

成都华美牙科连锁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公开转让说明书

主办券商



二零一五年五月

声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公开转让说明书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对本公司股票公开转让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本公司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本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公司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重大事项提示

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注意下列重大事项：

1、民营医疗机构的社会认知风险

我国公立医疗机构起步早、积累深厚，拥有良好的人才资源和政策支持，加上国有资本的背景，在市场竞争中比较容易获得患者的信赖。民营医疗机构是在公立医疗机构处于垄断地位的背景下发展起来的，起步晚、积累少、技术水平和管理水平参差不齐，加上小部分民营医疗机构缺乏诚信和自律，损害了民营医疗机构在社会上的整体形象，使得民营医疗机构更加难以获得患者的信任。虽然，近年来随着医疗体制改制的推进和民营医疗机构的不断涌现，社会民众对民营医疗机构的认知有所改观，但这种认知的改变需要一定的时间和过程。

2、市场竞争风险

不断扩大的市场规模和国家鼓励性的政策导向，将会吸引更多的社会资本进入口腔医疗服务行业，加之现有口腔医疗机构的竞争意识和竞争能力也在逐步增强，这些因素都将使我国口腔医疗服务市场的竞争趋于激烈。虽然公司经过多年经营积累，在品牌知名度和医疗技术等方面具有一定竞争优势，但若不能在日益激烈的市场竞争中继续保持或提升原有优势，公司未来的发展仍将面临一定的风险。

3、租赁物业的风险

目前公司下属口腔医疗机构的经营场所均系租赁取得，有利于公司将更多的资金用于购置先进设备和引进优秀人才。如果上述租赁物业到期后不能及时续租，而公司又不能及时寻找到其他物业，则公司经营将受到不利影响。此外，公司旗下的双流华美和金堂华美现租赁房产的规划用途与实际用途不符，且租赁房屋的部分面积未取得房屋产权证，若因上述问题使得公司被有关部门要求停止租赁该物业用于口腔医疗服务，将对公司经营稳定性带来不利影响。

4、人力资源风险

口腔医疗服务属于技术密集型行业，高素质的技术和管理人才对医疗机构的发展意义重大。目前我国口腔医疗行业技术人才和管理人才较为稀缺，且高素质

人才培养周期较长，一定程度上影响了口腔医疗机构的发展。虽然，公司旗下口腔医疗机构拥有丰富的经营经验，建立了良好的人才培养和储备机制，但如果公司不能持续引进并留住足够的人才，并在人才培养和激励机制方面持续创新，公司在发展过程中也将面临人才短缺的风险。

5、医疗风险

由于存在着医学认知局限、患者个体差异、医生素质差异等诸多因素的影响，医学的各类诊疗行为不可避免地存在风险。大多数口腔疾病需要通过手术治疗来完成，就口腔科手术而言，尽管现有医技水平已达到较高水平，且大多数手术操作是可控的，但由于口腔科手术质量的好坏受医师素质、诊疗设备、质量控制水平等多种因素的影响，因此口腔科医疗机构不可避免地存在一定的医疗风险。口腔科医疗风险主要来自医务人员在治疗过程中违法诊疗规范造成的医疗过失，医务人员素质原因或疏忽导致的诊疗差错以及并非诊疗行为本身存在过失，而是由于不可抗、不可预测原因造成的病人不适或并发症。

公司重视医疗质量管理，建立了较为完善的质量控制机制。公司的医疗事故和差错发生率一直控制在行业内较低水平，报告期内，未因医疗事故产生赔偿支出。尽管如此，公司旗下口腔医疗机构仍不可能杜绝所有的医疗事故和差错，仍将面临一定的医疗风险。

6、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的风险

荣长根持有公司 93.3666%的股份，为公司实际控制人。虽然公司已经并将继续在制度安排方面防范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操控公司现象的发生，但即使如此，也不能完全排除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利用其绝对控股地位，通过行使表决权等方式对公司的人事任免、经营决策等进行影响，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有可能会损害公司及公司中小股东的利益。

7、现金结算风险

公司属于医疗服务行业，现金结算是行业内普遍存在的结算方式。报告期内，公司的客户主要为散客，除采用银联 POS 机消费外，主要以现金方式结算。报告期内，公司以现金结算销售的金额分别为 377.25 万元和 684.68 万元，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18.39%及 24.16%。公司一直高度重视现金管理，已建立了相应的收入确认内部控制制度，确保办理货币资金业务的不相容岗位相互分离、制约和监督。

医疗服务机构的出纳员每日 16 点将现金收入存入指定的银行账户中，并将银行存款回单交付公司会计做账，定期将收款记录与财务账进行核对。公司借助思迈乐口腔医疗连锁企业管理系统等专业系统进行日常销售管理，借助用友软件进行财务核算，并对现金存款回单、银联 POS 机入账单与专业系统中的交易金额进行核对和日常监管，保证公司收入结算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公司还定期和不定期对医疗服务机构的现金管理情况进行检查，不得存在坐支现象。各医疗服务机构必须严格遵守财务报销手续，报销凭证应先由经办人签字，经过会计审核，单位领导签字批准后方可办理结算手续。

如未来公司不能很好地执行上述内控制度，公司营业收入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性将可能无法得到高水平的保证，公司财务信息的可信赖程度将会降低。

8、公司 2014 年经营亏损风险

2013 年和 2014 年公司净利润分别为 21.15 万元和-364.47 万元，主要系新开业医疗机构造成。2014 年公司两家新开办医疗机构共亏损 315.53 万元，剔除两家新开业医疗机构的亏损，2014 年公司净利润约为-48.94 万元，主要系 2014 年母公司管理费用增加造成。

2014 年公司陆续开办两家医疗机构，由于（1）新设机构在市场开拓、人员管理、资源优化配置等方面正常化运营需要一定时间，前期营业收入较少；（2）新设医疗机构前期筹备过程中在人员储备、机构装修、市场开拓等方面投入较大。

9、税收政策风险

《中华人民共和国营业税暂行条例》第八条规定：“医院、诊所和其他医疗机构提供的医疗服务免征营业税。”公司及所属子公司 2013 年度及 2014 年度所提供的医疗服务免征营业税。该税收政策对公司的发展起到了较大的推动和促进作用。但该优惠税率随国家有关政策发生变动，公司未来适用的税收优惠政策存在着不确定性，一旦上述税收优惠政策发生不利变动，将会对公司的税后利润产生影响，因此公司存在税收优惠政策变化风险。

释义

除非本文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的含义如下：

公司、本公司、申请挂牌公司、华美牙科	指	成都华美牙科连锁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星华美有限	指	成都星华美科技有限公司、成都星华美投资有限公司
成华华美	指	成都成华星华美牙科门诊部有限公司
郫县华美	指	郫县华美牙科门诊部有限公司
双流华美	指	双流华美口腔医院有限公司
青羊华美	指	成都青羊永信星华美牙科门诊部有限公司
悦齿华美	指	成都华美牙科悦齿门诊部有限公司
金堂华美	指	金堂华美口腔医院有限公司
邛崃华美	指	邛崃华美牙科门诊部有限公司
都江堰华美	指	都江堰华美牙科门诊部有限公司
都江堰华美分公司	指	都江堰华美牙科门诊部彩虹大道分部
电子商务公司	指	成都星华美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牙科技术	指	成都华美牙科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四维齿科	指	成都四维齿科技术开发有限公司
鑫华美	指	成都鑫华美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公司章程》	指	成都华美牙科连锁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
说明书、本说明书、本公开转让说明书	指	成都华美牙科连锁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
报告期、报告期各期	指	2013 年度、2014 年度
报告期各期末	指	2013 年 12 月 31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广发证券、主办券商	指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会计师	指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律师	指	北京天元律师事务所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注：本转让说明书中除特别说明外所有数值保留 2 位小数，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造成。

目录

重大事项提示	- 1 -
释义	4
第一节基本情况	7
一、公司基本情况	7
二、股票挂牌概况	7
三、公司的股权结构	8
四、公司股东情况	9
五、公司股本形成及变化	10
六、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15
七、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20
八、最近两年主要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	23
九、与本次挂牌有关的机构	24
第二节公司业务	26
一、公司主营业务、主要产品及用途	26
二、主要生产、服务流程及方式	29
三、公司关键资源要素	36
四、公司业务经营情况	45
五、公司商业模式	49
六、公司所处行业概况	50
第三节公司治理	57
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57
二、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的评估	58
三、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的违法违规情况	58
四、公司的独立性	59
五、同业竞争情况	61
六、公司最近两年资金被占用或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企业提供担保情况	62
七、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相关情况	63
八、近两年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情况	64
第四节 公司财务	66
一、最近两年的审计意见及主要财务报表	66

二、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变化情况.....	85
三、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85
四、最近两年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及分析.....	93
五、报告期利润形成的有关情况.....	99
六、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重大关联方交易情况.....	121
七、期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127
八、报告期内的资产评估情况.....	127
九、股利分配政策及最近两年的分配情况.....	127
十、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报表的其他企业的基本情况.....	128
十一、特有风险因素.....	134
第五节股票发行	137
一、拟发行股数.....	137
二、发行对象.....	137
三、拟发行价格.....	138
四、预计募集资金金额.....	138
第六节有关声明	139
第七节附件	143

第一节基本情况

一、公司基本情况

1、中文名称：成都华美牙科连锁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法定代表人：荣长根

3、有限公司成立日期：2011年1月6日

股份公司成立日期：2015年2月12日

4、注册资本：发行前1000万元，发行后2000万元

5、住所：成都高新区（西区）西芯大道5号3栋5层501号

6、邮编：610036

7、信息披露负责人：吕明

8、电话：028-87901014

9、传真：028-87901014

10、所属行业：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1），公司所处行业归属于卫生和社会工作（Q）中的门诊部（所）（Q8330）；根据《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公司归属于卫生（Q83）；**根据《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属行业为门诊部（所）（8330）；**

11、主营业务：口腔医疗服务、义齿加工生产和口腔医疗器械销售。

12、组织机构代码：56717494-1

二、股票挂牌概况

（一）股票挂牌基本情况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票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

每股面值	人民币 1.00 元
股票总量	发行前 1000 万股，发行后 2000 万股
挂牌日期	年月日

(二) 股东所持股份限售安排及股东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

根据《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一条、《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第 2.8 条以及《公司章程》第二十六条的规定，发起人持有的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荣长根在公司挂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分三批解除转让限制，每批解除转让限制的数量均为公司挂牌前所持股票的三分之一，解除转让限制的时间分别为挂牌之日、挂牌期满一年和两年；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除前述锁定期外，在其本人担任公司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本人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本人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根据公司 201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司挂牌后股票转让方式为协议转让。

公司申请在挂牌同时做股票发行，本次股票发行完成后，公司股东持股情况及本次可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转让的股票数量如下：

单位：股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份数量	在公司任职情况	本次可转让股份
1	荣长根	14,523,320	董事长、总经理	3,630,830
2	荣希	700,000	董事	175,000
3	傅举一	285,720	--	142,860
4	廖崇凯	150,480	--	75,240
5	陈伟	76,200	--	38,100
6	林正	47,620	监事	11,905
7	赵凌云	47,620	--	23,810
8	张千军	19,040	--	9,520
9	吕明	150,000	董事、财务负责人	37,500
10	成都鑫华美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000,000	--	1,333,333
	合计	20,000,000	--	5,478,098

三、公司的股权结构

公司 8 名股东合计持有公司股份 1000 万股，股权结构如下图：



四、公司股东情况

(一) 公司股东基本情况

截至本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共有 8 名股东，其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股份数量（股）	持股比例	股份性质
1	荣长根	9,336,660	93.3666%	境内自然人持股
2	荣希	350,000	3.5%	境内自然人持股
3	傅举一	142,860	1.4286%	境内自然人持股
4	廖崇凯	75,240	0.7524%	境内自然人持股
5	陈伟	38,100	0.3810%	境内自然人持股
6	林正	23,810	0.2381%	境内自然人持股
7	赵凌云	23,810	0.2381%	境内自然人持股
8	张千军	9,520	0.0952%	境内自然人持股
	合计	10,000,000	100%	--

公司上述股东之间荣长根、荣希为父女关系，截至本转让说明书签署日，上述股东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存在质押或其他有争议的情况。

（二）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

荣长根为公司发起人，现持有公司股份 933.666 万股，占股本总额的 93.3666%，同时荣长根担任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荣长根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荣长根，男，1964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四川大学口腔医学专业，口腔医学学士，主治医师；1985 年 9 月至 1987 年 7 月任成都第二卫生学校口腔科教师；1987 年 9 月至 1988 年 7 月在华西口腔医院进修；1988 年 9 月至 1996 年 7 月任成都第二卫生学校教师；1996 年 7 月至 2011 年 1 月在外创办口腔医疗服务机构；2011 年 1 月至今历任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监事，现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

五、公司股本形成及变化

（一）星华美有限设立

2010 年 12 月 14 日，成都市工商局核发“(成)登记内名预核字 2010 第 032095 号”《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预先核准了“成都星华美科技有限公司”名称。

2010 年 12 月 17 日，成都星华美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星华美有限”）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通过公司章程；选举荣长根为公司执行董事即法定代表人，任期三年；选举荣长根为公司经理，任期三年，选举廖崇凯为公司监事，任期三年；同意公司的注册资本为 500 万元，股东荣长根以货币方式认缴出资 482.5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96.5%，廖崇凯以货币方式认缴出资 17.5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3.5%，公司经营期限为三个月；同意在公司成立三个月内缴足全部注册资本 500 万元人民币，

2011 年 1 月 6 日，成都市工商局核发了 510109000159623 号《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星华美有限成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	实缴出资	出资方式	持股比例
荣长根	482.5	0	货币	96.5%
廖崇凯	17.5	0	货币	3.5%
合计	500	0	--	100%

根据四川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关于进一步促进民营企业发展的实施意见》规定：允许公司注册资本分期缴付，注册资本 500 万元以下的公司可零首付注册，3 个月内注册资本到位 20%，工商部门核发有效期 3 个月的营业执照，两年内注册资本缴足。星华美有限依据地方政策在设立时未实缴出资额，荣长根和廖崇凯于 2011 年 2 月（即星华美有限设立后三个月内）缴足了认缴出资。

（二）历次工商变更事项

1、2011 年 2 月，缴足实收资本，同时注册资本增加至 1000 万元

2011 年 1 月 26 日，星华美有限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将公司注册资本由 500 万元增加到 1000 万元，其中新增的 500 万元注册资本，由荣长根认缴出资 482.5 万元，股东廖崇凯认缴出资 17.5 万元，出资方式均为货币，认缴期限均为 2011 年 3 月 16 日；同意将公司注册资本由 0 元补足至 1000 万元，其中荣长根以货币方式出资 965 万元，廖崇凯以货币方式出资 35 万元。并同意修改公司章程。

本次增资经四川中一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于 2011 年 1 月 27 日出具的川中会验（2011）第 103 号《验资报告》予以验证。

星华美有限就本次缴足实收资本及增资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本次变更完成后，星华美有限的股权结构为：

单位：万元

股东姓名	出资额	出资方式	出资额所占比例
荣长根	965	货币	96.5%
廖崇凯	35	货币	3.5%
合计	1000	--	100%

2、2012 年 7 月，第一次股权转让

2012 年 7 月 2 日，星华美有限召开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廖崇凯将其持有的公司 3.5% 股权（35 万元出资额）转让给荣启清，同意修改公司章程相关条款。

同日，廖崇凯与荣启清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

星华美有限就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星华美有限的股权结构变更为：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	出资额所占比例
1	荣长根	965	96.5%

2	荣启清	35	3.5%
合计		1000	100%

3、2014年1月，第二次股权转让

2014年1月2日，星华美有限召开股东会决议同意荣启清将自己持有的公司3.5%的股权（35万元出资额）转让给荣希，同意修改公司章程相关条款。同日，荣启清与荣希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

星华美有限就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星华美有限的股权结构变更为：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	出资额所占比例
1	荣长根	965	96.5%
2	荣希	35	3.5%
合计		1000	100%

4、2014年11月，第三次股权转让

2014年11月19日，星华美有限召开股东会决议同意荣长根将其持有的公司0.7524%的股权（7.5240万元出资额）转让给廖崇凯，将1.4286%的股权（14.2860万元股权）转让给傅举一，将0.3810%的股权（3.8100万元出资额）转让给陈伟，将0.2381%的股权（2.3810万元出资额）转让给林正，将0.2381%的股权（2.3810万元出资额）转让给赵凌云，将0.0952%的股权（0.9520万元出资额）转让给张千军。并同意修改公司章程相关条款。

2014年10月20日，荣长根分别与廖崇凯、傅举一、陈伟、林正、赵凌云、张千军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

星华美有限就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星华美有限的股权结构变更为：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	持股比例
1	荣长根	933.666	93.3666%
2	荣希	35	3.5%
3	廖崇凯	7.524	0.7524%
4	傅举一	14.286	1.4286%
5	陈伟	3.81	0.3810%
6	林正	2.381	0.2381%
7	赵凌云	2.381	0.2381%
8	张千军	0.952	0.0952%

合计	1000	100%
----	------	------

5、2015年2月，星华美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

2015年2月3日，星华美有限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以2014年12月31日为改制基准日，以经审计的净资产折股，将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星华美有限全体股东作为股份公司发起人，以公司截至2014年12月31日经审计的净资产作为对股份有限公司的出资。

2015年2月2日，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XYZH/2014CDA2030《审计报告》，截至2014年12月31日星华美有限经审计的净资产为15,205,890.10元。

2015年2月3日，星华美有限股东签署《成都华美牙科连锁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筹）发起人协议》全体股东以经审计的截止2014年12月31日的净资产15,205,890.10元出资，其中人民币1000万元折合为公司的股本，股本总额为10,000,000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元，缴纳注册资本人民币1000.00万元整，余额人民币5,205,890.10元作为资本公积。

2015年2月3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选举荣长根、荣希、吕明、朱守香、刘婷五人为公司董事组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选举吴蕾、林正为非职工监事并与职工代表监事罗明媚组成公司监事会。同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荣长根为公司董事长，聘任荣长根为公司总经理，聘任朱守香为公司副总经理，聘任吕明为公司财务负责人。公司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吴蕾为公司监事会主席。

2015年2月3日，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XYZH/2014CDA2030-1《验资报告》，确认截至2015年2月3日止，公司已根据《公司法》有关规定及公司折股方案，将华美牙科有限责任公司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经审计的所有者权益（净资产）人民币15,205,890.10元，按1:1.5205的比例折合股份总额10000000股，每股1元，共计股本人民币10000000.00元，大于股本部分5,205,890.10元计入资本公积。

2015年2月12日，成都市高新工商局向华美牙科核发了股份公司《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股份公司股东及持股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	实缴出资	出资方式	持股比例
荣长根	933.666	933.666	净资产折股	93.3666%
荣希	35	35	净资产折股	3.5%
傅举一	14.286	14.286	净资产折股	1.4286%
廖崇凯	7.524	7.524	净资产折股	0.7524%
陈伟	3.81	3.81	净资产折股	0.3810%
林正	2.381	2.381	净资产折股	0.2381%
赵凌云	2.381	2.381	净资产折股	0.2381%
张千军	0.952	0.952	净资产折股	0.0952%
合计	1000	1000	--	100%

(三) 公司存在的股权代持及清理情况

1、股权代持的形成

2011年1月6日，星华美有限完成工商设立登记，廖崇凯持有17.5万出资额，占注册资本的3.5%；

2011年2月，星华美有限缴足实收资本，同时注册资本增加至1000万元，廖崇凯持有35万出资额，占注册资本的3.5%。

上述廖崇凯持有的出资额系代荣长根持有。

2012年7月，受荣长根要求，廖崇凯将其持有的星华美有限的3.5%股权（35万元出资额）转让给荣启清，并完成了相应工商变更登记。荣启清持有35万元出资额，占注册资本的3.5%。

上述荣启清持有的出资额系代荣长根持有，荣启清系荣长根父亲。

2、股权代持的解除

2014年1月，收荣长根要求，荣启清将其持有的星华美有限的3.5%股权（35万元出资额）转让给荣希，并完成了相应工商变更登记。荣希持有35万元出资额，占注册资本的3.5%。

荣希为荣长根女儿，本次股权转让系荣长根将实际拥有的35万元出资额真实转让至荣希，并不存在股权代持情形。至此，股权代持关系清理完毕。

3、股权代持的合法性

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若干问题的规定（三）》第25条：“有限责任公司的实际出资人与名义出资人订立合同，约定由实际出资人出资并享有投资权益，以名义出资人为名义股东，实际出资人与名义

股东对该合同效力发生争议的，如无合同法第五十二条规定的情形，人民法院应当认定该合同有效”。

上述股权代持事宜未产生任何争议，廖崇凯、荣启清与荣长根之间代持关系的形成、变动以及最终的解除，均系各方真实的意思表示，且该行为不存在合同法第五十二条规定的欺诈、胁迫及损害国家、社会公共利益或者第三人利益等情形，也不存在任何非法目的，故上述股权的代持行为是合法有效的。

六、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报告期内，为消除同业竞争、提升公司整体竞争力，公司以经审计的净资产作价，收购了成华华美、青羊华美、郫县华美、悦齿华美、金堂华美、双流华美、电子商务公司、四维齿科、牙科技术的股权。此外，2015年3月公司以经评估的净资产作价，收购了都江堰华美牙科门诊部有限公司。上述子公司中，成华华美、青羊华美、郫县华美、悦齿华美、金堂华美、双流华美和都江堰华美均为口腔医疗服务机构，共同组成了公司旗下口腔医疗服务板块；四维齿科和牙科技术主营义齿加工生产，可对内和对外提供义齿定制服务；电子商务公司主营牙科种植体、基台、种植工具等口腔种植用医疗器械的销售，可对内和对外提供口腔种植用医疗器械。上述收购完成后，公司将形成集义齿加工，口腔医疗器械采购、销售及医疗服务为一体的口腔医疗产业链。

1、有限公司第一次收购

2014年6月21日，有限公司与金堂华美股东荣长根、荣希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由于金堂华美截至2014年4月30日经审计的净资产小于0，因此，上述股权收购作价1元。关于此次股权收购的决定，公司已在2014年9月22日的股东会决议中补充确认。

合并前，金堂华美工商登记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比例
1	荣长根	147.00	29.40	49%
2	荣希	153.00	30.60	51%
	合计	300.00	60.00	100%

截至2014年9月末，工商行政部门核准了上述股权变更，金堂华美变更为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

2、有限公司第二次收购

2014年9月22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决议，一致同意收购悦齿华美、郫县华美、双流华美、成华成华、青羊华美、**金堂华美**。由于有限公司时期公司尚未针对关联交易制定表决制度，本次股东会决议关联股东未回避表决。

(1) 收购悦齿华美

2014年9月23日，有限公司与李璟、胡振红、荣长根签订《股权转让协议》，以经审计的截至2014年4月30日的净资产64.81万元对悦齿华美的股权作价，收购上述悦齿华美的股权。

合并前，悦齿华美工商登记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比例
1	荣长根	37.50	37.50	75%
2	李璟	7.50	7.50	15%
3	胡振红	5.00	5.00	10%
合计		50.00	50.00	100%

上述李璟和胡振红持有的出资额系代荣长根持有；荣长根持有的75%股权中的10%系为廖崇凯代持。

(2) 收购郫县华美

2014年9月22日，有限公司与荣长根、牙科技术签订《股权转让协议》，以经审计的截至2014年4月30日的净资产28.30万元对郫县华美的股权作价，收购上述郫县华美的股权。

合并前，郫县华美工商登记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比例
1	荣长根	72.00	72.00	90%
2	牙科技术	8.00	8.00	10%
合计		80.00	80.00	100%

上述牙科技术持有的郫县华美的9%出资额系代荣长根持有，牙科技术持有的郫县华美的1%出资额系代廖崇凯持有。

(3) 收购双流华美

2014年9月22日，有限公司与荣长根、牙科技术、傅举一签订《股权转让协议》，以经审计的截至2014年4月30日的净资产272.07万元对双流华美的股权作价，收购上述双流华美的股权。

合并前，双流华美工商登记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比例
1	荣长根	210.00	210.00	70%
2	牙科技术	30.00	30.00	10%
3	傅举一	30.00	30.00	10%
4	张义林	30.00	30.00	10%
合计		300.00	300.00	100%

上述牙科技术持有的双流华美的 9%出资额系代荣长根持有，牙科技术持有的双流华美的 1%出资额系代廖崇凯持有。

（4）收购成华华美

2014 年 9 月 22 日，有限公司与罗明媚、廖崇凯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由于成华华美截至 2014 年 4 月 30 日经审计的净资产小于 0，因此，上述股权收购作价 1 元。

合并前，成华华美工商登记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比例
1	星华美有限	53.00	53.00	53%
2	廖崇凯	27.00	27.00	27%
3	罗明媚	20.00	20.00	20%
合计		100.00	100.00	100.00

上述罗明媚持有的成华华美的出资额系代荣长根持有，廖崇凯持有的成华华美的 26%出资额系代荣长根持有。

（5）收购青羊华美

2014 年 9 月 22 日，有限公司与罗明媚、廖崇凯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由于青羊华美截至 2014 年 4 月 30 日经审计的净资产小于 0，因此，上述股权收购作价 1 元。

合并前，青羊华美工商登记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比例
1	星华美有限	53.00	53.00	53%
2	廖崇凯	27.00	27.00	27%
3	罗明媚	20.00	20.00	20%
合计		100.00	100.00	100.00

上述罗明媚持有的青羊华美的出资额系代荣长根持有，廖崇凯持有的青羊华美的 26%出资额系代荣长根持有。

截至 2014 年 9 月末，工商行政部门核准了上述股权变更，悦齿华美、郫县华美、双流华美、成华华美、青羊华美变更为有限公司全资或控股子公司。

上述股权收购系该等股权的股东、实际出资人将该等股权真实转让给星华美有限，并不存在股权代持情形。至此，股权代持关系清理完毕。

上述股权代持事宜未产生任何争议，上述股权代持各方之间代持关系的形成、变动以及最终的解除，均系各方真实的意思表示，上述股权代持各方对该等股权转让不存在异议。

2015年4月9日，公司召开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关于审议自2013年1月1日至2014年12月31日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的议案》，对于上述股权收购关联股东进行了回避表决。

3、有限公司第三次收购

2014年10月21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决议，一致同意收购四维齿科和电子商务公司、牙科技术。由于有限公司时期公司尚未针对关联交易制定表决制度，本次股东会决议关联股东未回避表决。

(1) 收购四维齿科

2014年9月，有限公司与荣长根、陈伟、林正、赵凌云、廖崇凯、张千军签订《股权转让协议》，以经审计的截至2014年9月30日的净资产26.48万元对四维齿科的股权作价，收购四维齿科的股权。

合并前，四维齿科的工商登记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比例
1	荣长根	37.50	37.50	75%
2	陈伟	4.00	4.00	8%
3	林正	2.50	2.50	5%
4	赵凌云	2.50	2.50	5%
5	廖崇凯	2.50	2.50	5%
6	张千军	1.00	1.00	2%
	合计	50.00	50.00	100%

(2) 收购电子商务公司

2014年10月，有限公司与荣长根、廖崇凯签订《股权转让协议》，以经审计的截至2014年9月30日的净资产16.64万元对电子商务公司的股权作价，收购电子商务公司的股权。

合并前，电子商务公司的工商登记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比例
1	荣长根	96.50	96.50	96.5%
2	廖崇凯	3.50	3.50	3.5%

合计	100.00	100.00	100.00
----	--------	--------	--------

上述廖崇凯持有的电子商务公司的出资额系代荣长根持有。

(3) 收购牙科技术

2014年10月，有限公司与陈伟、林正、赵凌云、廖崇凯、张千军签订《股权转让协议》，以经审计的截至2014年9月30日的净资产61.42万元对牙科技术的股权作价，收购牙科技术的股权。

合并前，牙科技术的工商登记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比例
1	星华美有限	37.5	37.5	75%
1	陈伟	4	4	8%
2	林正	2.5	2.5	5%
3	赵凌云	2.5	2.5	5%
4	廖崇凯	2.5	2.5	5%
5	张千军	1	1	2%
合计		50.00	50.00	100.00

截止2014年10月末，工商行政部门核准了上述股权变更，四维齿科、电子商务公司、牙科技术变更为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

上述股权收购系该等股权的实际出资人将该等股权真实转让给星华美有限，并不存在股权代持情形。至此，股权代持关系清理完毕。

上述股权代持事宜未产生任何争议，上述股权代持各方之间代持关系的形成、变动以及最终的解除，均系各方真实的意思表示，上述股权代持各方对该等股权转让不存在异议。

2015年4月9日，公司召开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关于审议自2013年1月1日至2014年12月31日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的议案》，对于上述股权收购关联股东进行了回避表决。

上述有限公司第一次、第二次和第三次收购涉及的转让对价支付情况如下：

上述被收购方股权涉及股权代持的，转让对价均支付给实际股东。因此，有限公司上述三次收购应付出让方股权转让对价如下：

序号	股权出让方	合计应付转让对价（万元）
1	荣长根	337.78
2	廖崇凯	13.88
3	陈伟	7.03
4	林正	4.39
5	赵凌云	4.39

6	张千军	1.76
7	傅举一	27.21
合计		396.45

2014年11月20日，荣长根将其持有的星华美有限3.1334%的股权，共计作价58.67万元分别转让给廖崇凯、陈伟等6人。2014年11月30日，公司和荣长根，以及廖崇凯、陈伟等6人签订三方抵债协议，廖崇凯、陈伟等6人将其对公司的债权共计58.67万元转让给荣长根，用于抵销廖崇凯、陈伟等6人对荣长根的债务。至此，公司因上述三次收购形成对荣长根396.45万元债务，公司与荣长根约定该款项应在两年内支付，截至报告期末，此应付款和公司对于荣长根的应收款抵销后，公司对荣长根尚余60.06万元应付款。

3、股份公司第一次收购

2015年3月7日，公司监事会决议通过以经评估的净资产作价，收购荣长根持有的都江堰华美牙科门诊部有限公司90%股权；同年3月9日，公司董事会决议通过以经评估的净资产作价，收购荣长根持有的都江堰华美牙科门诊部有限公司90%股权；同年3月25日，公司股东大会决议，一致同意以经评估的净资产292.02万元作价，收购荣长根持有的都江堰华美牙科门诊部有限公司90%股权，上述董事会、股东会决议履行了关联交易表决制度，关联董事和股东均回避表决。同年3月25日，公司与荣长根签订《股权转让协议》按评估值作价262.82万元，收购荣长根持有的都江堰华美90%股权，双方约定该股权转让对价在两年内支付，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上述股权转让对价尚未支付。

本次股权收购前，都江堰华美工商登记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比例
1	荣长根	270.00	270.00	90%
2	廖崇凯	30.00	30.00	10%
合计		300.00	300.00	100%

2015年3月26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准了本次股权变更，都江堰华美变更为有限公司控股子公司。

七、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一）董事

公司共有董事5名，任期3年，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

序号	姓名	职位	任期
----	----	----	----

1	荣长根	董事长	3年
2	荣希	董事	3年
3	吕明	董事	3年
4	朱守香	董事	3年
5	刘婷	董事	3年

荣长根：董事长，相关情况详见本节之“四、公司股东情况”之“（二）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

荣希，女，1991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美国匹兹堡大学金融专业，经济学学士；2014年1月至2015年2月任成都星华美投资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现任公司董事，任期三年。

吕明，男，1980年7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北方工业大学会计学专业，经济学学士；2003年8月至2005年6月任乔治国际传播技术（北京）有限公司会计；2005年9月至2007年7月任北京华颂会计师事务所审计；2007年7月至2012年7月任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审计；2012年11月至2013年4月任中汇会计师事务所审计；2013年6月至今任成都星华美投资有限公司财务经理。现任公司董事、财务总监，任期三年。

朱守香，女，1982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西南财经大学工商企业管理专业。2003年11月至2008年1月任都江堰华美牙科门诊部护士；2008年2月至2011年5月都江堰华美牙科门诊部门店经理；2011年6月至2012年1月任都江堰华美牙科门诊部、郫县华美牙科门诊部片区经理；2012年2月至2015年1月任成都青羊永信星华美牙科门诊部门店经理；现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任期三年。

刘婷，女，1984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西华大学国际经济与贸易专业，经济学学士。2008年7月至2009年6月任四川高鼎律师事务所办公室文员；2009年7月至2010年9月任成都市慧易达商贸有限公司行政主管；2010年10月至2014年1月任成都星华美投资有限公司人力资源专员；2014年2月至今任成都星华美投资有限公司人力资源经理。现任公司董事、人力资源经理，任期三年。

（二）监事

公司共有监事3名，其中股东代表监事2名，职工代表监事1名。监事任期

3年，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

序号	姓名	职位	任期
1	张运宏	监事会主席	3年
2	罗明媚	职工代表监事	3年
3	林正	监事	3年

张运宏，男，1985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成都理工大学经济信息管理专业；2008年6月至2010年6月任上海景美贸易有限公司销售经理；2010年8月至2012年1月任成都康馨牙种植专科门诊部经理；2012年3月至2013年3月任四川新双立汽车销售服务有限责任公司市场企划专员；2013年3月至2015年2月任成都星华美投资有限公司营销经理。现任公司监事会主席、营销经理，任期三年。

罗明媚，女，1962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华西医科大学护理专业。1976年12月至1978年6月中国人民解放军四川省军区通讯连士兵；1978年7月至1980年7月成都军区军医学校护理专业毕业；1980年8月至1987年12月任四川省军区自贡军分区干休所护士、团支部书记；1988年1月至1998年6月任自贡硬质合金有限公司职工医院护士长、护理部主任、办公室主任、工会主席、党支部委员；1998年7月至2004年6月任江苏省扬州市仪征汽车工业公司职工医院办公室主任、党支部委员；2004年7月至2008年3月任都江堰华美牙科诊所任护士长、门店经理；2008年4月至2012年1月任成都华美牙科技术有限责任公司行政部经理、总经理秘书；2012年2月至今任郫县华美牙科门诊部门店经理。现任公司监事，任期三年。

林正，男，1974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电子科技大学电子技术专业；1997年7月至1998年1月任深圳才众电脑有限公司品质工程师；1998年1月至1999年12月任成都旭辉实业有限公司技术员；2000年1月至2004年5月任成都亚非齿科技术有限公司生产部长；2004年6月至2008年6月任亚非齿科（成都）制造有限公司制造部经理；2008年7月至今任成都四维齿科技术开发有限公司总经理。现任公司监事，任期三年。

（三）高级管理人员

公司共有高级管理人员3名，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位	任期
----	----	----	----

1	荣长根	总经理	3年
2	朱守香	副总经理	3年
3	吕明	财务负责人	3年

荣长根：总经理，相关情况详见本节之“四、公司股东情况”之“（二）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

朱守香：副总经理，相关情况详见本节“（一）董事”的基本情况。

吕明：财务负责人，相关情况详见本节“（一）董事”的基本情况。

八、最近两年主要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最近两年的财务报告已经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公司主要财务数据及财务指标如下：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资产合计（万元）	2,425.53	1,356.35
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1,215.24	1,057.91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的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1,182.64	1,023.37
每股净资产（元/股）	1.22	1.06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1.18	1.02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29.85%	11.02%
流动比率（倍）	1.37	3.55
速动比率（倍）	1.04	3.10
项目	2014年度	2013年度
营业收入（万元）	2,833.93	2,051.37
净利润（万元）	-364.47	21.15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392.14	10.7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292.90	41.37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320.64	24.05
毛利率（%）	37.45	37.25
净资产收益率（%）	-40.07	1.0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资产收益率（%）	-31.61	2.35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39	0.01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39	0.01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16.45	16.54
存货周转率（次）	6.62	12.6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万元)	-416.87	18.06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元/股)	-0.42	0.02

注：公司主要财务指标计算公式如下：

- (1) 每股净资产=期末净资产÷股本
- (2)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负债总额÷资产总额×100%
- (3) 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 (4) 速动比率=(流动资产-非速动资产)÷流动负债
- (5) 毛利率=(业务收入-业务成本)÷业务收入×100%
- (6) 净资产收益率=净利润÷加权平均净资产×100%
- (7) 净资产收益率(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净利润-非经常性损益(1-所得税率)]÷加权平均净资产×100%
- (8) 应收账款周转率=主营业务收入÷[(期初应收账款+期末应收账款)÷2]
- (9) 存货周转率=主营业务成本÷[(期初存货+期末存货)÷2]
- (10)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现金流量净额=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期末股份总数
- (11) 基本每股收益=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当期净利润÷当期实际发行在外普通股的加权平均数
- (12) 稀释每股收益=稀释调整后的归属于普通股股东当期净利润÷当期实际发行在外普通股与稀释性潜在普通股的加权平均数

九、与本次挂牌有关的机构

1	主办券商：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孙树明
	住所：	广州市天河区天河北路183-187号大都会广场43楼 (4301-4316房)
	联系电话：	020-87555888
	传真：	020-87555303
	项目负责人：	郭建刚
	项目小组成员：	郭建刚、张洪晖、郭晨
2	律师事务所：	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
	单位负责人：	朱小辉
	住所：	北京市西城区丰盛胡同28号太平洋保险大厦10层
	联系电话：	010-57763888
	传真：	010-57763777
	经办律师：	刘斌、陈昌慧
3	会计师事务所：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法定代表人：	叶韶勋
	住所：	中国·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大街8号富华大厦A座8层
	联系电话：	010-65542288
	传真：	010-65547190
	签字注册会计师：	罗东先、李宏志

4	证券登记结算机构：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
	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26 号金阳大厦 5 楼
	联系电话：	010-58598980
	传真：	010-58598977
5	股票交易机构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丁 26 号金阳大厦
	法定代表人：	杨晓嘉
	联系电话：	010-63889513
	传真：	010-63889694

第二节公司业务

一、公司主营业务、主要产品及用途

(一) 主营业务概述

公司主营业务包括口腔医疗服务、义齿加工生产和口腔医疗器械销售。公司主要服务于口腔疾病患者，致力于打造集采购、义齿生产、医疗服务、产品销售为一体的口腔医疗连锁机构。

(二) 主要产品和服务的用途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未发生变化，主要产品和服务如下：

1、口腔医疗服务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已在成都及周边县市拥有2家口腔医院和6家口腔门诊部。按照服务内容和人群区分，公司口腔医疗服务可分为口腔修复科、口腔内科、正畸科、口腔外科和保健科等五大类，主要诊疗项目如下：

(1) 口腔修复科

公司口腔修复科诊疗项目包含传统种植修复、即刻种植修复、种立得种植修复、活动义齿修复、烤瓷单冠修复、固定桥修复和美容性修复，其中以种植修复、烤瓷单冠修复、活动义齿修复为主，具体如下：

诊疗项目	适用症状	概况	功效
传统种植修复	适用于少量牙位缺失，或作为半口种植的补充	针对已经缺失的牙位，在牙槽骨上植入人工植体，待人工植体与牙槽骨充分生长愈合后（约3-6个月），再在人工植体上加装牙冠； 针对尚未缺失的牙位，还需先拔牙，伤口愈合（约3-6个月）后植入人工植体	种植牙是植入体内的修复方法，具有很强的固定性和稳定性，可以承受更强的咀嚼压力，更加美观自然。
即刻种植修复	适用于前牙缺失	一种更加先进的种植牙技术，无需等待伤口愈合，拔牙后可即刻植入植体、即刻修复，缩短了治疗周期。	相比传统种植牙缩短了治疗周期和病人病痛，但由于压力承受力有限，比较适用于咀嚼压力较小的前牙。
种立得种植修复	适用于半口牙位缺失和全口牙位缺失	一种更加先进的种植牙技术，进一步缩短治疗周期，即刻拔除、即刻种植、即刻修复，而且可以减少植入的人工植体数量，无需每个牙位均植入一颗植体。	缩短了治疗周期，相比即刻种植修复可以承受更大的咀嚼压力，并减少植体数量，比如全口14个牙位缺失，只需植入4-5颗

			种植体，减轻了病人口腔负担，但一般只用于半口缺牙和全口缺牙。
烤瓷单冠修复	适用于变色牙，釉质发育不全，畸形牙，大面积缺损牙等症状。	将患者的基牙打磨变小后，加装烤瓷材料的牙冠	无需拔除，尽可能保留患者的基牙，又达到修复的效果，可恢复约60%的咀嚼功能，烤瓷材质更加美观自然
活动义齿修复	适用于牙缺失、牙周条件不理想的客户	使用活动义齿修复缺失牙位。	可恢复10%左右的咀嚼功能，价格实惠，但需取戴。

(2) 口腔内科

公司口腔内科诊疗项目包括补牙、根管治疗、牙周治疗等，其中以补牙和根管治疗为主，具体如下：

诊疗项目	适用症状	概况	功效
补牙	主要用于治疗浅度或中度龋齿（即蛀牙），或非龋齿引起的牙体硬组织缺损	将牙体龋坏部分清除后，使用合适的填充材料填充。	可以防止龋齿进一步加深，恢复咀嚼功能。
根管治疗	适用于中度和深度龋齿、牙髓炎	将牙齿龋坏部分和牙髓腔中的腐坏部分组织清除后，应用合适的填充材料填充，并在牙体上加装人工牙冠。	消除龋齿和牙髓炎疼痛，防止病症加深，在尽可能保持原牙不被拔除的基础上恢复咀嚼功能。

(3) 正畸科

公司正畸科主要诊疗项目为传统矫正、自锁矫正和隐形矫正，具体如下：

诊疗项目	适用症状	概况	功效
传统矫正	牙齿稀疏、牙列不齐、牙列拥挤、深覆颌、深覆盖、轻微地包天	将金属托槽和钢丝加装到牙齿上，由医师定期手工调整加大压力，长时间佩戴可达到矫正效果	使牙齿排列更加整齐、美观。
自锁矫正	牙齿稀疏、牙列不齐、牙列拥挤、深覆颌、深覆盖、轻微地包天	将特殊材质的托槽和钢丝加装到牙齿上，医师定期调整加大压力，长时间佩戴可达到矫正的效果	相比传统矫正，复诊次数减少，由于应用的材质不同，矫正力量更加柔和，口腔舒适度较好。
隐形矫正	牙齿稀疏、牙列不齐、牙列拥挤、深覆颌、深覆盖、轻微地包天	将隐形材质牙套加装到牙齿上，医师定期更换牙套，长时间佩戴牙套达到矫正的效果	相比传统矫正，减少复诊次数，而且更加美观、异物感小、取戴方便。

(4) 口腔外科

公司口腔外科诊疗项目包括拔牙、牙龈成型术、牙冠延长术等，其中以拔牙为主。拔牙主要适用于多生牙、残根、尽头牙等无保留价值及病变至无法保留的牙齿，通常在局部麻醉的情况下拔除。

(5) 口腔保健科

公司口腔保健科的主要诊疗项目为普通洁牙和牙周SPA，具体如下：

诊疗项目	适用症状	概况	功效
普通洁牙	牙结石、色素、牙菌斑、烟渍、茶渍、咖啡渍、牙齿发炎、红肿、出血、口腔异味等	使用普通洁牙机进行清洁	达到口腔清洁和美观的效果
牙周SPA		使用高档洁牙机清洁，清洁手法更加复杂	相比普通洁牙，过程更加舒适、对牙齿损伤较小。

2、定制义齿产品

口腔医疗服务具有一定的特殊性，由于每位病人的牙床、牙齿缺损或缺失情况不同，所需用到的义齿也各不相同，因此每颗义齿均需根据患者的实际情况定制生产。公司具备义齿加工生产能力，产品除提供旗下口腔医疗机构使用外，还销售给外部口腔医疗机构，主要义齿产品情况如下：

产品类别	产品名称	用途	主要客户群体
定制式固定义齿	义齿、美容牙冠	定制式固定义齿是量身定做的用于患者恢复缺牙、坏牙功能的假牙或者为了改变爱美人群牙齿的颜色和形状而定制的美容牙，用于口腔修复和美容。	口腔科、诊所、美容室
定制式活动义齿	义齿	定制式活动义齿是量身定做的用于患者恢复缺牙、坏牙功能的假牙或者为了改变爱美人群失掉牙齿区域的旧牙颜色和形状而定制的美容牙，用于口腔修复和美容。	口腔科、诊所、美容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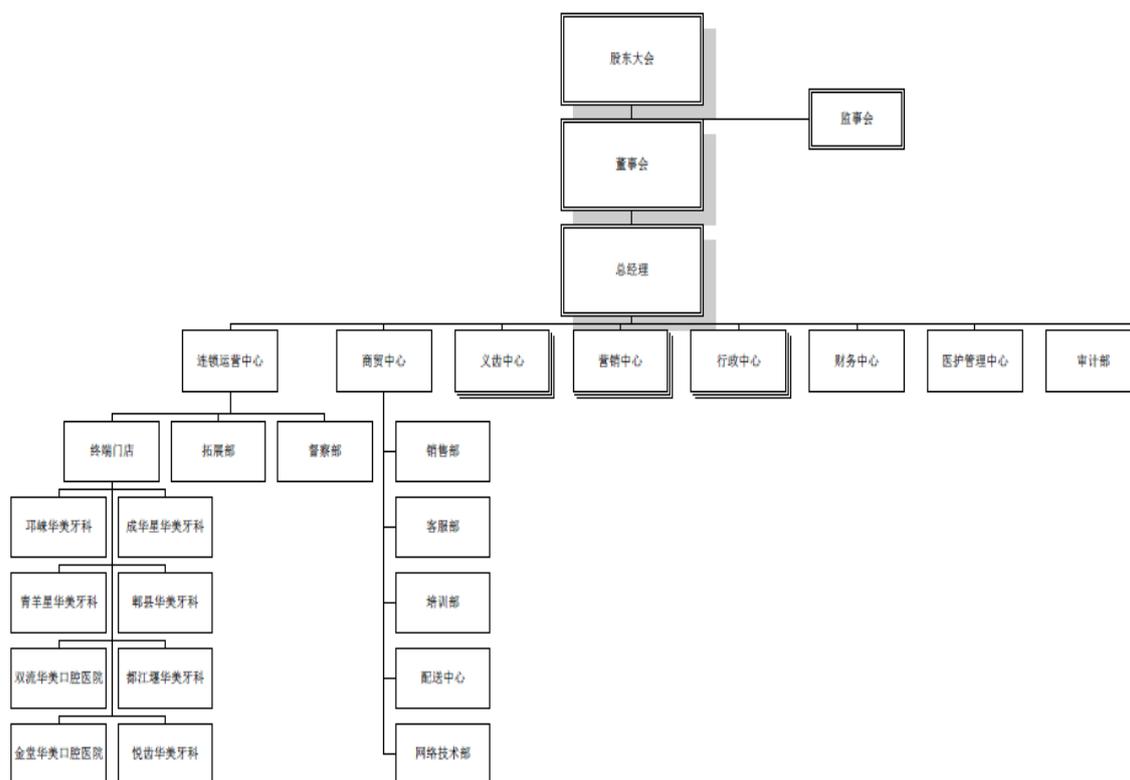
注：固定义齿在口腔内与天然牙一致，不用取戴，产品适用范围较广，包括龋齿或牙体缺损较大而无法充填的患者，前牙氟斑牙、变色牙、四环素染色牙、畸形牙、釉质发育不全，不宜用其他方法修复或要求永久修复的患者等等。活动义齿需要取戴，适用范围相对较窄。

3、医疗器械销售

星华美电子商务公司为公司全资子公司，主要从事牙科种植体、基台、种植工具等口腔种植用医疗器械的销售，服务对象包括公司下属口腔医院、门诊部和外部医疗机构。

二、主要生产、服务流程及方式

(一) 内部组织结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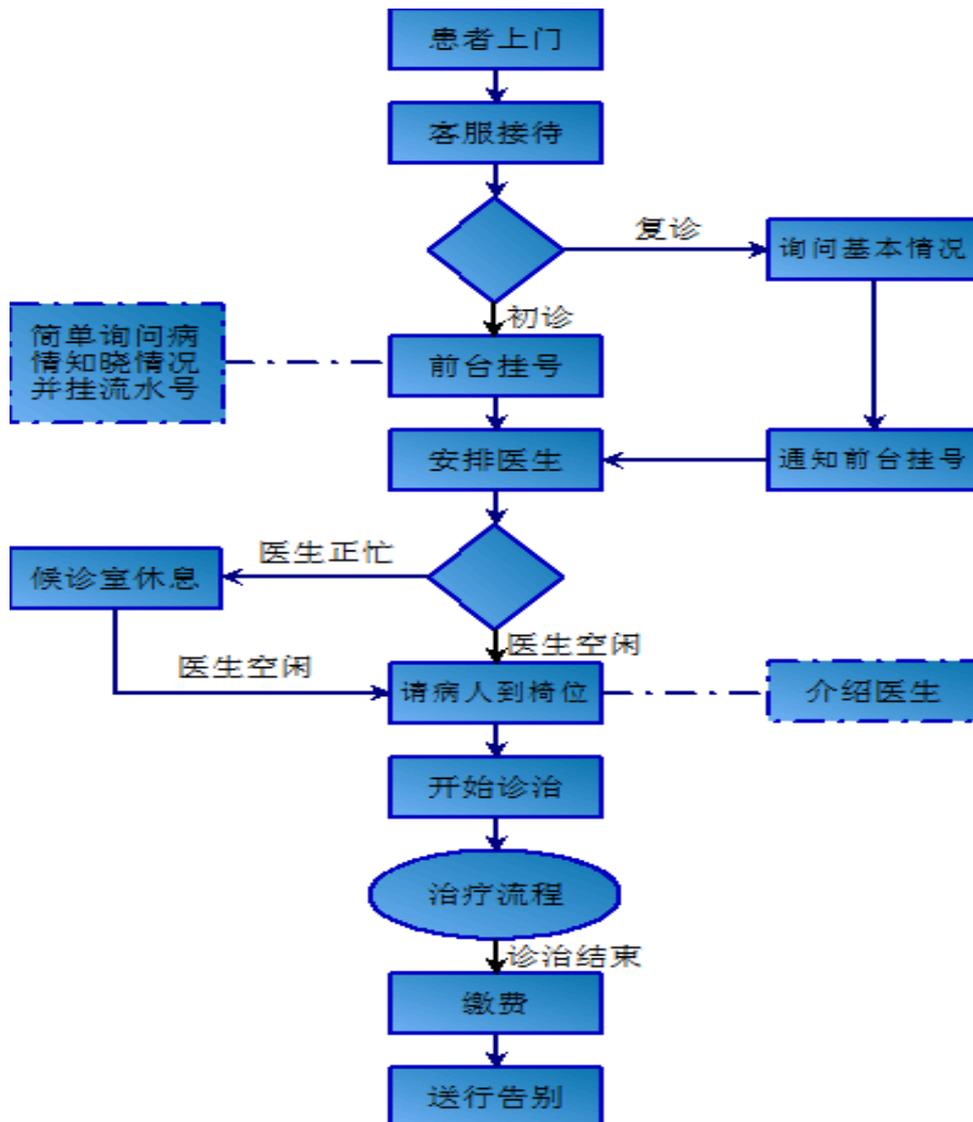


(二) 主要生产和服务流程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收入来自口腔医疗服务和义齿定制加工，主要的生产和
服务流程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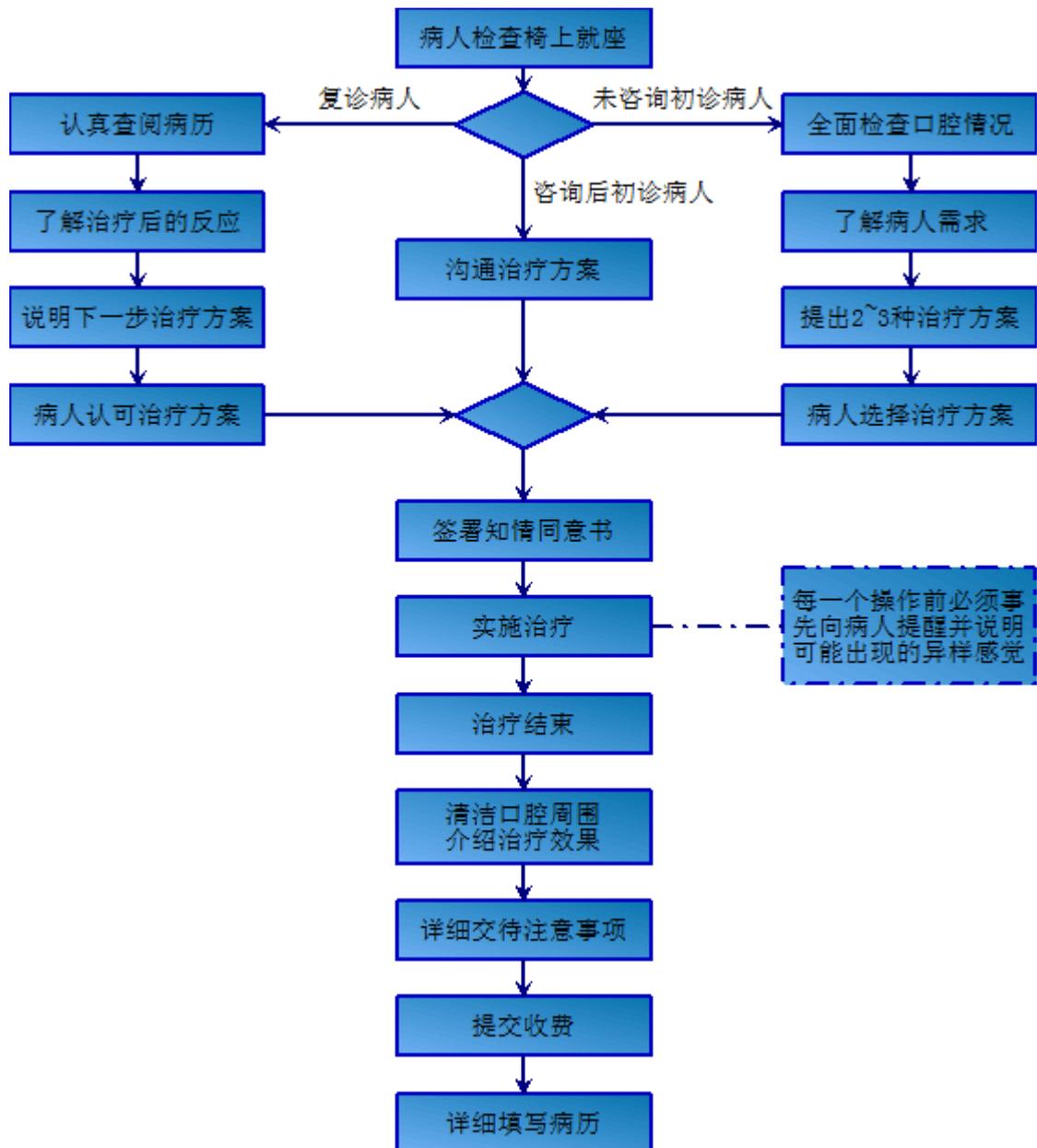
1、口腔医疗服务流程

(1) 公司口腔医疗服务的店内接待流程如下：



公司医疗服务流程已固化至信息管理系统，实现了挂号、电子病历管理、病人管理与后台财务和行政系统的有效对接，利用信息技术提高了医院的综合服务水平。

(2) 公司结合现代口腔医疗服务的理念，建立了一套科学严谨的现代口腔医疗临床治疗流程，具体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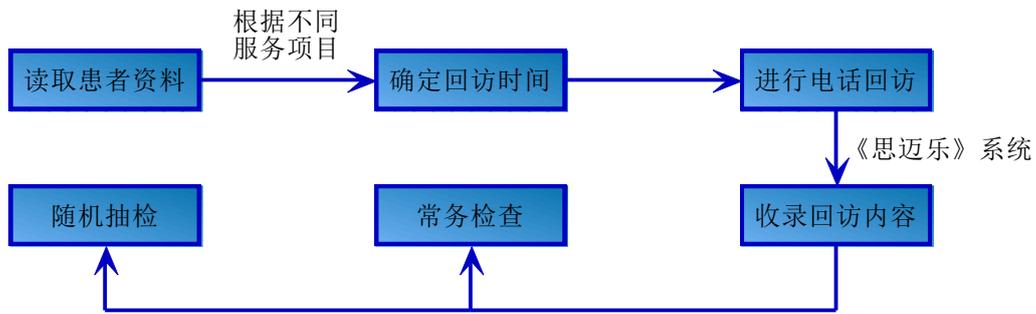
(3) 术后服务流程

①离院医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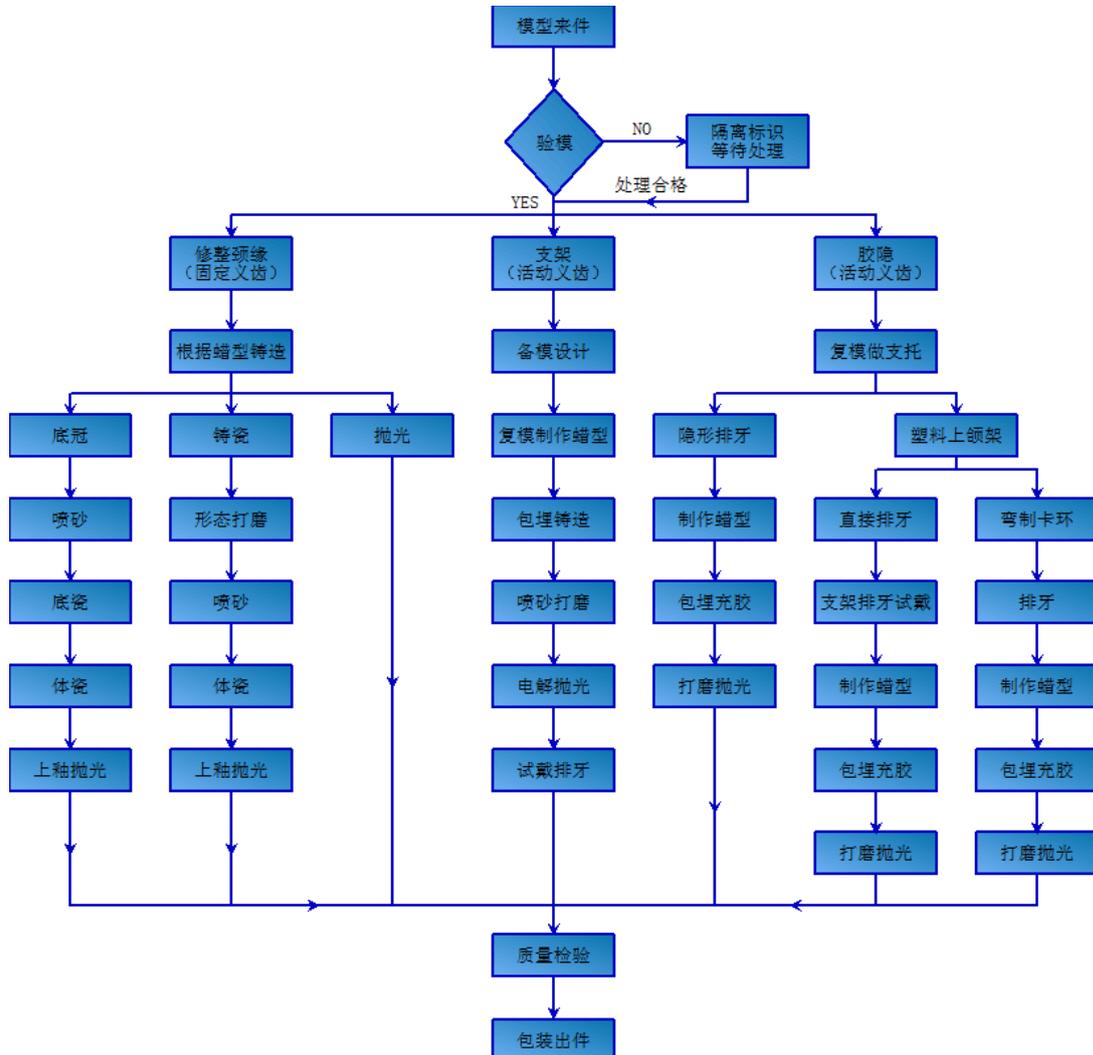
顾客离院前，由治疗医师进行专项医嘱，了解术后注意事项，其中详细告知其术后注意事项、复诊要求（内容、时间）等。

②回访制度

为了及时、真实掌握患者接诊过程中的情况，全面了解患者的服务需要和要求，使医院医生、品牌获得患者的认可、提升患者满意度，公司制定了《电话回访制度》，包括各门诊客户人员或代理人员对患者进行的治疗过程中、治疗结束后定时的“问候、追踪访问等”，公司回访基本流程如下：



2、定制义齿生产流程



(三) 质量管理和安全生产

公司高度重视医疗服务和产品质量管理，建立了较为完善的质量管理制度体系，并设置了医护管理中心和质量检验部门监督各部门严格执行国家相关标准和内部控制制度。报告期内，公司无重大医疗服务或产品质量纠纷和医患纠纷，未发生安全生产事故，也未因此受到行政部门处罚。公司主要质量控制和安全生产措施如下：

1、质量控制依据

在医疗服务方面，公司口腔医院和门诊严格按照《医疗机构管理条例》、《四川省医疗机构管理条例》等相关规定经营，执行《临床技术操作规范——牙科学分册》等诊疗规范，接受卫生部门的检查监督。在义齿加工生产方面，牙科技术产品执行质量标准《定制式固定义齿》（YZB/川 0192-2011）、《定制式活动义齿》（YZB/川 0193-2011）；四维齿科产品执行质量标准《定制式固定义齿》（YZB/川 0192-2013）、《定制式活动义齿》（YZB/川 0193-2013）。在医疗器械采购、销售方面，公司严格依照《医疗器械经营监督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经营。

2、内部制度建设和主要质量控制、安全生产措施

针对口腔医疗服务质量和安全生产管理，公司根据相关规定和自身经营特征，建立了《门店经理手册-医疗事故防范与处理预案》、《院感手册》、《医务主任手册——医生分级管理办法》、《医务主任手册——病历书写、录入及质量监控规定》等医疗质量管理体系，在操作程序上，编制了《门店营运流程》、《医生作业指导书》、《护士作业指导书》、《洁牙师作业指导书》、《种植手册》等流程规范，坚持做到合理检查、合理用药、因病施治，使医务人员的临床诊断、治疗和护理行为做到科学化、规范化和标准化。在义齿加工生产方面，公司建立了完善的质量文件体系，包含品质手册、程序文件、记录文件等三个层级；并制定了《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和《安全防范管理制度》，在生产经营中切实遵守和履行，保证公司安全生产。

公司生产经营中主要质量管理措施如下：

（1）总部层面由各医院和门诊的医务主任组成医护管理中心，定期巡视各医院和门诊诊疗规范情况，医疗服务机构方面设置医务部和护理部做好日常质量管理工作。

（2）各医院和门诊医务人员严格依照《医院控制感染工作制度》，一方面由专人负责诊疗所用的房间、设备、耗材按规定进行消毒，并登记在册，另一方面将医疗废物分类收集并安排了专人定时定点收集，固体废弃物收集后交由具有回收资格的专门机构进行处理。医疗服务机构负责人及护士长对上述控制过程进行不定期复核检查，公司定期组织相关人员进行抽查及培训。

(3) 建立供应商、商品资质核查制度，对于医用材料采购，确保供应商具备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资质，医用材料已取得医疗器械注册证书；

(4) 义齿生产过程中，根据《生产作业指导书》要求，各工序应按标准进行工序交接，在《随工单》上登记并扫描存档。经由质量管理部门员工按照《检验规程》进行产品进件、过程、出件检验，并在《随工单》上登记并扫描存档，义齿成品需经过质检部门检验合格，出具合格证后才可发货。

公司生产经营中主要安全生产措施如下：

(1) 公司依据卫生部令第46号《放射诊疗管理规定》，设置了专业的操作人员，取得了由卫生部门核发的《放射诊疗许可证》，并制定了《放射安全防护管理制度》、《放射安全操作制度》、《放射防护制度》。根据上述制度，在开设放射诊疗时对于设备及房间进行每年监测，对于操作人员进行入职前和入职后分别进行职业健康体检，职业中每2年做一次职业健康体检。根据《放射工作人员个人剂量监测管理规则》对放射工作人员个人剂量定期进行监测。对患者，在接受放射时采取佩戴铅衣、铅帽、围脖等。

(2) 为规范管理生产部门员工的日常生产活动，公司制定了《生产作业指导书》和《设备安全操作规程》，以确保生产活动在有序、安全的情况下进行。员工在上岗前接受岗前培训并签订《安全责任书》，确保工件、客户财产和机器设备安全。《安全防范制度》对火灾、事故、防护、应急措施、安全设备的使用等均有明确规定，公司设置了足够的灭火器、应急灯、安全通道标示、安全提示标示等，并每年对员工进行培训。

(四) 环境保护

公司主营口腔医疗服务、义齿加工生产和口腔医疗器械代理销售。根据国家环境保护部《关于对申请上市的企业和申请再融资的上市企业进行环境保护核查的通知》（环发[2003]101号）和《上市公司环境保护核查行业分类管理名录》，公司不属于重污染企业，也未列入核查范围，但是公司高度重视环境保护，报告期内公司及下属子公司的生产经营活动符合环境保护的要求，医疗固废处置符合环保部门相关规定及日常监管，未因环保问题受到相关部门处罚。

公司生产经营中会产生固体及液体的废物，其中以固体废物为主，液体废物占比较小，未有废气产生。公司提供口腔医疗服务主要产生固体废物，以及少量

废水，对于固体废物公司下属的医院和门诊均与成都瀚洋环保实业有限公司签订了《成都市医疗废物集中处置服务协议》，该公司具有《四川省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可对各医院、诊所产生的医疗废物进行无害化集中处置；公司下属的医院和门诊均设立了废水处理设施。公司进行义齿生产主要产生废水（主要含石膏粉尘），公司通过沉淀设施处理后排放。

《大气污染防治法》规定了“排污许可证”制度，按照《四川省排污许可证管理暂行办法》的规定，申领排污许可证的主体是“向环境排放大气污染物的、直接或间接向环境排放废水和污水的”排污者。华美牙科在经营过程中未排放废气，产生的废水较少，排放时亦经过处理达到排放标准后才排入污水处理系统。目前公司正在主动向环保部门申请办理各子公司的《排污许可证》，截至目前双流华美、青羊华美、四维齿科和牙科技术已取得排污许可证，其余6家口腔医疗机构正在申请办理排污许可证。

（五）采购、生产、销售循环相关内控制度

对于生产服务循环内部控制，公司根据相关规定和自身经营特征，建立了《门店经理手册-医疗事故防范与处理预案》、《院感手册》、《医务主任手册——医生分级管理办法》、《医务主任手册——病历书写、录入及质量监控规定》、《门店营运流程》、《医生作业指导书》、《护士作业指导书》、《洁牙师作业指导书》、《种植手册》等流程规范，坚持做到合理检查、合理用药、因病施治，使医务人员的临床诊断、治疗和护理行为做到科学化、规范化和标准化。在义齿加工生产方面，公司建立了《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华美产品品质手册》、《义齿加工标准》、《各工序进出件标准》等制度，质检部门依照检查各道工序是否按标准进行，并要求生产人员对上一道工序进行检验；义齿成品需经过质检部门检验合格，出具合格证后才可发货。公司实际生产过程中做到不相容职务职责分离、领用原材料及发出产成品均需要审批并附上相关单据。

对于采购循环内部控制，公司主要制定了《采购管理控制程序》、《商品监视和测量控制程序》等制度。采购部组织相关部门对所有供应商进行选择评价，编制合格供应商名录，经总经理批准后生效，每年对供应商进行一次全面的评价。采购部在批准后的合格供应商名录中选择供应商采购材料。在与供应商洽谈合同、询价或招标以及发出订单前，应由部门主管审批，重要的采购协议必须经采购部主管审核，总经理批准后才能生效。公司确定并实施采购检验或验证等活动，确

保采购的商品满足规定的技术质量要求。所有采购物资，由质管部按《商品监视和测量控制程序》和编制的采购验证规程实施进货验证或检验，符合后才允许入库。

对于销售收款循环内部控制，公司主要制定了《货币资金内部管理制度》、《财务预算内部控制制度》、《票据管理内部控制制度》、《门店运营手册》、《现金收支管理办法》、《总台收费管理办法》、《门诊病人收费规定》、《门诊病人退费规定》、《POS机管理规定》、《关于财务日清月结规定》、《门诊病历管理制度》等。公司属于医疗服务行业，公司的客户主要为散客，并且数量多但单笔消费不高。公司对于进店消费的病人都需要建立病历登记表，并将病人情况输入思迈乐口腔医疗管理系统中。对于消费收款和病历信息输入岗位均做了严格职责分工，不得由一人担任，并定期核对及检查收款登记情况与管理系统数据是否一致，银行流水明细与账务及管理系统是否一致，并定期进行现金盘点，进而确保财务核算与业务相匹配。

三、公司关键资源要素

（一）公司产品所使用的主要技术

公司专注于口腔医疗领域，从业经验丰富，建立了一支层级分明、临床经验丰富、技术水准较高的口腔医师团队，可以在遵循行业规范和口腔诊疗常规的基础上，综合运用现有诊疗技术，制定科学、安全、经济的治疗方案，为提高诊断符合率和治疗治愈率提供了保障。

在口腔修复领域，公司重视种植牙医疗技术的研发。种植牙是一种以植入骨组织内的下部结构为基础来支持、固位上部牙修复体的缺牙修复方式，可以获得与天然牙功能、结构以及美观效果十分相似的修复效果。种植牙相比传统假牙更加美观自然，且可最大限度的恢复咀嚼功能，在欧美等发达国家非常盛行，在国内尚属于发展初期，市场普及率较低，发展潜力巨大。

公司目前提供的医疗服务项目“种立得种植修复”所使用的种植修复技术是公司实际控制人荣长根先生学习国际通用的“All on four”即刻种植修复技术过程中，结合自身行医经验研究改善得到，相比传统的种植修复项目在“全口缺失”和“半口缺失”修复中具有优势，业内存在其他口腔医疗机构掌握类似技术。为了打造精品项目，公司注册了“种立得”商标，对公司提供的这类服务命名。

“All on four”即刻种植修复技术由葡萄牙牙医 Malo 发明，属于疾病的诊断和治疗方法，我国《专利法》明确规定，疾病的诊断和治疗方法不能授权为专利，所以不具有侵权的法律风险。“种立得”种植修复技术与“All on four”即刻种植修复技术主要技术特点相似，包括：“即刻拔除、即刻种植、即刻修复、即刻恢复咀嚼”，减少了植体数量（比如半口 14 个牙位缺失，只需植入 4-5 颗植体），减轻口腔负担，并且具有和传统种植修复技术相当的咀嚼能力恢复效果，主要应用于半口牙缺失和全口牙缺失的症状。

传统种植修复技术、即刻种植修复技术和“种立得”种植修复技术各具特点和优势，丰富了公司种植修复项目，可满足客户多元化的需求，有助于公司在未来的竞争中脱引而出。

（二）公司的无形资产情况

1、商标权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拥有的处于有效期内的商标权共 9 项，均为自主申请取得，具体如下：

序号	商标标识	注册号	核定使用类别	有效期截止	权利人
1	种立得	11548017	服务项目 44 类	2024. 3. 6	青羊华美
2	种立得	11950569	服务项目 40 类	2024. 6. 13	青羊华美
3	种立得	11950506	使用商品 10 类	2024. 6. 13	青羊华美
4	种立得	11595955	使用商品 10 类	2024. 3. 13	青羊华美
5	和迈	8122215	服务项目 44 类	2021. 3. 27	悦齿华美
6	和迈	8122202	使用商品 10 类	2021. 3. 20	悦齿华美
7		7160188	使用商品 10 类	2020. 7. 27	四维齿科

2015 年 2 月都江堰华美牙科门诊部将其所持有的、注册号为“3588191”和“1687940”的两个商标权无偿转让给公司。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上述商标转让已办理转让申请。

序号	商标标识	注册号	核定使用类别	有效期截止
1	华美	3588191	服务项目 44 类	2015. 7. 20

2		1687940	服务项目 42 类	2021. 12. 20
---	---	---------	-----------	--------------

此外，公司实际控制人荣长根将其持有的 1 项商标权无偿转让至公司，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该商标权已办理转让申请，具体如下：

序号	商标标识	核定使用类别	注册号	有效期截止	权利人
1		服务项目 44 类	4044931	2017. 4. 7	荣长根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上述商标权未作为无形资产在财务报表中列示，账面价值为 0。

（三）公司业务许可、资质情况

公司主营业务口腔医疗服务、义齿加工生产和口腔医疗器械代理销售，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已取得经营当前业务所需的资质，具体如下：

1、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

序号	公司名称	证书编号	发证机构	有效期
1	金堂华美	PDY00641151010717D2152	金堂县卫生局	2017. 5. 19
2	郫县华美	PDY89139351012417D1522	郫县卫生局	2015. 10. 7
3	邛崃华美	510130778423	邛崃市卫生局	2019. 7. 31
4	青羊华美	PDY00167X51010517D2152	青羊区卫生局	2019. 1. 22
5	悦齿华美	7622861805101056D1522	青羊区卫生局	2018. 12. 11
6	双流华美	69365395151012215A5112	成都市卫生局	2019. 9. 9
7	成华华美	510108059015	成华区卫生局	2016. 7. 19
8	都江堰华美	2012092851018101521702	都江堰市卫生局	2017. 9. 26
9	都江堰华美分公司	PDY01441151018117D2152	都江堰市卫生局	2019. 6. 29

2、放射诊疗许可证

序号	公司名称	证书编号	发证机构	许可项目
1	华美悦齿	2009 第 10105-000005	青羊卫生局	X 射线影像诊断
2	金堂华美	2014 第 510121000004	金堂卫生局	X 射线 CT 影像诊断
3	郫县华美	2011 第 510124-000004 号	郫县卫生局	牙科 X 射线影像诊疗

4	成华华美	2011 第 510108000006	成华卫生局	X 射线影像诊断
5	双流华美	2011 第 510122—000004	双流卫生局	X 射线影像诊疗
6	青羊华美	2011 第 510105000006	青羊卫生局	X 射线影像诊断
7	邛崃华美	2015 第 510183000001	邛崃卫生局	牙科 X 射线影像诊断
8	都江堰华美	2011 第 510181—000004	都江堰卫生局	X 射线影像诊断
9	都江堰华美分公司	2014 第 510181—000004	都江堰卫生局	X 射线影像诊断

3、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

序号	名称	证书编号	发证机构	有效期截至	生产范围
1	成都四维齿科技术开发有限公司	川食药监械生产许(2013)第 0044 号	四川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18.8.28	第二类: 6863 口腔科材料(定制式义齿)***
2	成都华美牙科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川食药监械生产许(2014)第 0035 号	四川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19.8.24	第二类: 6863 口腔科材料***

4、医疗器械注册证

序号	名称	证书编号	发证机构	有效期截至	器械名称
1	成都华美牙科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川食药监械(准)字 2011 第 2630078 号	四川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15.6.28	定制式活动义齿
2	成都华美牙科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川食药监械(准)字 2011 第 2630077 号	四川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15.6.28	定制式固定义齿
3	成都四维齿科技术开发有限公司	川食药监械(准)字 2013 第 2630196 号	四川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17.12.29	定制式固定义齿
4	成都四维齿科技术开发有限公司	川食药监械(准)字 2013 第 2630197 号	四川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17.12.29	定制式活动义齿

4、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

序号	名称	证书编号	发证机构	有效期截至	经营范围
1	成都星华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川 016491	四川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16.10.11	三类: 口腔科材料; 二类: 口腔科材料***

5、医保定点机构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 公司旗下成华华美、金堂华美等 6 家子公司已和成都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签订处于有效期内的《医疗保险定点医疗机构服务协议》, 具备基本医疗保险定点医疗机构资格, 具体如下:

(1) 郫县华美

2014年10月，郫县华美与郫县医疗保险事业管理局签订《成都市医疗保险定点医疗机构服务协议书（门诊部、诊所类）》，作为定点医疗单位为参保人员提供基本医疗服务，有效期自2014年1月1日至2015年12月31日。

（2）悦齿华美

2014年7月15日，悦齿华美与成都市青羊区医疗保险管理局签订《成都市医疗保险定点医疗机构服务协议书（门诊部、诊所类）》，作为定点医疗单位为参保人员提供基本医疗服务，有效期自2014年1月1日至2015年12月31日。

（3）青羊华美

青羊华美与成都市青羊区医疗保险管理局签订《成都市医疗保险定点医疗机构服务协议书（门诊部、诊所类）》，作为定点医疗单位为参保人员提供基本医疗服务，有效期自2014年1月1日至2015年12月31日。

（4）成华华美

2014年8月12日，成华华美与成都市成华区医疗保险事业管理局签订《成都市医疗保险定点医疗机构服务协议书（门诊部、诊所类）》，作为定点医疗单位为参保人员提供基本医疗服务，有效期自2014年1月1日至2015年12月31日。

（5）金堂华美

2014年7月8日，金堂华美与金堂县医疗保险管理局签订《成都市医疗保险定点医疗机构服务协议书（医院、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和乡镇卫生院）》，作为定点医疗单位为参保人员提供基本医疗服务，有效期自2014年7月8日至2014年12月31日，因甲方（即金堂县医疗保险管理局）原因，协议到期仍未签订下一年度《成都市医疗保险定点医疗机构服务协议书》的，本协议继续有效，有效期至下一年度协议签订日止。

（6）双流华美

2014年7月1日，双流华美与双流县医疗保险事业管理局签订《成都市医疗保险定点医疗机构服务协议书（医院、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和乡镇卫生院）》，作为定点医疗单位为参保人员提供基本医疗服务，有效期自2014年7月1日至2015年12月31日。

（四）特许经营权情况

截至说明书签署日，除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已取得的医疗执业许可证、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等特许经营资质（具体见本说明书第二节公司业务三、公司关键资源要素（三）公司业务许可、资质情况）外，公司在生产经营方面不存在其他特许经营权情况。

（五）固定资产情况

1、自有固定资产

公司的固定资产主要包括医疗及机器设备、运输设备、办公设备，截至2014年12月31日账面价值及成新率情况如下：

项目	原值	累积折旧	账面价值	成新率
医疗及机器设备	7,390,574.13	3,460,144.26	3,930,429.87	53.18%
运输设备	290,523.26	68,977.28	221,545.98	76.26%
办公设备	1,398,682.87	794,762.50	603,920.37	43.18%
合计	9,079,780.26	4,323,884.04	4,755,896.22	52.38%

2、主要机器设备

公司的主要机器设备均系自行购买，权属清晰，主要医疗和生产设备情况如下：

（1）口腔医疗服务

	数量	原值	净值	成新率
牙椅	73	1061200.00	434559.00	40.95%
CT机	3	1540398.00	878188.10	57.01%
全景机	3	805000.00	508935.50	63.22%
种植机	5	104914.00	42987.34	40.97%
洁牙机	39	70645.00	31875.39	45.12%
笑气系统	4	184000.00	120556.80	65.52%
真空负压机	6	310000.00	113570.40	36.64%
灭菌锅	6	73798.00	17265.48	23.40%
根管治疗仪	20	97900.00	42780.03	43.70%
消毒锅	6	29000.00	23889.03	82.38%

（2）义齿生产：

	数量	原值	净值	成新率
--	----	----	----	-----

高温烧结炉 烤瓷炉	8	219,941.37	80,042.53	36.39%
铸造机	9	41,928.57	7,680.79	18.32%
一体雕刻机	1	852,888.89	818,762.86	96.00%
逻兰齿科雕刻机 DWX-30	1	85,470.09	81,213.69	95.02%
泽康主机	1	452,757.80	147,327.41	32.54%

3、房屋租赁情况

截至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正在履行的房屋租赁合同共13份，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实际使用人	出租方	地址	租赁期限
1	邛崃华美	祝豪英、杨力、杨玉华、张钦铭	邛崃市蜚虹路169号—179号1-3楼	2014年4月8日至2024年4月7日
2	金堂华美	郭云安、刘际美	金堂县十里大道180号—188号	2013年9月13日至2021年9月12日
3	青羊华美	刘宴斌	成都市青羊区西大街86号	2011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
4	双流华美	吕坤明	成都市双流县东升镇塔桥路二段	2009年6月10日至2019年6月9日
5	郫县华美	张景雪、张思祎、张容、杨子丫、张济鹏	成都市郫县望东路36、38号	2010年5月1日至2020年4月30日
6	悦齿华美门	任涛	成都青羊区二环路西一段107号	2004年7月1日至2019年6月30日
7	四维齿科	汇源集团有限公司	成都市高新西区西芯大道5号10幢7层	2014年5月16日至2019年5月15日
8	牙科技术	汇源集体有限公司	成都市高新西区西芯大道5号10幢7层	2014年5月16日至2019年5月15日
9	成华华美	肖波、张琼	成都市成华区二环路东二段448号1层	2011年4月1日至2016年3月31日
10	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四川电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成都市高新区西芯大道5号三幢五层1号	2014年5月16日至2019年5月15日
11	华美牙科	四川电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成都市高新区西芯大道5号三幢五层1号	2014年5月16日至2019年5月15日
12	都江堰华美	徐刊、樊建川、颜小平	都江堰市幸福镇都江堰大道建川丽水青城1栋1单元2层2号	2015年2月28日至2018年7月7日

13	都江堰华美分公司	卢晓冬	都江堰市幸福镇联盟村四组天伦假日公寓1期2幢10号	2015年3月17日至2021年6月8日
----	----------	-----	---------------------------	----------------------

注：（1）双流华美租赁房屋建筑面积共计2800m²，其中2132.7m²未取得产权证书，双流华美作为病房和办公室使用。出租方吕坤明已出具承诺书，在租赁合同约定的期限内，保证租赁的房屋符合双流华美口腔医院有限公司经营口腔医院使用，若因房屋被拆迁等原因导致双流华美口腔医院有限公司另选址经营，由此给双流华美口腔医院有限公司造成的一切损失由房东吕坤明承担。

（2）金堂华美租赁房屋建筑面积共计2356m²，其中1150.89m²未取得产权证书（金堂华美作为住院部、护士站等使用）。出租方郭云安、刘际美已出具承诺书，在租赁合同约定的期限内，保证租赁的房屋符合金堂华美口腔医院有限公司经营口腔医院使用，若因房屋被拆迁等原因导致金堂华美口腔医院有限公司另选址经营，由此给金堂华美口腔医院有限公司造成的一切损失由房东郭云安、刘际美承担。

（六）公司员工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员工总人数为 237 人，构成情况如下：

1、任职分布

公司员工主要包含医技人员、生产人员、营运人员和行政管理人员，与公司口腔医疗服务、义齿加工生产和口腔医疗器械销售相对应，其中医技人员占比最高，包含医师、护士和放射师等；其次是营运人员，须承担口腔医疗服务营销和口腔医疗器械销售的职责。

专业分工	人 数（人）	占员工总数比例
医技人员	97	41%
生产人员	41	17%
营运人员	67	28%
行政管理人员	28	12%
其他	4	2%
合 计	237	100%

2、学历学位结构

公司本科以上学历员工占比不高，主要原因是公司较为注重员工的实操经验、对学历无硬性要求，其中生产人员、营运人员、行政管理人员，以及医技人员中的护士和年龄较大的医师大多为大专及以下学历。

受教育程度	人 数（人）	占员工总数比例
-------	--------	---------

本科及以上	35	15%
大专	77	32%
大专以下	125	53%
合 计	237	100%

3、员工年龄分布

年 龄 区 间	人 数 (人)	占员工总数的比例 (%)
30 岁及以下	152	64%
31—40 岁	62	26%
41—50 岁	9	4%
51 岁以上	14	6%
合 计	237	100%

4、公司核心技术（业务）人员情况

孙正友，男，1977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1998年10月至2011年7月在内江威远县观英滩医院任党支部书记；2011年8月至2013年1月在成都华美牙科悦齿门诊部任医务主任；2013年1月至今在成都青羊永信星华美牙科门诊部有限公司任医务主任。

孙洪武，男，1983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05年7月至2007年3月在金牛区诊所任口腔医师；2007年4月至2008年12月在青羊区中医院口腔科任职，任助理医师；2009年1月至2012年2月在成都中山牙科梁家巷店任医务主任；2012年3月至2014年5月在成都金牛区同仁牙科门诊部任口腔医师；2014年7月至今在金堂华美口腔医院历任医务组长、医务主任。

魏宇，男，1982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05年7月至2006年12月在德阳市口腔医院任医师；2007年1月至2007年12月在双流美迪口腔诊所任医师；2010年1月至今在双流华美口腔医院历任口腔医师、医务主任。

张加兵，男，1979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高中学历，2000年3月至2005年2月在成都亚非齿科技术有限公司任车瓷组长；2005年3月至2006年8月在成都登特牙科技术有限公司任车瓷技师；2006年9月至2013年12月在成都华美牙科技术有限公司任生产主管；2014年1月至2015年在成都四维齿科技术开发有限公司任生产主管。

谭晓琴，女，1985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2005年9月至2007年11月在成都华美牙科技术有限责任公司任排牙技师；2009年5月至2009年12月在成都精艺牙科技术有限责任公司任蜡型技师；2010年7月至2013年12月在成都华美牙科技术有限责任公司任支模卡技师；2014年1月至2015年在成都四维齿科技技术开发有限公司任生产主管。

四、公司业务经营情况

（一）业务收入的主要构成

公司主营业务包括口腔医疗服务、义齿加工生产和口腔医疗器械销售。2013年和2014年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比重分别为99.83%和99.97%，公司主营业务突出。

项目	2014年度		2013年度	
	收入	占比	收入	占比
主营业务	28,332,152.69	99.97%	20,479,245.01	99.83%
其他业务	7,100.08	0.03%	34,500.00	0.17%
合计	28,339,252.77	100.00%	20,513,745.01	100.00%

2013年和2014年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中口腔医疗服务收入占比分别为80.52%和82.87%，2014年较2013年占比略有上升，具体如下：

项目	2014年度		2013年度	
	收入	占比	收入	占比
口腔医疗服务	23,479,744.41	82.87%	16,489,193.28	80.52%
口腔产品销售	4,852,408.28	17.13%	3,990,051.73	19.48%
合计	28,332,152.69	100.00%	20,479,245.01	100.00%

（二）前五名客户销售情况

公司主营业务包括口腔医疗服务、义齿加工生产和口腔医疗器械销售。其中口腔医疗服务主要客户为个人，涵盖从儿童到老人各个年龄段的口腔疾病患者，客户较为分散；定制义齿生产和医疗器械销售的主要客户为医院的口腔科或口腔专科医院、门诊等，公司向其销售定制义齿、口腔医疗器械和耗材等。

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名客户情况如下：

客户名称	2014年销售金额	销售占比
成都大学附属医院	441,645.30	1.56%
成都市关怀医院	228,132.48	0.81%
杭州华山连天医疗美容医院有限公司	664,144.44	2.34%
成都高新西区唐建华口腔诊所	234,810.26	0.83%

吕显豹	165,000.00	0.58%
小计	1,733,732.48	6.12%

客户名称	2013 年销售金额	销售占比
杭州华山连天医疗美容医院有限公司	402,147.01	1.96%
成都大学附属医院	260,800.85	1.27%
成都高新西区唐建华口腔诊所	205,323.93	1.00%
新疆克拉玛依中心医院	193,863.25	0.95%
杨旭春	180,400.00	0.88%
小计	1,242,535.04	6.06%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对单一客户的严重依赖，上述前五名客户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公司为客户提供口腔医疗服务时，依据国务院令 149 号《医疗机构管理条例》第三十三条：“医疗机构施行手术、特殊检查或者特殊治疗时，必须征得患者同意，并应当取得其家属或者关系人同意并签字；无法取得患者意见时，应当取得家属或者关系人同意并签字；无法取得患者意见又无家属或者关系人在场，或者遇到其他特殊情况时，经治医师应当提出医疗处置方案，在取得医疗机构负责人或者被授权负责人员的批准后实施”的规定，制定了《患者知情同意书书写规定》，公司控股的医疗服务机构从业医生在与患者充分沟通后，确定其对所需治疗的项目、方案、价格、及医疗风险等内容完全知悉的情况下，由负责医生与患者共同签定《知情确认书》，以规范整个劳务提供过程。根据公司制定的《患者知情同意书书写规定》，在提供补牙、拔牙、根管治疗、活动修复、烤瓷修复、修复种植、正畸、美白、洁牙服务项目时，均需要签署《知情确认书》。另外，针对修复种植项目，公司还在制定的《门店营运流程》和《种植手册》中规定，需由负责医生及负责医疗服务机构与客户签署《种植牙质量保证协议书》，以规范医疗机构服务管理的同时向客户提供质量保障。

医疗服务机构在完成整个医疗服务过程后，向客户提供银联 POS 机刷卡、社保卡刷卡、现金支付三种结算方式，在取得相应服务报酬后，向对方开具由主管税务机关监制的通用手工发票或通用机打发票。公司所出具发票的取得，均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发票管理办法实施细则》的规定领购，由财务人员携带身份证、发票领购簿、税务登记证（副本）、已填制发票已使用缴销表、已填制发票领购申请表、已用发票存根向主管税务机关申请领购。

（三）主要原材料、能源供应及前五名供应商情况

1、主要原材料、能源及供应情况

公司产品和服务所需的主要原材料包括种植体、氧化锆、烤瓷粉等原料耗材、低值耗材、医疗器械以及药品等。2013年和2014年公司原材料成本占主营业务成本比重分别为29.85%和33.02%。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成本结构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员工薪酬	7,319,051.31	41.29%	5,758,983.57	44.74%
原材料	5,852,181.32	33.02%	3,842,234.09	29.85%
折旧与摊销	1,448,467.23	8.17%	1,100,840.09	8.55%
房租	2,647,671.68	14.94%	1,835,021.33	14.26%
水电能源与制造费用	458,232.25	2.59%	334,955.37	2.60%
合计	17,725,603.79	100.00%	12,872,034.45	100.00%

公司主要产品和服务所需的主要能源为电力，由当地供电局提供。能源成本在公司总成本中的比重较小。能源价格变化不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造成重大影响。

2、前五名供应商采购情况

公司日常经营主要向供应商采购口腔医疗设备、口腔医疗服务应用的种植体、医疗耗材等，以及义齿加工生产使用的烤瓷瓷粉、医用烤瓷金属等。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名供应商情况如下：

供应商名称	采购物资	2014 年采购金额	占当期总采购比例
成都加发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口腔医疗设备、耗材等	2,647,039.48	23.92%
北京思翼珂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种植体及配套的基台、种植工具等	1,481,043.12	13.38%
北京玉钰铨合众工贸有限责任公司	医用烤瓷金属	462,850.00	4.18%
诺保科商贸（上海）有限公司	种植体及配套的基台、种植工具等	182,764.95	1.65%
秦皇岛艾迪特高技术陶瓷有限公司	烤瓷瓷粉	150,686.00	1.36%
合计：		4,924,383.55	44.50%

供应商名称	采购物资	2013 年采购金额	占当期总采购比例
成都加发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口腔医疗设备、耗材等	747,467.58	17.61%
成都贝尔丹生物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种植体及配套的基台、种植工具	392,655.09	9.25%

北京诺捷百时科技有限公司	等	336,593.03	7.93%
诺保科商贸(上海)有限公司		275,969.37	6.50%
广州千汇牙科器材有限公司	钴铬生物合金、 生物支架合金等	199,079.00	4.69%
合计		1,951,764.07	45.89%

公司不存在对单一供应商的严重依赖。上述前五名供应商中，报告期内，公司实际控制人荣长根曾任成都贝尔丹生物科技有限责任公司总经理，荣长根已于2015年4月16日辞去该职务，其他供应商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2014年公司对成都加发医疗器械有限公司采购增长较大，主要原因是新开办两家医疗服务机构采购的设备和耗材。2014年公司对北京思翼珂医疗器械有限公司采购增长较大，主要是因为2014年公司成为其授权的成都地区瑞士SIC种植体总代理，从而加大了对其采购量。

(四) 重大业务合同及履行情况

1、销售合同

公司主营业务包括口腔医疗服务、义齿加工生产和口腔医疗器械销售。其中口腔医疗服务主要客户为个人，提供服务时不签订销售合同；义齿生产和医疗器械销售的主要客户为医院的口腔科或口腔专科医院、门诊等，公司与其签订委托加工协议，具体数量和金额以订单为准，双方每月结算货款。报告期内，公司与前五名客户签订的委托加工协议如下：

序号	客户名称	合同标的	有效期	履行情况
1	成都大学附属医院(原名“成都铁路局成都铁路中心医院”)	义齿制作加工	2007.8.16起至双方协商终止	正常履行中
2	成都高新西区唐建华口腔诊所	义齿制作加工	2012.2.17-2013.2.16	履行完毕
			2014.2.17-2015.2.16	
3	成都市关怀医院	义齿制作加工	2012.12.1-2017.11.30	正常履行中
4	杭州华山连天医疗美容医院有限公司	义齿制作加工	2014.1.1-2016.12.31	正常履行中
			2011.1.1-2013.12.31	履行完毕
5	新疆克拉玛依中心医院	义齿制作加工	2007.4.5-2017.4.4	正常履行中

2、采购合同

公司主要向供应商采购医用耗材、种植体和义齿生产使用的烤瓷瓷粉、医用

烤瓷金属等。报告期内，公司与前五名供应商签订的采购合同如下：

序号	供应商名称	合同类别	合同标的	合同金额（元）	签订日期/有效期	执行情况
1	成都贝尔丹生物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销售代理合同（四川）	以色列MIS种植牙系统产品	框架协议	2012年8月至2013年8月	履行完毕
					2013年9月至2014年9月	
2	北京思翼珂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销售代理合同（四川）	瑞士SIC种植系统产品	框架协议	2014年3月至2015年3月	履行完毕
3	广州千汇牙科器材有限公司	购销合同	钴铬生物合金、生物支架合金等	框架协议	2013年1月至2013年12月	履行完毕
					2014年1月至2014年12月	履行完毕
4	成都加发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购销合同	口腔医疗设备或耗材	框架协议	2013年1月至2013年12月	履行完毕
					2014年1月至2014年12月	
5	北京钰铖合众工贸有限责任公司	购销合同	烤瓷合金	框架协议	2014年1月至2014年12月	履行完毕
6	诺保科商贸（上海）有限公司	购销合同	种植体、基台、手术工具等产品	框架协议	2013年2月至2013年12月	履行完毕
					2014年1月至2014年12月	
7	秦皇岛爱迪特高技术陶瓷有限公司	购销合同	圆盘、氧化锆珠等	框架协议	2014年1月至2015年1月	履行完毕

3、借款合同

报告期内，公司共有一笔借款，具体如下：

序号	借款方	借款金额（万元）	借款期限	履行情况
1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金河支行	500	2014.3.28-2015.3.28	已偿还

五、公司商业模式

公司立足于口腔医疗行业，已在成都市及周边县区建立2家口腔医院和6家口腔门诊部，并建立了配套的义齿加工厂和医疗器械贸易公司。公司取得了目前经营所需的业务资质，建立了自身执业医师团队，义齿加工厂和医疗器械贸易公司在满足自身医疗服务需求的同时，实现了对外销售。公司具有多年口腔医疗服务从业经验，已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口腔医疗机构管理制度和配套的义齿、口腔医疗器械和耗材供应体系，具备对外扩张的基础。

公司应用上述关键资源向客户提供口腔医疗服务、义齿加工生产和口腔医疗器械销售服务。其中，口腔医疗服务主要面向口腔疾病患者，主要为个人客户；

义齿加工生产和医疗器械服务主要面向医院口腔科或口腔专科门诊、诊所等，如成都市关怀医院、成都高新西区唐建华口腔诊所。在医疗服务营销方面，公司主要通过连锁门店集客，并通过健康公益活动、广告宣传、专题讲座等方式将客户引流至店内。报告期内公司口腔医疗服务毛利率在 40%左右，在业内属中等偏下水平，主要原因是公司经营的是中小型牙科医院或门诊部，固定成本较高，加上公司部分牙科医院和门诊部的成立时间较短，盈利状况还有待提升。

六、公司所处行业概况

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1）》，公司所处行业归属于卫生和社会工作（Q）中的门诊部（所）（Q8330）；根据《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公司归属于 Q83: 卫生行业；根据《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属于 8330: 门诊部（所）。

（一）行业发展概况及市场规模

21 世纪是人类全面追求健康与生命质量的新世纪，人们越来越意识到，口腔是人类整体健康与生命质量的重要组成部分，口腔保健意识日益增强，人们通过消除口腔疾病、恢复口腔器官的功能来追求形象的健康与完美。近几年，一些国际组织（如 WHO、FDI、IADR）与许多国家都先后制定了未来 10-20 年的口腔卫生保健规划目标。作为世界第一人口大国，我国口腔医疗行业拥有巨大的市场空间和潜力。我国口腔医疗行业当前发展水平远低于其他发达国家，主要表现在民众口腔保健意识薄弱和口腔保健资源匮乏两方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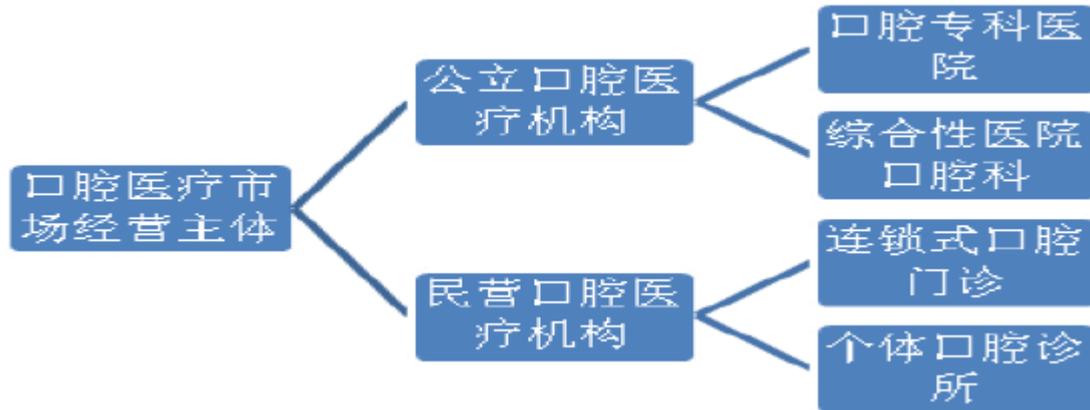
1、行业发展概况

国外口腔医疗服务的主流一般为民营口腔医疗机构。欧美国家的公立的教育性质的口腔医院主要功能是培养人才，社区、学校已经一些公立医院的口腔医疗机构主要服务对象是学生及公务员，绝大部分的口腔医疗服务由私立的、小的口腔诊所以及连锁的口腔诊所承担。东南亚国家的口腔医疗市场格局也大体如此，公立的教育性口腔医院以及社区的福利性牙科诊所主要解决是市民的口腔保健预防、学生的部分口腔医疗保健及培养牙科人才，负担大量民众口腔医疗保健的是私立诊所。

我国口腔医疗市场经营主体根据各自不同的经营特点、硬件设备、医师水平、

服务范围等大致可分为以下几类：

图 1：我国口腔医疗市场经营主体



一直以来，我国口腔医疗市场主要的医疗服务提供主体是公立口腔医疗机构，但随着医疗体制改革不断推进，允许非公有资本进入社会事业领域（包括卫生事业），越来越多的民营资本进入口腔医疗服务行业。

与欧美等发达国家较为成熟的口腔医疗服务体系相类似，我国口腔医疗发展的最终方向是改变现有的“倒金字塔”塔医疗服务体系，经过一定时间的发展，形成“正金字塔”型的口腔医疗服务体系，即把口腔疾病中最常见的“拔”、“补”、“镶”牙的诊疗工作解决在基层、解决在社区，使口腔医疗保健的人力资源重心逐渐下沉到基层、下沉到社区；把口腔预防保健，口腔美容这一块交给民营口腔医疗中技术水平较高的机构；最后疑难杂症的诊治和最为重要的临床科学教育研究交给公立口腔医疗机构，这一部分需要国家财政来进行相应的支持。在建成这样的口腔医疗体系之后，既能盘活市场，解决老百姓看牙医难的问题，同时又满足了不同人群对于口腔保健、口腔美容等不同的需求，充分挖掘了我国口腔医疗市场的潜力。

2、行业市场规模

卫生部组织的第三次全国口腔健康流行病学调查结果显示，我国口腔疾病高发病低就诊率现象十分突出，同时也显示我国人群在龋病治疗和牙周洁治以及义齿修复方面需要量巨大：（1）我国全民口腔病患病率高达 90%以上，但就诊率只有 10%；（2）我国从未看过牙医的人超 60%，只有 2%的人有定期进行口腔检查和清洁的习惯，在美国，64%的人每年至少做两次口腔检查；（3）我国成年人中，牙龈出血的发生率为 77.3%，牙石检出率 97.3%，龋齿发生率 88.1%，牙周健康率仅为 14.5%；5 岁儿童乳牙龋病的患病率高达 66.0%，其中 97%都未经治疗；12

岁儿童恒牙龋病的患病率为 28.9%，89%未经治疗。此外，我国财政对口腔医疗的投入长期不足，导致口腔设备生产和医疗装备水平与发达国家有较大差距，并且缺乏有效的口腔公共卫生措施和职业医师，口腔医疗资源匮乏。

口腔医疗市场与地区经济发展水平有着密切联系，台湾经验显示，口腔医疗市场随着经济发展而发生的变化：人均 GDP 从 2000 美元升至 10000 美元的过程中，每万人对应的口腔医师数量增加速度最快，而从业医师数量的大量增加正是口腔医疗市场爆发性增长的直接表现。近年来，我国人均 GDP 保持了快速持续增长，2013 年人均 GDP 已达 6629 美元，部分一线城市人均 GDP 甚至超过 10000 美元。比照台湾的历史数据，目前我国的口腔医疗市场的需求正处于高增长的黄金时期。因此，虽然我国口腔医疗行业面临诸多问题，但随着近年来我国经济持续高速发展、人民口腔预防保健意识不断提高、民营口腔医疗机构不断涌现，庞大的人口基数和高发病率显示我国口腔医疗行业的巨大潜力。

（二）行业监管体系

公司所处行业为卫生行业中的口腔医疗服务细分行业，行政主管部门为卫生部和各级卫生主管部门，其主要职责包括负责研究起草卫生工作的法规、规章草案和政策；研究制订并组织实施卫生事业发展改革的有关方案、工作规划、政策和指导性意见、卫生事业的发展规划、区域卫生规划；负责对各级各类医疗卫生机构设置、医疗服务项目开设、医疗新技术运用、大型医用设备配置、医疗卫生从业人员等实施许可准入和监督执法等。

1、行业主要法律法规

1994 年 2 月国务院颁布《医疗机构管理条例》，对医疗机构的规划审批、登记、执业、监督管理等进行了规定，该管理条例自 1994 年 9 月 1 日实施。同年 8 月 29 日，卫生部发布《医疗机构管理条例实施细则》，对医疗机构的审批设置、登记校验、名称、执业、监督管理、处罚等各方面进行了更加详尽的规定。

1994 年 12 月 3 日四川省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和《医疗机构管理条例》、结合四川实际情况，通过了《四川省医疗机构管理条例》，2001 年 3 月四川省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对《四川省医疗机构管理条例》进行了修正，该管理条例对四川省医疗机构的设置规划、设置审批、执业登记、执业、权利与义务、监督管

理等方面进行规定。

1998年6月，中华人民共和国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议第三次会议修订通过《中华人民共和国执业医师法》，1999年7月卫生部颁布《医师执业注册暂行办法》。根据上述两部法律法规，国家实行执业医师资格考试制度，医师必须参加全国统一的医师资格考试，考试合格后方可取得执业医师资格和执业助理医师资格。同时，国家实行医师执业注册制度。取得执业医师资格和执业助理医师资格的医师，向卫生行政部门申请注册，可以在医疗、预防、保健机构中按照注册的执业地点、执业类别、执业范围执业，从事相应的医疗、预防、保健业务。

1994年1月卫生部颁布《中华人民共和国护士管理办法》，2008年1月国务院公布《护士条例》。根据上述两部法律法规，国家实行护士执业资格考试制度，护士必须通过全国统一的执业考试，考试合格后方可取得《护士执业证书》。同时，国家实行护士执业注册制度，取得《护士执业证书》的人员，在向卫生行政部门申请、获得执业注册后，方可从事护士工作。

2、行业主要政策

2005年2月，国务院发布《国务院关于鼓励支持和引导个体私营等非公有制经济发展的若干意见》，允许非公有资本进入社会事业领域。支持、引导和规范非公有资本投资教育、科研、卫生、文化、体育等社会事业的非营利性和营利性领域。

2009年4月，中共中央颁布《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的意见》，成为新医改的纲领性文件，提出建立符合我国国情的医药卫生体制，逐步实现人人享有基本医疗卫生服务的目标，明确指出：“建立政府主导的多元卫生投入机制”“鼓励和引导社会资本发展医疗卫生事业。积极促进非公立医疗卫生机构发展，形成投资主体多元化、投资方式多样化的办医体制”。2009年1月国务院常务会议通过《关于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的意见》和《2009~2011年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实施方案》，新一轮医改方案正式出台。新医改方案再次明确指出：“民营医院在医保定点、科研立项、职称评定和继续教育等方面，与公立医院享受同等待遇；对其在服务准入、监督管理等方面一视同仁。”

2012年4月，由国务院办公厅发布的《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2012年主要工作安排》指出，各地要尽快出台鼓励社会资本举办发展医疗机构的实施细则，

细化并落实鼓励社会资本办医的各项政策，支持举办发展一批非公立医疗机构。进一步开放医疗服务市场，放宽社会资本举办医疗机构的准入范围，对举办发展非营利性医疗机构给予优先支持。进一步改善执业环境，有条件的地方可对社会资本举办非营利性医疗机构予以补助。积极发展医疗服务业，鼓励非公立医疗机构向高水平、规模化的大型医疗集团和康复医疗机构发展。

（三）行业竞争状况

我国民营口腔医疗服务机构大体可分为个体口腔诊所和连锁口腔门诊两类。个体口腔诊所数量众多、规模小、自由灵活，但供应链比较薄弱：义齿、种植体等口腔医疗器械或耗材采购渠道缺乏、成本高，加之医师水平、资金局限，其发展空间有限。连锁口腔门诊具备品牌资源共享、人力资源共享、供应链低成本共享以及同一管理等优势，近年来发展较为迅速，目前在经济发达的一线及省会城市已经有大量的连锁口腔诊所出现，其中比较有影响力的有瑞尔齿科、佳美口腔、拜尔齿科等。

公司属于连锁口腔诊所经营业态，已拥有 2 家口腔医院和 6 家口腔门诊部。区别于普通的口腔连锁机构，公司还拥有 2 家义齿加工厂和 1 家医疗器械贸易企业，即可为自营口腔医疗机构定制义齿、供应口腔医疗器械，又可依托自营门店向个体口腔诊所销售义齿、种植体等口腔医疗器械。公司目前已基本完成了包括采购、生产、服务和销售的全产业链布局，并拥有一定品牌知名度，具备对外扩张奠定了基础，但就经营规模而言，公司在业内并不占优。

（四）行业风险特征

1、民营医疗机构的社会认知风险

我国公立医疗机构起步早、积累深厚，拥有良好的人才资源和政策支持，加上国有资本的背景，在市场竞争中比较容易获得患者的信赖。民营医疗机构是在公立医疗机构处于垄断地位的背景下发展起来的，起步晚、积累少、技术水平和管理水平参差不齐，加上小部分民营医疗机构缺乏诚信和自律，损害了民营医疗机构在社会上的整体形象，使得民营医疗机构更加难以获得患者的信任。虽然，近年来随着医疗体制改制的推进和民营医疗机构的不断涌现，社会民众对民营医疗机构的认知有所改观，但这种认知的改变需要一定的时间和过程。

2、市场竞争风险

不断扩大的市场规模和国家鼓励性的政策导向，将会吸引更多的社会资本进入口腔医疗服务行业，加之现有口腔医疗机构的竞争意识和竞争能力也在逐步增强，这些因素都将使我国口腔医疗服务市场的竞争趋于激烈。虽然本公司经过多年经营积累，在品牌知名度和医疗技术等方面具有一定竞争优势，但若不能在日益激烈的市场竞争中继续保持或提升原有优势，公司未来的发展仍将面临一定的风险。

3、租赁物业的风险

目前公司下属口腔医疗机构的经营场所均系租赁取得，有利于公司将更多的资金用于购置先进设备和引进优秀人才。如果上述租赁物业到期后不能及时续租，而公司又不能及时寻找到其他物业，则公司经营将受到不利影响。此外，公司旗下的双流华美和金堂华美现租赁房产的规划用途与实际用途不符，且租赁房屋的部分面积未取得房屋产权证，若因上述问题使得公司被有关部门要求停止租赁该物业用于口腔医疗服务，将对公司经营稳定性带来不利影响。

4、人力资源风险

口腔医疗服务属于技术密集型行业，高素质的技术和管理人才对医疗机构的发展意义重大。目前我国口腔医疗行业技术人才和管理人才较为稀缺，且高素质的技术人才和管理人才培养周期较长，一定程度上影响了口腔医疗机构的发展。虽然，公司旗下口腔医疗机构拥有丰富的经营经验，建立了良好的人才培养和储备机制，但如果公司不能持续引进并留住足够的口腔医疗服务人才，并在人才培养和激励机制方面持续创新，公司在发展过程中也将面临人才短缺的风险。

5、医疗风险

由于存在着医学认知局限、患者个体差异、医生素质差异等诸多因素的影响，医学的各类诊疗行为不可避免地存在风险。大多数口腔疾病需要通过手术治疗来完成，就口腔科手术而言，尽管现有医技水平已达到较高水平，且大多数手术操作是可控的，但由于口腔科手术质量的好坏受医师素质、诊疗设备、质量控制水平等多种因素的影响，因此口腔科医疗机构不可避免地存在一定的医疗风险。口腔科医疗风险主要来自医务人员在治疗过程中违法诊疗规范造成的医疗过失，医务人员素质原因或疏忽导致的诊疗差错以及并非诊疗行为本身存在过失，而是由于不可抗、不可预测原因造成的病人不适或并发症。

公司重视医疗质量管理，建立了较为完善的质量控制机制。公司的医疗事故和差错发生率一直控制在行业内较低水平，报告期内，未因医疗事故产生赔偿支出。尽管如此，公司旗下口腔医疗机构仍不可能杜绝所有的医疗事故和差错，仍将面临一定的医疗风险。

第三节公司治理

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有限公司阶段，星华美有限因股东人数较少，未设置董事会及监事会；按照《公司法》及有限公司章程规定，设有股东会、执行董事及一名监事。星华美有限股权转让、增资等重大事项均履行了股东会审议程序，且履行了工商登记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有限公司章程规定，合法有效。但有限公司阶段的治理仍存在一定瑕疵：如股东会会议记录不健全，股东会会议通知未提前十五日发出，未建立对外担保、重大投资、关联交易等相关制度等。

2015年2月3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和《监事会议事规则》，公司根据《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建立了由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高级管理人员组成的治理结构。《公司章程》及三会议事规则对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职权、召开方式、条件、表决方式等做了明确规定。上述机构和人员能够切实履行应尽的职责和义务。

股份公司设立以来，公司三会会议召开程序、决议内容均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以及三会议事规则的规定，会议决议文件齐备。上述三会会议过程中，公司股东大会普通决议事项均经出席会议的股东二分之一以上表决权通过，特别决议事项均经出席会议的股东三分之二以上表决权通过；董事会和监事会均经公司全体董事或监事的过半数通过。

三会会议不存在损害股东、债权人及第三人合法利益的情况。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人员均符合《公司法》的任职要求，能够勤勉尽责的遵守三会议事规则，严格执行三会决议。

公司股东中不存在专业机构投资者；公司职工代表监事为罗明媚，由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其能够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和《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履行自己的监督职责。

二、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的评估

公司在有限公司阶段建立了股东会、执行董事、监事和总经理的法人治理机制，基本能依照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分别行使相应的决策、执行和监督职能。股东会基本上依照有限公司《公司章程》的规定进行工作，对公司经营范围变更、股权转让等重大事项进行了审议，公司股东会决议均正常签署。公司成立至今未曾因股东会的召集、召开、决议、表决程序等发生任何法律纠纷，也未曾发生股东会难以形成决议的情形。

2015年2月3日，华美牙科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成都华美牙科连锁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依法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总经理的股份公司治理机制，并审议通过了《成都华美牙科连锁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成都华美牙科连锁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成都华美牙科连锁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等制度。

股份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自成立之日起至今，历次董事会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表决程序和方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董事会认为，公司制订了章程及三会议事规则，以及《信息披露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等内部制度，明确规定了股东的权利义务，以保证股东知情权、参与权、质询权和表决权等权利，同时对投资者关系管理、纠纷解决机制、关联股东和董事的回避制度作出了规定。公司现有治理机制能够给所有股东提供合适的保护以及保证股东行使知情权、参与权、质询权和表决权等权利。

三、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的违法违规情况

公司已依法建立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公司成立至今，公司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开展经营，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报告期内，公司及子公司存在以下行政处罚：

（一）2014年6月11日，华美牙科因未按规定期限办理纳税申报，成都市高新区地方税务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管法》第六十二条，处以华美牙科500元罚款。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管法》第六十二条的规定：扣缴义务人未按照规定的期限向税务机关报送代扣代缴、代收代缴税款报告表和有关资料的，由税务机关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二千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可以处二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公司所受税务行政处罚金额未超过 2000 元，且采用简易程序，不属于情节严重情形，为轻微行政处罚，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不会对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构成障碍。

（二）2013 年 4 月，郫县华美因未按规定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被主管地税机关处以 2012.40 元罚款，因租赁房屋未按规定取得合法有效地房屋租赁发票被主管地税机关处以 2000 元罚款，以及因少缴纳装修合同印花税、借款合同印花税被主管地税机关处以 137.14 元罚款。2015 年 3 月 25 日，主管地税机关四川省郫县地方税务局出具证明，确认郫县华美及时缴纳了罚款，上述罚款不属于对郫县华美存在重大税务违法违纪行为的处罚。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荣长根最近两年不存在违法违规及受到相应处罚的情况，并且做出如下声明：

“1、本人最近三年内未有因违反国家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自律规则等受到刑事、民事、行政处罚或纪律处分；

2、本人不存在因涉嫌违法违规行为处于调查之中尚无定论的情形；

3、本人最近三年内未有对所任职（包括现任职和曾任职）的公司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而被处罚负有责任；

4、本人不存在个人负有数额较大债务到期未清偿的情形；

5、本人没有欺诈或其他不诚实行为等情况。

本人保证以上承诺的真实、准确和有效性，如违反上述任何一项承诺，本人愿意承担由此给公司造成的直接或间接经济损失、索赔责任及与此相关的费用支出。”

四、公司的独立性

公司自成立以来，坚持按照法律法规规范运作，建立健全法人治理结构，在业务、资产、人员、机构和财务方面均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相互独立，具有独立完整的业务体系及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一）业务的独立性

公司设立了独立的医疗质量中心、义齿中心、营销中心、行政中心、连锁运营中心、财务中心、审计部等职能部门，制定了采购、销售等方面的规章制度；公司的主营业务为“口腔医疗服务、义齿加工生产和口腔医疗器械销售”。公司具有面向市场的自主经营能力。

（二）资产的独立性

公司对其拥有的医疗器械、办公设备和商标权均具有合法有效的权利证书或权属证明文件，公司资产与股东的资产严格分开，并完全独立运营。公司在资产方面独立自主。

（三）人员的独立性

公司建立了独立的劳动、人事、工资管理体系，拥有独立运行的行政人事部，对公司员工按照有关规定和制度实施管理。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均与公司签订了劳动合同和保密协议，均在公司专职工作，均在公司领取薪金，公司不存在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在股东单位兼职的情形。公司在人员方面独立。

（四）财务的独立性

公司设立了独立的财务部门，配备了专职财务人员，公司实行独立核算，具有规范独立的财务会计制度。公司具有独立银行账号，不存在与股东共用账号的情况；公司依法独立核算并独立纳税。

公司财务人员均为专职人员，在公司领取薪酬和缴纳社保。

（五）机构的独立性

公司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要求建立了较为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严格按照《公司章程》规范运作。公司机构独立于股东，办公场所与股东控制的关联企业完全分开，不存在混合经营、合署办公的情况。

五、同业竞争情况

截至本转让说明书签署日，除持有本公司股份外，公司控股股东荣长根对外投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企业名称	经营范围	出资情况	出资占比	任职情况	备注
(香港)华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无	1 (HKD)	100%	董事	有效期自2015.3.5日至2016.3.4
成都鑫华美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企业咨询管理、社会经济咨询管理(不含投资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40	10%	执行事务合伙人	--

(香港)华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成立至今并未实际经营。成都鑫华美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经营范围与华美牙科存在显著区别。

报告期内，荣长根实际控制的成都市武侯区华美口腔诊所和都江堰华美牙科门诊部从事的业务与公司构成同业竞争。其中成都市武侯区华美口腔诊所已于2015年3月24日注销；都江堰华美牙科门诊部已于2015年2月26日注销。此外，荣长根曾持有崇州嘉皓口腔门诊部(普通合伙)40万元财产份额(占比7.41%)，后于2015年4月16日将该部分财产份额转让给第三方。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华美牙科与公司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公司存在的同业竞争情形业已消除，不存在损害华美牙科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为避免今后出现同业竞争情形，公司控股股东荣长根已出具了《承诺函》。承诺如下：

1、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本人或本人控股或实际控制的公司没有、将来也不会以任何方式在中国境内外直接或间接参与任何导致或可能导致与公司主营业务直接或间接产生竞争的业务或活动，亦不生产任何与公司产品相同或相似的产品。

2. 若公司认为本人或本人控股或实际控制的公司从事了对公司业务构成竞争的业务，本人将及时转让或者终止、或促成本人控股或实际控制的公司转让或终止该等业务。若公司提出受让请求，本人将无条件按公允价格和法定程序将该

等业务优先转让或促成本人控股或实际控制的公司将该等业务优先转让给公司。

3. 如果本人或本人控股或实际控制的企业将来可能获得任何与公司产生直接或者间接竞争的业务机会，本人将立即通知公司并尽力促成该等业务机会按照公司能够接受的合理条款和条件首先提供给公司。

4. 本人将保证合法、合理地运用股东权利，不采取任何限制或影响公司正常经营的行为。

5. 如因本人或本人控股或实际控制的公司违反本承诺而导致公司遭受损失、损害和开支，将由本人予以全额赔偿，以避免公司遭受损失。

六、公司最近两年资金被占用或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企业提供担保情况

（一）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资金被实际控制人或其控制的其它企业占用的情况（具体见“第四节公司财务会计信息”中“七、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重大关联方交易情况”部分）。截止本说明书签署日，上述资金占用情况已全部清理规范，对公司本次挂牌不构成实质性影响。

（二）公司为关联方担保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为关联方担保的情况。

（三）为防止关联方资金占用采取的措施

为了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转移公司资金、资产等行为的发生，公司股东严格依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履行股东的责任和义务；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荣长根签署了《关于确保成都华美牙科连锁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资产、人员、财务、机构、业务独立的承诺书》，华美牙科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共同出具了《成都华美牙科连锁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声明与承诺》。

七、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相关情况

(一)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情况如下：

单位：万股

姓名	职务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股份是否冻结 / 质押
荣长根	董事长、总经理	9336,660	93.3666%	否
荣希	董事	350,000	3.5%	否
朱守香	董事、副总经理	--	--	--
吕明	董事、财务负责人	--	--	--
刘婷	董事	--	--	--
张运宏	监事会主席	--	--	--
林正	监事	23,810	0.2381%	否
罗明媚	职工代表监事	--	--	--
合计	--	9,710,470	97.1047%	--

(二)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兼职情况

姓名	职务	兼职单位	兼职职务	兼职单位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荣长根	董事长、总经理	(香港) 华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同一控股股东
		鑫华美	执行事务合伙人	董事控制的企业
荣希	董事	无	无	无
朱守香	董事、副总经理	无	无	无
吕明	董事、财务负责人	无	无	无
刘婷	董事	无	无	无
张运宏	监事会主席	无	无	无
林正	监事	无	无	无
罗明媚	职工代表监事	无	无	无

报告期内，荣长根曾在成都贝尔丹生物科技有限责任公司担任总经理一职，后于2015年4月16日辞去该职务。

（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外投资情况

单位：万元

姓名	被投资公司名称	出资额	出资占比	所投资企业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荣长根	(香港)华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 (HKD)	100%	同一控股股东
	鑫华美	40	10%	董事控制的企业
荣希	鑫华美	360	90%	董事控制的企业
朱守香	无	无	无	无
吕明	无	无	无	无
刘婷	无	无	无	无
张运宏	无	无	无	无
林正	无	无	无	无
罗明媚	无	无	无	无

（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相关情况

1、相互之间的亲属关系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中，荣长根与荣希系父女关系。除前述情况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亲属关系。

2、最近两年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受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公开谴责的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两年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受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公开谴责的情况。

3、其它对公司持续经营有不利影响的情形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其他对公司持续经营有不利影响的情形。

八、近两年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情况

根据《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最高权力机构，由全体股东组成；董事会是公司的经营决策机构，由五名董事组

成；监事会是公司的监督机构，由三名监事组成，其中职工代表监事一名；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

近两年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更情况如下：

1、董事

星华美有限整体变更前，星华美有限不设董事会，设执行董事一名。华美牙科成立后，华美牙科设董事会，荣长根、荣希、朱守香、吕明、刘婷为董事。

2、监事

星华美有限整体变更前，星华美有限不设监事会，设监事一名。华美牙科成立后，华美牙科设监事会，吴蕾为监事会主席、林正为监事，罗明媚为职工代表监事。

2015年3月22日，公司召开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同意吴蕾辞去监事职务，并补选张运宏为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监事。2015年4月2日，公司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选举张运宏为公司监事会主席。

3、高级管理人员

星华美有限整体变更前，星华美有限的高级管理人员包括总经理。华美牙科成立后，华美牙科高级管理人员为荣长根（总经理）、朱守香（副总经理）、吕明（财务负责人）。截至本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会、监事会成员、高级管理人员情况具体如下：

姓名	所任职务	性别	产生方式
荣长根	董事长	男	选举
荣希	董事	女	选举
朱守香	董事	女	选举
吕明	董事	男	选举
刘婷	董事	女	选举
张运宏	监事会主席	男	选举
林正	监事	男	选举
罗明媚	职工代表监事	女	选举
荣长根	总经理	男	聘任
朱守香	副总经理	女	聘任
吕明	财务负责人	男	聘任

第四节 公司财务

一、最近两年的审计意见及主要财务报表

(一) 最近两年的审计意见

公司执行财政部 2006 年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公司 2013 年度、2014 年度的财务会计报告经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 XYZH/2014CDA2030 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认为:公司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华美牙科公司 2014 年 12 月 31 日、2013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 2014 年度、2013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 最近两年财务报表

1、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7,059,215.32	2,523,979.41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2,105,768.48	1,340,297.72
预付款项	2,333,935.46	782,684.46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1,036,593.88	4,602,627.27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4,017,144.85	1,335,787.66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流动资产合计	16,552,657.98	10,585,376.52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及垫款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4,755,896.22	2,417,949.77
在建工程		
工程物资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2,810,309.79	523,549.57
递延所得税资产	136,485.05	36,576.00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7,702,691.06	2,978,075.34
资产总计	24,255,349.04	13,563,451.86

资产负债表（续）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5,000,000.00	
向中央银行借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拆入资金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2,328,752.74	697,765.27
预收款项	951,727.17	39,565.37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职工薪酬	1,205,833.28	643,758.67
应交税费	611,065.92	362,001.97
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2,005,614.04	1,241,244.01
应付分保账款		
保险合同准备金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12,102,993.15	2,984,335.29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 优先股		
永续债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负债合计	12,102,993.15	2,984,335.29
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	10,000,000.00	10,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 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11,048,952.80	5,534,825.00
减: 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9,222,570.37	-5,301,151.01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合计	11,826,382.43	10,233,673.99
少数股东权益	325,973.46	345,442.58
股东权益合计	12,152,355.89	10,579,116.57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24,255,349.04	13,563,451.86

2、合并利润表

项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28,339,252.77	20,513,745.01
其中: 营业收入	28,339,252.77	20,513,745.01
二、营业总成本	32,034,694.63	20,091,263.24
其中: 营业成本	17,725,603.79	12,872,034.45
营业税金及附加	97,768.67	80,016.36
销售费用	6,114,916.05	3,628,494.95
管理费用	7,481,418.98	3,260,195.27
财务费用	515,931.85	104,218.31
资产减值损失	99,055.29	146,303.90
加: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损失以“-”号填列)		
投资收益 (损失以“-”号填列)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3,695,441.86	422,481.77
加：营业外收入	207,034.75	-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减：营业外支出	1,292.17	5,505.70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3,489,699.28	416,976.07
减：所得税费用	154,953.43	205,440.40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3,644,652.71	211,535.67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921,419.36	107,270.63
少数股东损益	276,766.65	104,265.04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七、综合收益总额	-3,644,652.71	211,535.67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3,921,419.36	107,270.63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276,766.65	104,265.04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0.39	0.01
（二）稀释每股收益	-0.39	0.01

3、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7,506,268.23	20,844,910.64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880,302.05	528,081.05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2,386,570.28	21,372,991.69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8,076,314.56	7,470,366.64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2,083,606.27	7,415,058.86
支付的各项税费	773,341.93	621,245.68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5,622,020.34	5,685,678.87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6,555,283.10	21,192,350.0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168,712.82	180,641.64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3,773,499.32	323,921.94
投资支付的现金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773,499.32	323,921.94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773,499.32	-323,921.94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7,767,781.37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所收到的现金	5,000,0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2,767,781.37	-
偿还债务所支付的现金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所支付的现金	290,333.32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90,333.32	-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477,448.05	-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4,535,235.91	-143,280.30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523,979.41	2,667,259.71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7,059,215.32	2,523,979.41

4、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2014 年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合并）

项目	2014 年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10,000,000.00	-	-	-	5,534,825.00	-	-	-	-	-	-5,301,151.01	345,442.58	10,579,116.57
加：会计政策变更													-
前期差错更正													-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
其他													-
二、本年年初余额	10,000,000.00	-	-	-	5,534,825.00	-	-	-	-	-	-5,301,151.01	345,442.58	10,579,116.57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	-	-	-	5,514,127.80	-	-	-	-	-	-3,921,419.36	-19,469.12	1,573,239.32
（一）综合收益总额											-3,921,419.36	276,766.65	-3,644,652.71
（二）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	-	-	-	5,514,127.80	-	-	-	-	-	-	-296,235.77	5,217,892.03
1. 股东投入普通股					8,059,804.82								8,059,804.82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

4. 其他					-2,545,677.02								-296,235.77	-2,841,912.79
(三) 利润分配	-	-	-	-	-	-	-	-	-	-	-	-	-	-
1. 提取盈余公积														-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
4. 其他														-
(四) 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	-	-	-	-	-	-	-
1. 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
2. 盈余公积转增股本														-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4. 其他														-
(五) 专项储备	-	-	-	-	-	-	-	-	-	-	-	-	-	-
1. 本年提取														-
2. 本年使用														-
(六) 其他														-
四、本年年末余额	10,000,000.00	-	-	-	11,048,952.80	-	-	-	-	-	-	-9,222,570.37	325,973.46	12,152,355.89

2013 年度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合并）

项目	2013 年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	其他综合	专项	盈余	一般风险				未分配利润
	优先	永	其											

		股	续 债	他		存 股	收益	储 备	公 积	准 备			
一、上年年末余额	10,000,000.00				5,534,825.00						-5,408,421.64	241,177.54	10,367,580.90
加：会计政策变更													-
前期差错更正													-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
其他													-
二、本年年初余额	10,000,000.00	-	-	-	5,534,825.00	-	-	-	-	-	-5,408,421.64	241,177.54	10,367,580.90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	-	-	-	-	-	-	-	-	-	107,270.63	104,265.04	211,535.67
（一）综合收益总额											107,270.63	104,265.04	211,535.67
（二）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	-	-	-	-	-	-	-	-	-	-	-	-
1. 股东投入普通股													-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
3. 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
4. 其他													-
（三）利润分配	-	-	-	-	-	-	-	-	-	-	-	-	-
1. 提取盈余公积													-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
4. 其他													-

(四) 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	-	-	-	-	-	-
1. 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
2. 盈余公积转增股本													-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4. 其他													-
(五) 专项储备	-	-	-	-	-	-	-	-	-	-	-	-	-
1. 本年提取													-
2. 本年使用													-
(六) 其他													-
四、本年年末余额	10,000,000.00	-	-	-	5,534,825.00	-	-	-	-	-	-5,301,151.01	345,442.58	10,579,116.57

5、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2,375,699.53	2,928.66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预付款项	255,404.71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8,213,457.33	8,459,320.00
存货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流动资产合计	10,844,561.57	8,462,248.66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10,656,912.79	1,435,000.00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68,304.72	11,306.06
在建工程		
工程物资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101,613.46	
递延所得税资产	5,718.11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10,832,549.08	1,446,306.06
资产总计	21,677,110.65	9,908,554.72

资产负债表（续）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23,667.88	
预收款项		
应付职工薪酬	175,870.81	
应交税费		
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6,271,681.86	1,091,435.53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6,471,220.55	1,091,435.53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负债合计	6,471,220.55	1,091,435.53
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	10,000,000.00	10,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8,059,804.82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2,853,914.72	-1,182,880.81
股东权益合计	15,205,890.10	8,817,119.19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21,677,110.65	9,908,554.72

6、母公司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一、营业收入		
减：营业成本		
营业税金及附加		
销售费用	159,517.34	

管理费用	1,493,091.99	50,975.28
财务费用	770.25	687.50
资产减值损失	22,872.44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676,252.02	-51,662.78
加：营业外收入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减：营业外支出	500.00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676,752.02	-51,662.78
减：所得税费用	-5,718.11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671,033.91	-51,662.78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六、综合收益总额	-1,671,033.91	-51,662.78

7、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5,522,317.28	0.70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522,317.28	0.70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829,494.72	39,951.38
支付的各项税费	410.00	-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932,196.87	1,152.20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762,101.59	41,103.5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60,215.69	-41,102.88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收回的现金净额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支付的现金	155,226.19	
投资支付的现金	3,000,0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155,226.19	-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155,226.19	-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4,767,781.37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767,781.37	-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	-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767,781.37	-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372,770.87	-41,102.88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928.66	44,031.54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375,699.53	2,928.66

8、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2014 年所有者权益变动表（母公司）

项目	2014 年										
	实收资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10,000,000.00									-1,182,880.81	8,817,119.19
加：会计政策变更											-
前期差错更正											-
其他											-
二、本年年初余额	10,000,000.00	-	-	-	-	-	-	-	-	-1,182,880.81	8,817,119.19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	-	-	-	8,059,804.82	-	-	-	-	-1,671,033.91	6,388,770.91
（一）综合收益总额										-1,671,033.91	-1,671,033.91
（二）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	-	-	-	8,059,804.82	-	-	-	-	-	8,059,804.82
1. 股东投入普通股					8,059,804.82						8,059,804.82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
3. 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
4. 其他											-
（三）利润分配	-	-	-	-	-	-	-	-	-	-	-
1. 提取盈余公积											-

2. 对股东的分配												-
3. 其他												-
(四) 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	-	-	-	-	-
1. 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
2. 盈余公积转增股本												-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4. 其他												-
(五) 专项储备	-	-	-	-	-	-	-	-	-	-	-	-
1. 本年提取												-
2. 本年使用												-
(六) 其他												-
四、本年年末余额	10,000,000.00	-	-	-	8,059,804.82	-	-	-	-	-2,853,914.72	15,205,890.10	

2013 年度所有者权益变动表（母公司）

项目	2013 年										
	实收资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 存股	其他 综合 收益	专项 储备	盈余 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 合计
		优先 股	永续 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10,000,000.00									-1,131,218.03	8,868,781.97
加：会计政策变更											-
前期差错更正											-

其他												-
二、本年年初余额	10,000,000.00	-	-	-	-	-	-	-	-	-	-1,131,218.03	8,868,781.97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	-	-	-	-	-	-	-	-	-	-51,662.78	-51,662.78
(一) 综合收益总额											-51,662.78	-51,662.78
(二) 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	-	-	-	-	-	-	-	-	-	-	-
1. 股东投入普通股												-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
3. 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
4. 其他												-
(三) 利润分配	-	-	-	-	-	-	-	-	-	-	-	-
1. 提取盈余公积												-
2. 对股东的分配												-
3. 其他												-
(四) 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	-	-	-	-	-
1. 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
2. 盈余公积转增股本												-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4. 其他												-
(五) 专项储备	-	-	-	-	-	-	-	-	-	-	-	-
1. 本年提取												-

2. 本年使用												-
(六) 其他												-
四、本年年末余额	10,000,000.00	-	-	-	-	-	-	-	-	-1,182,880.81		8,817,119.19

二、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变化情况

(一) 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公司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确定，所有子公司均纳入合并财务报表。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拥有双流华美、金堂华美、成华华美、青羊华美、华美悦齿、郫县华美、邛崃华美、电子商务、牙科技术、四维齿科等十家子公司。

(二) 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变化情况

1、2013 年度：

母公司、华美悦齿、成华华美、青羊华美、双流华美、郫县华美、电子商务、牙科技术、四维齿科，共 9 家。

2、2014 年度：

母公司、双流华美、金堂华美、成华华美、青羊华美、华美悦齿、郫县华美、邛崃华美、电子商务、牙科技术、四维齿科，共 11 家。2014 年因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金堂华美，华美悦齿、四维齿科、电子商务、郫县华美、双流华美，新设成立邛崃华美。

三、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公司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于 2006 年 2 月 15 日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 38 项具体会计准则、其后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编制财务报表。

(一) 收入确认与计量

公司的营业收入主要包括医疗服务收入和销售商品收入，收入确认原则和计量方法如下：

医疗服务收入：公司将医疗服务已经提供完成，并已经收到医疗服务价款或取得了收款凭证且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时确认为收入实现。

销售商品收入：公司在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

公司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销售商品收入的实现。

（二）应收款项

公司将下列情形作为应收款项坏账损失确认标准：债务单位撤销、破产、资不抵债、现金流量严重不足、发生严重自然灾害等导致停产而在可预见的时间内无法偿付债务等；债务单位逾期未履行偿债义务超过5年；其他确凿证据表明确实无法收回或收回的可能性不大。

对可能发生的坏账损失采用备抵法核算，年末单独或按组合进行减值测试，计提坏账准备，计入当期损益。对于有确凿证据表明确实无法收回的应收款项，经公司按规定程序批准后作为坏账损失，冲销提取的坏账准备。

（1）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	将单项金额超过 50 万元的应收款项视为重大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2）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确定组合的依据	
账龄组合	以应收款项的账龄为信用风险特征划分组合
款项性质组合	以款项性质为信用风险特征划分组合，比如对关联公司应收款、押金等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账龄组合	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
款项性质组合	按其他方法计提坏账准备：按款项性质、结合债务人信用状况、历史损失率单独认定，无回收风险则不计提坏账准备

1) 采用账龄分析法的应收款项坏账准备计提比例如下：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
1年以内 (含1年)	5	5
1-2年	10	10
2-3年	30	30
3-4年	50	50
4-5年	80	80
5年以上	100	100

（3）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理由	单项金额不重大且按照组合计提坏账准备不能反
-------------	-----------------------

	映其风险特征的应收款项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三）存货

公司存货主要包括医疗耗材、库存药品、低值易耗品等。

存货实行永续盘存制，存货在取得时按实际成本计价；领用或发出存货，采用加权平均法确定其实际成本。低值易耗品采用一次转销法进行摊销。

期末存货按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原则计价，对于存货因遭受毁损、全部或部分陈旧过时或销售价格低于成本等原因，预计其成本不可收回的部分，提取存货跌价准备。库存商品及大宗原材料的存货跌价准备按单个存货项目的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差额提取；其他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原辅材料按类别提取存货跌价准备。

（四）固定资产

公司固定资产是指同时具有以下特征，即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年限超过一年，单位价值超过2,000.00元的有形资产。

固定资产在与其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公司、且其成本能够可靠计量时予以确认。公司固定资产包括医疗设备、运输设备、办公设备。

除已提足折旧仍继续使用的固定资产和单独计价入账的土地外，公司对所有固定资产计提折旧。计提折旧时采用平均年限法。公司固定资产的分类折旧年限、预计净残值率、折旧率如下：

序号	类别	折旧年限(年)	预计残值率(%)	年折旧率(%)
1	医疗及机器设备	3-10	5.00	31.67-9.50
2	运输设备	10	5.00	9.50
3	办公设备	3	5.00	31.67

公司于每年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预计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如发生改变，则作为会计估计变更处理。

（五）无形资产

公司无形资产包括土地使用权、专利技术、非专利技术等，按取得时的实际成本计量，其中，购入的无形资产，按实际支付的价款和相关的其他支出作为实际成本；投资者投入的无形资产，按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确定实际成本，

但合同或协议约定价值不公允的，按公允价值确定实际成本。

土地使用权从出让起始日起，按其出让年限平均摊销；专利技术、非专利技术和其他无形资产按预计使用年限、合同规定的受益年限和法律规定的有效年限三者中最短者分期平均摊销。摊销金额按其受益对象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和当期损益。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预计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于每年年度终了进行复核，如发生改变，则作为会计估计变更处理。

公司的研究开发支出根据其性质以及研发活动最终形成无形资产是否具有较大不确定性，分为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为无形资产：

- (1) 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 (2) 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 (3) 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
- (4) 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 (5) 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不满足上述条件的开发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前期已计入损益的开发支出在以后期间不再确认为资产。已资本化的开发阶段的支出在资产负债表上列示为开发支出，自该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日起转为无形资产列报。

(六) 长期股权投资

公司长期股权投资主要是对子公司的投资、对联营企业的投资和对合营企业的投资。

公司对共同控制的判断依据是所有参与方或参与方组合集体控制该安排，并且该安排相关活动的政策必须经过这些集体控制该安排的参与方一致同意。

公司直接或通过子公司间接拥有被投资单位 20%（含）以上但低于 50%的表决权时，通常认为对被投资单位具有重大影响。持有被投资单位 20%以下表决权的，还需要综合考虑在被投资单位的董事会或类似权力机构中派有代表、或参与被投资单位财务和经营政策制定过程、或与被投资单位之间发生重要交易、或向被投资单位派出管理人员、或向被投资单位提供关键技术资料等事实和情况判断对被投资单位具有重大影响。

对被投资单位形成控制的，为公司的子公司。通过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合并日按照取得被合并方在最终控制方合并报表中净资产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被合并方在合并日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为负数的，长期股权投资成本按零确定。

通过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以合并成本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除上述通过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外，以支付现金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投资成本；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投资成本；投资者投入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作为投资成本。

公司对子公司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对合营企业及联营企业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

后续计量采用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追加投资时，按照追加投资支付的成本额公允价值及发生的相关交易费用增加长期股权投资成本的账面价值。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按照应享有的金额确认为当期投资收益。

后续计量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随着被他投资单位所有者权益的变动相应调整增加或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其中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各项可辨认资产等的公允价值为基础，按照公司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并抵销与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内部交易损益按照持股比例计算归属于投资企业的部分，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因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而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处置该项投资时将原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部分按相应比例转入当期投资损益。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核算，剩余股权在丧失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原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

因处置部分长期股权投资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控制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权益法核算，处置股权账面价值和处置对价的差额计入投资收益，并对该剩余股权视同自取得时即采用权益法核算进行调整；处置后的剩余股权不能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处置股权账面价值和处置对价的差额计入投资收益，剩余股权在丧失控制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损益。

公司对于分步处置股权至丧失控股权的各项交易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对每一项交易分别进行会计处理。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但是，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交易处置价款与所处置的股权对应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到丧失控制权时再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的当期损益。

（七）长期待摊费用

公司的长期待摊费用主要包括装修费用。该等费用在受益期内平均摊销，如果长期待摊费用项目不能使以后会计期间受益，则将尚未摊销的该项目的摊余价值全部转入当期损益。装修费用的摊销年限为5年。

（八）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在公司能够满足其所附的条件以及能够收到时予以确认。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实际收到的金额计量，对于按照固定的定额标准拨付的补助，按照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1元）计量。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平均分配计入当期损益。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用于补偿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九）借款费用

1、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

借款费用，包括借款利息、折价或者溢价的摊销、辅助费用以及因外币借款

而发生的汇兑差额等。

公司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是指需要经过相当长时间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的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和存货等资产。

借款费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开始资本化：

（1）资产支出已经发生，资产支出包括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以支付现金、转移非现金资产或者承担带息债务形式发生的支出；

（2）借款费用已经发生；

（3）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2、借款费用资本化期间

资本化期间，指从借款费用开始资本化时点到停止资本化时点的期间，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的期间不包括在内。

当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当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中部分项目分别完工且可单独使用时，该部分资产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购建或者生产的资产的各部分分别完工，但必须等到整体完工后才可使用或可对外销售的，在该资产整体完工时停止借款费用资本化。

3、暂停资本化期间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生产过程中发生的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3个月的，则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该项中断如是所购建或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或者可销售状态必要的程序，则借款费用继续资本化。在中断期间发生的借款费用确认为当期损益，直至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重新开始后借款费用继续资本化。

4、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的计算方法

对于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的专门借款，以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借款费用，减去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

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来确定借款费用的资本化金额。

对于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占用的一般借款，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

借款存在折价或者溢价的，按照实际利率法确定每一会计期间应摊销的折价或者溢价金额，调整每期利息金额。

（十）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公司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根据资产和负债的计税基础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暂时性差异)计算确认。对于按照税法规定能够于以后年度抵减应纳税所得额的可抵扣亏损，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对于商誉的初始确认产生的暂时性差异，不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负债。对于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非企业合并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形成的暂时性差异，不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于资产负债表日，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

公司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

（十一）经营租赁

1、公司租入资产所支付的租赁费，在不扣除免租期的整个租赁期内，按直线法进行分摊，计入当期费用。公司支付的与租赁交易相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费用。

资产出租方承担了应由公司承担的与租赁相关的费用时，公司将该部分费用从租金总额中扣除，按扣除后的租金费用在租赁期内分摊，计入当期费用。

2、公司出租资产所收取的租赁费，在不扣除免租期的整个租赁期内，按直线法进行分摊，确认为租赁收入。公司支付的与租赁交易相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费用；如金额较大的，则予以资本化，在整个租赁期间内按照与租赁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分期计入当期收益。

公司承担了应由承租方承担的与租赁相关的费用时，公司将该部分费用从租金收入总额中扣除，按扣除后的租金费用在租赁期内分配。

（十二）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未发生变更。

四、最近两年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及分析

财务指标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毛利率	37.45%	37.25%
净资产收益率	-40.07%	1.0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资产收益率	-31.61%	2.35%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16.45	16.54
存货周转率（次）	6.62	12.68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39	0.01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39	0.01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0.42	0.02
每股净资产（元/股）	1.22	1.06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1.18	1.02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29.85%	11.02%
流动比率（倍）	1.37	3.55
速动比率（倍）	1.04	3.10

（一）盈利能力指标分析

1、盈利能力分析

2013 年和 2014 年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 2051.37 万元和 2833.93 万元，2014 年收入较 2013 年增长 38.15%，但净利润出现大幅下滑，2013 年和 2014 年公司净利润分别为 21.15 万元和 -364.47 万元。**2014 年公司亏损的主要原因是新开办两家口腔医疗机构造成，剔除两家新开业医疗机构的亏损，2014 年公司净利润约为 -48.94 万元，主要系 2014 年母公司管理费用增加造成。**

2014 年公司陆续开办两家医疗机构，由于（1）新设机构在市场开拓、人员管理、资源优化配置等方面运营的正常化需要一定时间，前期营业收入较少；（2）新设医疗机构前期筹备过程中在人员储备、机构装修、市场开拓等方面投入较大。

新开办门店或开业时间较短的门店，培养的稳定客户和对周边客户的影响力不足，医师工作量较低。此外，公司营销分为店外营销和店内营销。店外营销主要指通过网络推广、地面推广营销活动，将客户引流至门店。客人到店后由咨询

师为客户提供口腔医疗项目咨询服务，即店内营销，咨询师的服务对成单率有较大影响，但咨询师培养不易，公司下属口腔医疗机构的成单率表现为成熟门店成单率较高。

高毛利口腔医疗项目如种植牙，占公司口腔医疗服务比重约 18%，主要原因是西南地区种植牙市场份额较低，且远低于江浙沿海和欧美发达国家种植牙市场份额。

2、公司应对盈利能力较弱的措施

公司将采取以下措施来改善当前盈利能力较弱的局面：

1、公司高度重视种植市场，掌握的“种立得”种植技术拥有自主品牌，在种植牙领域拥有一定技术优势。未来，公司将大力推广种植牙项目，提高高毛利项目在收入中所占比重；

2、加强市场推广、提高店内营销能力和到店成单率，加速客户积累，提高医生的工作量；

3、公司未来将通过股权激励等方式丰富对员工的激励手段，调动员工工作积极性。

未来，公司一方面将利用自身的技术和品牌优势，加强种植牙服务的推广，改善业务结构；另一方面，要加大营销推广投入，提高店内营销能力和到店成单率，使医生工作量日渐趋于饱和，进而提高公司毛利率。随着 2014 年新开口腔医疗服务机构亏损逐渐减少，业务结构和医生工作饱和度得到改善，2015 年公司有望扭亏为盈。

3、持续经营能力分析

口腔医疗服务市场拥有巨大的市场潜力和良好的发展前景，卫生部组织的第三次全国口腔健康流行病学调查结果显示，我国口腔疾病高发病低就诊率现象十分突出，我国全民口腔病患病率高达 90%以上，但就诊率只有 10%。

经过多年的经营积累和投入，公司已在成都及周边县市拥有 8 家口腔医疗机构、2 家义齿加工厂和 1 家医疗器械商贸公司，建立了较为完整的口腔医疗产业

链。公司旗下口腔医疗机构 3 家已进入成都市主城区，另外 5 家进驻成都周边 5 个县市，表现出较强的市场开发能力。

报告期内公司拥有持续的运营记录，99%以上的收入来自主营业务，且 2014 年营业收入较 2013 年增长 38.35%。2014 年公司出现较大亏损主要系新开两家口腔医疗机构造成。报告期内公司原有 5 家口腔医疗机构均实现扭亏为盈，且 2014 年业绩较 2013 年显著增长，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悦齿华美	双流华美	郫县华美	成华华美	青羊华美
开业时间	2008 年上半年	2009 年末	2010 年末	2011 年末	2011 年末
2013 年营业收入	237.49	546.13	168.10	259.20	438.00
2014 年营业收入	370.12	704.06	276.30	342.01	448.23
2013 年营业利润	-8.95	25.83	6.62	6.24	24.25
2014 年营业利润	24.86	58.44	51.42	25.68	26.88

公司已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并披露报告期内的财务报表，不存在《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324 号——持续经营》中列举的影响其持续经营能力的相关事项，并由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公司具备持续经营能力。

（二）偿债能力指标分析

从长期偿债能力指标来看，母公司 2013 年末和 2014 年末的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11.02%、29.85%，资产负债率水平较低。合并层面的资产负债率 2013 年和 2014 年分别为 22.00%、49.90%，公司负债均为流动负债。

从短期偿债能力指标来看，2013 年末和 2014 年末公司的流动比率分别为 3.55、1.37，速动比率分别为 3.10、1.04。2014 年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均有所下降，主要原因为公司新增短期借款 500 万元以及公司扩大营业规模增加应付款项。公司货币资金 2014 年末余额为 7,059,215.32 元，对于短期借款如不展期也能偿还。

（三）营运能力指标分析

公司 2013 年和 2014 年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 16.54、16.45，应收账款

周转率较为稳定，公司的应收账款期末主要为下属子公司电子商务、四维齿科和牙科技术对外销售产生。整体来看，公司的应收账款周转率较高，这主要由于公司所处的牙科医疗服务行业客户赊欠率低造成。存货周转率分别为 12.68、6.62，2014 年末存货周转率下降，主要是 2014 年公司增加了月均库存，以应对经营过程中的材料短缺。

（四）现金流量指标分析

项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168,712.82	180,641.64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	32,386,570.28	21,372,991.69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	36,555,283.10	21,192,350.05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773,499.32	-323,921.94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477,448.05	-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4,535,235.91	-143,280.30

1、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分析

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由 2013 年的 180,641.64 元减少至 2014 年的 -4,168,712.82 元，下降幅度较大，主要是因为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大幅增加。2014 年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增加 15,362,933.05 元，其中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增加 4,668,547.41 元，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增加 9,936,341.47 元。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增加的原因主要是公司员工数量较 2013 年明显增加，员工的人均工资也有所上调。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主要是支付关联方往来款。

2、投资活动现金流量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投资活动主要是为新设两家医疗机构而购入的医疗设备等固定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支付的现金，因此使得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均为负数，这与公司实际投资状况相吻合。

3、筹资活动现金流量分析

2014 年筹资活动产生现金流主要为公司新增 500 万元的银行借款和股东向公司增加资本投入所致。

4、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与净利润的匹配性

项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1.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项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净利润	-3,644,652.71	211,535.67
加：资产减值准备	99,055.29	146,303.90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1,116,427.39	1,023,693.25
无形资产摊销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602,348.06	374,746.13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填列）		25,566.66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收益以“-”填列）		
财务费用（收益以“-”填列）	290,333.33	
投资损失（收益以“-”填列）		
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减少（增加以“-”填列）	-99,909.05	-36,576.00
递延所得税负债的增加（减少以“-”填列）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填列）	-2,681,357.19	-630,595.03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填列）	6,444,005.58	-1,691,479.29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填列）	-6,294,963.52	757,446.35
其他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168,712.82	180,641.64
2.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3.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7,059,215.32	2,523,979.41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2,523,979.41	2,667,059.71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减：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4,535,235.91	-143,080.30

5、大额现金流量变动项目分析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项目	2014 年	2013 年
营业收入	28,339,252.77	20,513,745.01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7,506,268.23	20,844,910.64

公司 2014 年营业收入较 2013 年增加 7,825,507.76 元，增长 27.61%，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增加 6,661,357.59 元，增长 24.22%。公司 2014 年营业收入稳步增长，同时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增长幅度与营业收入增长幅度差异不大。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项目	2014 年	2013 年
营业成本	17,725,603.79	12,872,034.45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8,076,314.56	7,470,366.64

公司的营业成本中材料成本占比为 30%左右，员工薪酬占比为 40%左右，公司 2014 年的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未出现明显增加，主要是 2014 年末采购未付款较多，应付账款 2014 年较 2013 年增加 1,630,987.47 元。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其他应收款和其他应付款中分析往来款	4,394,099.67	484,554.89
财务费用利息收入	8,757.25	4,208.87
营业外收入政府补助	203,600.00	
其他	273,845.13	39,317.29
合计	4,880,302.05	528,081.05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其他应收款和其他应付款中分析往来款	7,951,125.58	2,250,510.83
广告宣传费	3,439,940.10	2,251,486.50
办公费用	980,125.29	484,346.47
房租	786,111.40	38,448.00
培训费	532,703.80	77,218.00
装修款	413,707.44	
中介机构费	350,000.00	
其他	1,168,306.73	583,669.07
合计	15,622,020.34	5,685,678.87

构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2013 年和 2014 年分别为 323,921.94 元、3,773,499.32 元，主要为公司在报告期内为适应业务需求新增医疗及机器设备、办公设备等长期性资产。

综上，公司各报告期内所有大额现金流量变动与实际业务的发生相符，与相关科目的会计核算勾稽相符。

(五) 与同行业公司财务指标对比

公司与挂牌公司可恩口腔（公司代码：830938），其主营业务与公司基本一致，根据已公开的信息，其主要财务指标如下：

指标	公司	2014 年	2013 年
----	----	--------	--------

毛利率 (%)	可恩口腔	56.15	49.50
	华美牙科	37.45	37.25
基本每股收益	可恩口腔	0.40	-0.35
	华美牙科	-0.39	0.01
应收账款周转率 (次)	可恩口腔	268.37	77.81
	华美牙科	16.45	16.54
存货周转率 (次)	可恩口腔	22.47	12.69
	华美牙科	6.62	12.68
母公司资产负债率 (%)	可恩口腔	32.74	25.92
	华美牙科	29.85	11.02
流动比率 (倍)	可恩口腔	0.54	0.25
	华美牙科	1.37	3.55
速动比率 (倍)	可恩口腔	0.50	0.23
	华美牙科	1.04	3.10

报告期可恩口腔的毛利率和每股收益指标优于公司,可恩口腔成立时间较长,并且主要是以大型牙科医院为主,牙科医院的数量较少,而公司的牙科医疗机构主要以中小型牙科医院和门诊部,规模较小,但数量较多,经营过程中固定成本相比可恩口腔较高,公司的牙科医疗机构成立时间相对较晚,盈利状况还在进一步的提升。

公司的主营业务中还包含向外部医疗服务机构销售牙科医护用原材料,需要库存部分存货,同时向医疗服务机构销售存在一定信用账期,而可恩口腔的主营业务均为牙科医疗服务,客户群体均为散客自然人,客户基本上不存在欠款,故公司的应收账款周转率和存货周转率均不如可恩口腔。

公司资产负债率相比同行业公司较低;短期偿债能力方面,公司与可恩口腔相比流动比率、速动比率较高,短期偿债能力指标优于可恩口腔。

综上,公司的盈利能力指标、偿债能力指标、营运能力指标与同行业挂牌公司相比,存在一定的差异,但均可以合理解释,未发现异常信息。

五、报告期利润形成的有关情况

(一) 营业收入构成及变动分析

1、公司具体的收入确认方法:

公司销售收入会计政策的制定严格遵循《企业会计准则—收入》中销售商品收入确认所规定的条件,即: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买方;公司既没有保留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

控制；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商品销售收入实现。

公司根据自身业务特点和销售模式，结合《企业会计准则》及其应用指南的相关规定，制订了收入确认的具体方法：

医疗服务收入：医疗服务已提供，并已经收到医疗服务价款或取得收款凭证时确认为收入实现。

销售商品收入：将商品移交给购货方并通过验收，取得价款或收款凭证时确认收入。

2、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构成及变化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主营业务收入	28,332,152.69	99.97%	20,479,245.01	99.83%
其他业务收入	7,100.08	0.03%	34,500.00	0.17%
合计	28,339,252.77	100.00%	20,513,745.01	100.00%

公司主营业务包括口腔医疗服务、义齿加工生产和口腔医疗器械销售。报告期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快速增长，其中2014年主营业务收入较2013年增长38.35%，主要原因为公司加大了营销推广力度，公司的品牌知名度进一步提升，客户数量明显增加。其他业务收入占比较小，主要为收取的高校学生实习培训费。

3、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收入分类别分析：

单位：元

类别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销售金额	比例	销售金额	比例
牙科医疗服务	23,479,744.41	82.87%	16,489,193.28	80.52%
牙科产品销售	4,852,408.28	17.13%	3,990,051.73	19.48%
合计	28,332,152.69	100.00%	20,479,245.01	100.00%

公司主营业务包括口腔医疗服务、义齿加工和口腔医疗器械销售。其中口腔医疗服务收入计入牙科医疗服务，义齿加工销售和口腔医疗器械销售取得的收入计入牙科产品销售。报告期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主要由牙科医疗服务收入和牙科产品销售收入构成，从上表来看，主要以牙科医疗服务收入为主，2013年、2014年占比分别为80.52%和82.87%，主营业务收入的构成比较稳定。

4、主营业务收入按地区分布的构成如下：

单位：元

地区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四川省	28,332,152.69	100.00%	20,479,245.01	100.00%
合计	28,332,152.69	100.00%	20,479,245.01	100.00%

5、报告期内，牙科医疗服务按医疗项目划分：

项目	2014 年度	占比	2013 年度	占比
口腔修复	11,864,601.53	50.53%	8,195,163.62	49.70%
口腔美容	11,615,142.88	49.47%	8,294,029.66	50.30%
合计	23,479,744.41	100.00%	16,489,193.28	100.00%

公司 2013 年度、2014 年度各医疗项目业务收入占当年牙科医疗服务收入的比例波动较小，较为稳定。

6、公司与个人客户交易情况

公司的主要业务为提供口腔医疗服务，具有直接面对消费者提供劳务的行业特征。同时，由于服务对象所需的服务内容不尽相同，公司提供的劳务更多的属于定制型服务，因此公司的业务在很大程度上依靠医生及口腔咨询师与客户的面对面沟通，以确定提供的服务内容。除了洁牙、牙齿美白等同质性劳务，适合与非个人客户进行交易外，公司提供的其他口腔医疗服务均不适合。个人客户交易金额 2013 年度、2014 年度为 1,648.92 万元、2,347.97 万元，分别占当期收入的 82.87%、80.52%。

报告期内，公司以现金结算销售的金额 2013 年和 2014 年分别为 377.25 万元和 684.68 万元，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18.39%及 24.16%。以现金方式结算的客户中，50 岁以上中老年人占比较大，该部分客户对持银行卡消费、网银支付等新型消费方式接受程度较低，现金消费意愿较为强烈，为满足这部分客户的消费习惯，以现金方式进行结算在较长一段时间内有持续的必要。公司目前提供给散客的结算方式有社保卡结算、银联 POS 机结算、现金结算。针对现金收款，公司建立了相应的资金管理内部控制制度，该制度规定，医疗服务机构的出纳员每日 16 点将现金收入存入指定的银行账户中，并将银行存款回单交付公司会计做账，定期将收款记录与财务账进行核对。在实际执行该内控制度过程中，由于各医疗机构出纳员每日将收到的现金收入存入指定银行账户，存在频繁往来，且部分医疗机构路途较远，增加了现金的管理风险的情况，公司于 2014 年 9 月将该部分实际执行的内部控制调整为出纳员每日存入保险柜，由该医疗机构经营负责人对上述资金进行管理，保险柜金额达到 5 万元时，由出纳人员存入公司银行账户，不允许存入个人银行卡，财务人员及医疗机构经营负责人定期及

不定期对现金进行盘点，形成现金盘点报告。

公司为应对减少现金收款，提供了 POS 机刷卡及社保卡刷卡结算方式，同时积极寻求与网络团购的合作，以降低现金收款的可能，目前公司已与“美团网”、“糯米团”在洁牙等项目上长期合作。由于现金收款在行业内广泛采用，且存在 50 岁以上中老年人这样的有现金消费习惯的重要客户群体，公司在减少现金收款方面未采取更进一步的应对措施。

公司针对现金收付的业务，制定了严格的控制制度，特别是对不兼容业务及多级复核制度的有效执行，避免了因权责不分离等原因可能导致的舞弊情况的发生，在报告期内无坐支现金等不规范的情况。

（二）经营成果变动分析

1、主营业务毛利分类别的构成情况如下：

公司 2013 年、2014 年主营业务的综合毛利额分别为 7,607,210.56 元和 10,606,914.50 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元

类别	2014 年度					
	主营业务收入	销售贡献率	主营业务成本	毛利率	毛利金额	毛利金额占比
牙科医疗服务	23,479,744.41	82.87%	13,925,349.72	40.69%	9,554,394.69	90.08%
牙科产品销售	4,852,408.28	17.13%	3,799,888.47	21.69%	1,052,519.81	9.92%
合计	28,332,152.69	100.00%	17,725,238.19	37.44%	10,606,914.50	100.00%

注：销售贡献率=主要产品的销售收入÷公司主营业务收入×100%

类别	2013 年度					
	主营业务收入	销售贡献率	主营业务成本	毛利率	毛利金额	毛利金额占比
牙科医疗服务	16,489,193.28	80.52%	9,910,266.78	39.90%	6,578,926.50	86.48%
牙科产品销售	3,990,051.73	19.48%	2,961,767.67	25.77%	1,028,284.06	13.52%
合计	20,479,245.01	100.00%	12,872,034.45	37.15%	7,607,210.56	100.00%

注：销售贡献率=主要产品的销售收入÷公司主营业务收入×100%

由上表可以看出，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毛利 80% 以上来自牙科医疗服务。公司将自身定位于提供牙科医疗服务，预计公司在未来一段时间内还将继续保持目前的毛利贡献结构。报告期内，公司的综合毛利率 2013 年和 2014 年分别为 37.15% 和 37.44%，毛利率变动较为平稳。牙科医疗服务毛利率 2013 年为 39.90%，2014 年为 40.69%，毛利率变动较小，牙科医疗服务的收入和成本基本上同比例变动。牙科产品销售的毛利率变动主要是因为销售的产品类别变动引起。

报告期内，公司牙科医疗服务 2013 年的毛利率为 39.90%，2014 年的毛利率为 40.69%，与同行业公司中已挂牌的德州可恩口腔医院股份有限公司（公司代码：830938，简称可恩口腔）相比，可恩口腔 2013 年的毛利率为 49.50%，2014 年为 56.15%，公司的毛利率低于可恩口腔的毛利率，主要原因是公司经营的是中小型牙科医院或门诊部，固定成本较高，加上公司部分牙科医院和门诊部的成立时间较短，盈利状况还有待提升。

2、营业收入总额和利润总额的变动趋势及原因

项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增长率
营业收入	28,339,252.77	20,513,745.01	38.15%
营业成本	17,725,603.79	12,872,034.45	37.71%
营业利润	-3,695,441.86	422,481.77	-974.70%
利润总额	-3,489,699.28	416,976.07	-936.91%
净利润	-3,644,652.71	211,535.67	-1822.95%

如上表所示，公司 2014 年度营业收入较 2013 年度增长 38.15%，净增 7,825,507.76 元，2014 年度利润总额较 2013 年度下降 936.91%，净减少 3,906,675.34 元，营业收入与利润总额反向变动，主要原因为公司 2014 年度新增两家医疗机构，前期投入较大，相关期间费用及成本较高，两家医疗机构 2014 年均亏损，亏损金额分别为-1,964,532.80 元与-1,190,724.51 元。

（三）报告期内的期间费用情况

1、报告期期间费用及变动趋势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销售费用	6,114,916.05	21.58%	3,628,494.95	17.69%
管理费用	7,481,418.98	26.40%	3,260,195.27	15.89%
财务费用	515,931.85	1.82%	104,218.31	0.51%
费用合计	14,112,266.88		6,992,908.53	
营业收入	28,339,252.77		20,513,745.01	
期间费用率	49.80%		34.09%	

2、报告期销售费用明细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职工薪酬	2,516,418.96	1,295,542.90
宣传推广费	3,355,678.93	2,170,760.04
快递接送件费用	133,853.54	104,380.81

差旅费	68,797.90	19,793.60
业务招待费	23,800.00	33,775.40
通讯费	5,079.00	2,710.00
其他	11,287.72	1,532.20
合计	6,114,916.05	3,628,494.95

3、报告期管理费用明细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职工薪酬	3,162,399.12	1,915,600.92
办公费	1,150,298.88	607,044.93
开办费	963,504.61	
培训费	535,619.80	105,570.00
税金	406,535.62	98,371.00
租赁费	337,032.34	81,096.00
折旧及摊销	194,150.21	186,257.75
交通运输费	113,247.98	89,079.32
差旅费	100,395.50	49,411.90
维修费	95,040.90	5,714.00
通讯费	86,099.97	60,301.50
业务招待费	72,400.40	46,830.65
物管费	58,517.45	4,663.10
其他	206,176.20	10,254.20
合计	7,481,418.98	3,260,195.27

4、报告期财务费用明细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4 年	2013 年度
利息支出	290,333.33	
减：利息收入	8,757.25	4,208.87
减：汇兑收益		
其他	234,355.77	108,427.18
合计	515,931.85	104,218.31

报告期内，公司管理费用、销售费用、财务费用之和占营业收入的比重 2013 年和 2014 年分别为 34.09%、49.80%，2014 年期间费用总额较 2013 年上升，主要原因是公司增加了员工数量并提高了员工薪酬待遇，同时加大了营销推广力度。公司销售费用主要包括职工薪酬、广告宣传费等；公司管理费用主要包括职工薪酬、办公费和开办费等；公司财务费用主要包括利息支出、手续费及其他。

销售费用 2014 年比 2013 年增加 2,486,421.10 元，增长 68.52%，其中职工

薪酬较 2013 年增加 1,220,876.06 元,增长 94.24%,主要原因是销售人员增加,同时人均薪酬较上年有所提升;宣传推广费较 2013 年增加 1,184,918.89 元,增长 54.59%,公司在 2014 年较 2013 年明显加大了广告宣传力度。

管理费用 2014 年比 2013 年增加 4,221,223.71 元,增长 129.48%,其中职工薪酬较 2013 年增加 1,246,798.20 元,增长 65.09%,主要原因是管理人员增加,同时人均薪酬有所提升所致;开办费增加 963,504.61 元,主要原因为新增邛崃华美和金堂华美;办公费增加 543,253.95 元与培训费增加 430,049.80 元,主要受经营业绩增长影响所致;租赁费增加 255,936.34 元,主要原因为公司新租赁写字楼用于管理办公。

财务费用 2014 年比 2013 年增加 411,713.54 元,增长 395.05%,其中利息支出较 2013 年增加 290,333.33 元,主要原因是公司 2014 年新增短期借款 500 万元,导致利息支出增加。财务费用中其他项目主要为银行手续费和支付担保公司担保费,2014 年较 2013 年增加的主要原因为新增借款支付担保费 125,000.00 元。

(四) 重大投资收益和非经常性损益情况

1、重大投资收益

报告期内,公司并无对外投资且采用权益法核算的子公司,亦未进行其他形式的重大投资,因此不存在重大投资收益。

2、非经常性损益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非经常性损益的具体内容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203,600.00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944,662.25	-162,450.24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2,142.58	-5,505.70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小计	-738,919.67	-167,955.94
所得税影响额	-23,279.78	34,218.23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577.60	-68,981.03
合计	-715,062.29	-133,193.14

(1) 报告期内政府补助明细:

项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来源和依据	与资产相关/ 与收益相关
毕业生见习补贴	29,700.00		*1	与收益相关
房租补贴	173,900.00		*2	与收益相关
合计	203,600.00			

*1:根据《国务院关于进一步支持小型微型企业健康发展的意见》(国发(2012)14号)收到的双流县2013年高校毕业生(青年)见习补贴资金29,700.00元;

*2:根据成武府发(2009)178号《批转区商务局关于鼓励电子商务应用促进产业发展若干政策的实施意见的通知》收到房租补贴173,900.00元。

(2)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2014年发生的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被合并方名称	企业合并中取得的权益比例	构成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依据	合并日	合并日的确定依据	合并当年年初至合并日被合并方的净利润
成都华美牙科悦齿门诊部有限公司	100%	同受最终控制	2014年4月30日	取得实际控制权	97,239.98
成都四维齿科技术开发有限公司	100%	同受最终控制	2014年9月30日	取得实际控制权	-101,398.34
成都星华美电子商务公司	100%	同受最终控制	2014年9月30日	取得实际控制权	-254,899.05
金堂华美口腔医院有限公司	100%	同受最终控制	2014年4月30日	取得实际控制权	-740,872.28
郫县华美牙科门诊部有限公司	100%	同受最终控制	2014年4月30日	取得实际控制权	95,740.91
双流华美口腔医院有限公司	90%	同受最终控制	2014年4月30日	取得实际控制权	-40,473.47
合计					-944,662.25

2013年发生的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被合并方名称	企业合并中取得的权益比例	构成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依据	合并日	合并日的确定依据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上年期初至上年年末的当期净损益
成都华美牙科悦齿门诊部有限公司	100%	同受最终控制	2014年4月30日	取得实际控制权	-82,266.69
成都四维齿科技术开发有限公司	100%	同受最终控制	2014年9月30日	取得实际控制权	-285,718.12
成都星华美电子商务公司	100%	同受最终控制	2014年9月30日	取得实际控制权	30,935.26
金堂华美口腔医院有限公司	100%	同受最终控制	2014年4月30日	取得实际控制权	0.00
郫县华美牙科门诊部有限公司	100%	同受最终控制	2014年4月30日	取得实际控制权	67,422.21
双流华美口腔医院有限公司	90%	同受最终控制	2014年4月30日	取得实际控制权	107,177.10
合计					-162,450.24

2013 年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上年期初至上年年末的当期净损益取数的基数为各家公司 2013 年实现的净利润。

(3) 最近两年非经常性损益对当期净利润的影响

单位：元

项目	序号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	-3,921,419.36	107,270.63
归属于母公司的非经常性损益	2	-715,062.29	-133,193.14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3=1-2	-3,206,357.07	240,463.77
占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比例	4=2/1	18.23%	-124.17%

公司 2013 年非经常性损益占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比例较高的原因：2014 年同一控制下新增合并子公司，对 2013 年进行追溯，视同期初就纳入合并范围，这些公司 2013 年的净利润在 2013 年需要作为非经常性损益，故影响较大。

2014 年非经常性损益主要原因为同一控制下合并的子公司，其期初至合并日的净利润需作为非经常性损益。

虽然非经常性损益占公司的净利润较大，但主要由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净损益引起，这些公司将来产生的净利润剔除非经常性损益影响均作为经常性损益，并且公司各年的营业外收入及营业外支出均较小，不存在依赖非经常性损益的现象。

(五) 适用税率及主要财政税收优惠政策

1、主要税种和税率：

税种	计税依据	报告期税率
增值税	销售货物或提供应税劳务	17%
营业税	应纳税营业额	5%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缴流转税税额	7%
教育费附加	应缴流转税税额	3%
地方教育费用附加	应缴流转税税额	2%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5%

2、税收优惠及批文

根据 2009 年 1 月 1 日起实施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营业税暂行条例》(国务院令 540 号)第八条的规定，公司及所属子公司 2013 年度及 2014 年度所提供的医疗服务免征营业税。

（六）主要资产情况

1、应收账款

（1）应收账款分类

类别	2014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按账龄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2,178,605.12	97.70	124,124.44	5.70
款项性质组合	51,287.80	2.30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合计	2,229,892.92	100.00	124,124.44	

（续）

类别	2013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按账龄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303,773.89	91.95	77,661.17	5.96
款项性质组合	114,185.00	8.05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合计	1,417,958.89	100.00	77,661.17	5.96

公司应收账款主要为应收外部牙科医院及门诊店销货款项，公司根据与合作客户的合作时间、合作期间回款情况、销售产品种类、销售金额大小等因素，与客户协商回款期限，一般要求 3-6 个月回款。公司自有的牙科医院门诊机构对应的客户群体主要为散客自然人，主要采取银联 POS 机或是现金方式现场结算，不存在拖欠消费款项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余额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重较低，2013 年末和 2014 年末，公司应收账款净额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6.53%、7.43%。报告期内的应收账款主要因牙科产品销售而产生，各期末应收账款的账龄较短，应收账款账龄在一年以内的占比超过 85%，应收账款质量较高，发生坏账的可能性较小。

1) 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金额	计提比例(%)	坏账准备	金额	计提比例(%)	坏账准备
1年以内	2,086,995.60	5.00	104,349.78	1,148,028.39	5.00	57,401.42
1-2年	49,553.00	10.00	4,955.30	132,319.50	10.00	13,231.95
2-3年	31,044.52	30.00	9,313.36	23,426.00	30.00	7,027.80
3-4年	11,012.00	50.00	5,506.00		50.00	
合计	2,178,605.12		124,124.44	1,303,773.89		77,661.17

2) 款项性质组合系应收关联方账款。

(2) 应收账款金额前五名情况

1) 截至2014年12月31日，应收账款金额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名称	与公司关系	金额	账龄	占比(%)
达州红旗口腔门诊	非关联方	233,113.00	1年以内	10.45
成都高新西区唐建华口腔诊所	非关联方	164,096.00	1年以内	7.36
重庆荣昌王周凡口腔诊所	非关联方	158,930.00	1年以内	7.13
峨眉山口口腔医院	非关联方	85,190.00	1年以内 83,130.00,1-2 年 2,060.00	3.82
杭州华山连天医疗美容医院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80,248.00	1年以内	3.60
小计		721,577.00		32.36

2) 截至2013年12月31日，应收账款金额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名称	与公司关系	金额	账龄	占比(%)
杭州华山连天医疗美容医院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04,520.00	1年以内	14.42
成都高新西区唐建华口腔诊所	非关联方	66,938.00	1年以内	4.72
新疆克拉玛依中心医院	非关联方	58,130.00	1年以内	4.10
遂宁向志刚诊所	非关联方	55,880.00	1年以内	3.94
达州华医牙科	非关联方	52,073.00	1年以内	3.67
小计		437,541.00		30.86

(3) 报告期公司无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

(4) 截至2014年12月31日，应收账款中不含持有公司5%（含5%）以上表决权股份股东单位的欠款。

2、其他应收款

(1) 其他应收款分类

类别	2014年12月31日
----	-------------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按账龄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1,157,828.62	100.00	121,234.74	10.47
款项性质组合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合计	1,157,828.62	100.00	121,234.74	10.47

(续)

类别	2013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按账龄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207,479.33	4.44	68,642.73	33.08
款项性质组合	4,463,790.67	95.56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合计	4,671,270.00	100.00	68,642.73	33.08

1) 组合中, 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坏账准备
1年以内	1,037,237.19	5.00	51,861.87	15,439.52	5.00	771.97
1-2年	3,400.00	10.00	340.00	78,090.97	10.00	7,809.10
2-3年	27,032.82	30.00	8,109.85	39,646.68	30.00	11,894.00
3-4年	37,632.20	50.00	18,816.10	52,097.41	50.00	26,048.71
4-5年	52,097.41	80.00	41,677.93	429.00	80.00	343.20
5年以上	429.00	100.00	429.00	21,775.75	100.00	21,775.75
合计	1,157,828.62		121,234.75	207,479.33		68,642.73

2) 款项性质组合系应收关联方款项。

(2) 其他应收款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款项性质	2014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2013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往来款	506,513.21	4,408,790.67
备用金及押金	298,370.23	203,189.00
其他	352,945.18	59,290.33
合计	1,157,828.62	4,671,270.00

(3) 按欠款方归集的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1)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其他应收款金额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2014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
成都武侯华美棕东种立得口腔门诊部有限公司	尚未确认投资款	450,000.00	1 年以内	38.87
张鸿江	采购备用金	80,000.00	1 年以内	6.91
马光银	房租押金	50,000.00	4-5 年	4.32
王安福	房租押金	50,000.00	1 年以内	4.32
吕坤明	房租押金	10,000.00	1 年以内	0.86
合计		640,000.00		55.28

2)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 其他应收款金额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2013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
荣长根	股东借款	3,073,479.14	1 年以内	67.49
荣希	股东借款	1,390,311.53	1 年以内 650,000.00; 2-3 年 740,311.53	30.53
马光银	房租押金	50,000.00	3-4 年	1.10
张清伟	备用金	30,000.00	1 年以内	0.66
吕坤明	房租押金	10,000.00	1 年以内	0.22
小计		4,553,790.67		99.99

2013 年年末其他应收股东荣长根 3,073,479.14 元, 股东在 2014 年进行了偿还,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公司应付股东荣长根 600,578.14 元。

(4)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其他应收款中不含持公司 5% (含 5%) 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款项。

3、预付账款

(1) 预付款项账龄

项目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1 年以内	2,249,162.26	96.37	607,713.43	77.64
1-2 年	13,060.00	0.56	174,971.03	22.36
2-3 年	71,713.20	3.07		
合计	2,333,935.46	100.00	782,684.46	100.00

预付账款 2014 年年末较 2013 年年末金额增加 1,551,251.00 元, 增加的主要原因为本期预付款较多, 其中: 预付房租较 2013 年增加 639,210.88 元, 广告费预付增加 224,966.67 元, 预付中介机构新三板挂牌服务费 240,000.00 元,

预付材料款 447,073.45 元。

(2) 各期末预付账款前五名情况

1)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 预付账款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金额	账龄	占比(%)
刘宴斌	房租费	301,453.50	1 年以内	12.92
吕坤明	房租费	376,667.36	1 年以内	16.14
杨力、祝豪英	房租费	124,999.97	1 年以内	5.36
成都贝尔丹生物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采购货款	160,752.19	1 年以内	6.89
成都东旭广告制作有限公司	广告费	240,000.00	1 年以内	10.28
小计		1,203,873.02		51.58

2)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 预付账款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金额	账龄	占比(%)
成都贝尔丹生物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采购货款	120,439.87	1 年以内	15.39
北京钰铖合众工贸有限责任公司	采购货款	43,800.00	1 年以内	5.60
李丽	房租费	49,535.20	1 年以内	6.33
吕坤明	房租费	320,002.00	1 年以内	40.89
双流金裕广告制作部	广告费	54,166.67	1 年以内	6.92
小计		587,943.74		75.12

(3)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 预付账款中不含持有公司 5% (含 5%) 以上表决权股份股东单位的欠款。

4、存货

(1) 存货分类

项目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2,863,279.71		2,863,279.71	961,781.24		961,781.24
在产品	51,894.64		51,894.64	6,626.98		6,626.98
库存商品	1,101,970.50		1,101,970.50	367,379.44		367,379.44
合计	4,017,144.85		4,017,144.85	1,335,787.66		1,335,787.66

报告期各期末, 公司的存货主要包括原材料、库存商品和在产品。公司的原材料主要为 3M 托槽 (加强陶瓷), 烤瓷粉, 贵金属烤瓷合金等, 种类较多; 库存商品主要为种植体, 医用脱脂纱布, 营销物品等。从存货构成来看, 原材料、库存商品比重较大, 主要原因为: 首先, 为应对市场需求的变化, 公司一般需要

提前备货，导致期末原材料和库存商品较多，同时，公司生产周期相对较短，主要根据销售订单进行生产，故在产品余额占比较小。因此，公司的存货构成具有合理性。

报告期内，2014 年年末存货金额较 2013 年年末金额增加 2,681,357.19 元，增长 200.73%。增长原因分析：（1）原材料增加金额 1,901,498.47 元，占存货增加金额的比例为 70.92%，主要原因是各门诊店为避免出现以前年度原材料供应紧张的情况，2014 年年末提高了原材料的月均库存。（2）库存商品增加金额 734,591.06 元，占整个增加金额的比例为 27.40%，主要为电子商务年底集中采购用于新开店宣传用的无纺布袋 564,147.50 元。

公司成本的归集、分类、结转方法如下：

①牙科医疗服务的成本归集、分类、结转方法如下：公司医护部根据患者需求领用原材料，按加权平均法计入营业成本-原材料成本，医护部人员的工资、社保和福利费等计入营业成本-员工薪酬成本，与提供医护服务直接相关的设备折旧、房屋租赁和水电费等费用按期计提计入营业成本。

②牙科产品的成本归集、分类、结转方法如下：公司的生产部门根据生产订单领用原材料，按加权平均法计入原材料成本；生产部门人员的工资、社保和福利费等计入员工薪酬成本，根据各产品耗用原材料占比进行分配；折旧费、水电费等各项为生产产品而发生的间接费用计入制造费用，根据各产品耗用原材料占比进行分配。在产品 and 产成品的增加均采用实际成本法计价；产成品出库时按加权平均法计价。

5、固定资产

（1）固定资产类别、折旧年限及折旧方法

公司固定资产是指同时具有以下特征，即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年限超过一年，单位价值超过 2,000.00 元的有形资产。

固定资产在与其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公司、且其成本能够可靠计量时予以确认。公司固定资产包括医疗设备、运输设备、办公设备。

除已提足折旧仍继续使用的固定资产和单独计价入账的土地外，公司对所有固定资产计提折旧。计提折旧时采用平均年限法。公司固定资产的分类折旧年限、预计净残值率、折旧率如下：

序号	类别	折旧年限(年)	预计残值率(%)	年折旧率(%)
----	----	---------	----------	---------

序号	类别	折旧年限(年)	预计残值率(%)	年折旧率(%)
1	医疗及机器设备	3-10	5.00	31.67-9.50
2	运输设备	10	5.00	9.50
3	办公设备	3	5.00	31.67

公司于每年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预计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如发生改变，则作为会计估计变更处理。

(2) 固定资产原值及累计折旧情况：

项目	2013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额	本期减少额	2014年12月31日
一、原价合计	5,626,170.11	3,453,610.15		9,079,780.26
医疗及机器设备	4,717,417.24	2,673,156.89		7,390,574.13
运输设备	117,013.00	173,510.26		290,523.26
办公设备	791,739.87	606,943.00		1,398,682.87
二、累计折旧合计	3,208,220.34	1,115,663.70		4,323,884.04
医疗及机器设备	2,552,924.03	907,220.23		3,460,144.26
运输设备	49,517.35	19,459.93		68,977.28
办公设备	605,778.96	188,983.54		794,762.50
三、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医疗及机器设备				
运输设备				
办公设备				
四、固定资产账面价值	2,417,949.77			4,755,896.22
医疗及机器设备	2,164,493.21			3,930,429.87
运输设备	67,495.65			221,545.98
办公设备	185,960.91			603,920.37

项目	2012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额	本期减少额	2013年12月31日
一、原价合计	5,281,248.17	344,921.94		5,626,170.11
医疗及机器设备	4,408,717.30	308,699.94		4,717,417.24
运输设备	117,013.00	-		117,013.00
办公设备	755,517.87	36,222.00		791,739.87
二、累计折旧合计	2,184,527.09	1,023,693.25		3,208,220.34
医疗及机器设备	1,678,266.14	874,657.89		2,552,924.03
运输设备	37,848.46	11,668.89		49,517.35
办公设备	468,412.49	137,366.47		605,778.96
三、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医疗及机器设备				
运输设备				
办公设备				
四、固定资产账面价	3,096,721.08			2,417,949.77
医疗及机器设备	2,730,451.16			2,164,493.21
运输设备	79,164.54			67,495.65

办公设备	287,105.38		185,960.91
------	------------	--	------------

(3) 用于抵押的固定资产情况

报告期末无用于抵押或担保的固定资产。

6、长期待摊费用

项目	2013年12月31日 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摊销	本年其他 减少	2014年12月31日 余额
装修费	523,549.57	2,889,108.28	602,348.06		2,810,309.79
合计	523,549.57	2,889,108.28	602,348.06		2,810,309.79

7、资产减值准备

(1) 主要资产减值准备计提依据

1) 坏账准备计提方法

公司将下列情形作为应收款项坏账损失确认标准：债务单位撤销、破产、资不抵债、现金流量严重不足、发生严重自然灾害等导致停产而在可预见的时间内无法偿付债务等；债务单位逾期未履行偿债义务超过5年；其他确凿证据表明确实无法收回或收回的可能性不大。

对可能发生的坏账损失采用备抵法核算，年末单独或按组合进行减值测试，计提坏账准备，计入当期损益。对于有确凿证据表明确实无法收回的应收款项，经公司按规定程序批准后作为坏账损失，冲销提取的坏账准备。

①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	将单项金额超过50万元的应收款项视为重大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②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应收款项

确定组合的依据

账龄组合	以应收款项的账龄为信用风险特征划分组合
款项性质组合	以款项性质为信用风险特征划分组合，比如对关联公司应收款、押金等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账龄组合	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
款项性质组合	按其他方法计提坏账准备：按款项性质、结合债务人信用状况、历史损失率单独认定，无回收风险则不计提坏账准备

采用账龄分析法的应收款项坏账准备计提比例如下：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
1年以内 (含1年)	5	5
1-2年	10	10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
2-3年	30	30
3-4年	50	50
4-5年	80	80
5年以上	100	100

③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理由	单项金额不重大且按照组合计提坏账准备不能反映其风险特征的应收款项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2) 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方法

期末存货按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原则计价，对于存货因遭受毁损、全部或部分陈旧过时或销售价格低于成本等原因，预计其成本不可收回的部分，提取存货跌价准备。库存商品及大宗原材料的存货跌价准备按单个存货项目的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差额提取；其他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原辅材料按类别提取存货跌价准备。

3) 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重大影响以下的、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长期股权投资，其减值损失是根据其账面价值与按类似金融资产当时市场收益率对未来现金流量折现确定的现值之间的差额进行确定。

除因企业合并形成的商誉以外的存在减值迹象的其他长期股权投资，如果可收回金额的计量结果表明，该长期股权投资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将差额确认为减值损失。

长期股权投资减值损失一经确认，不再转回。

4) 固定资产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公司在每期末判断固定资产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

固定资产存在减值迹象的，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可收回金额根据固定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固定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

当固定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将固定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固定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固定资产减值损失确认后，减值固定资产的折旧在未来期间作相应调整，以使该固定资产在剩余使用寿命内，系统地分摊调整后的固定资产账面价值（扣除预计净残值）。

固定资产的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有迹象表明一项固定资产可能发生减值的，企业以单项固定资产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企业难以对单项固定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固定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

（2）主要资产减值准备的计提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根据资产实际质量情况，未对存货、固定资产、无形资产等其他资产计提减值准备，只对应收款项计提了坏账准备，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3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年12月31日
			转回	转销	
坏账准备	146,303.90	99,055.29			245,359.19

项目	2012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3年12月31日
			转回	转销	
坏账准备		146,303.90			146,303.90

（七）报告期内各期末的主要债务情况

1、短期借款

报告期内，公司短期借款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保证借款	5,000,000.00	

2014年3月19日，公司下属子公司电子商务公司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金河支行签订流动资金借款合同，贷款金额为500万元，借款期限为2014年3月28日至2015年3月28日，年利率为基准利率上浮30%。廖崇凯、荣长根、双流华美口腔医院有限公司、都江堰华美牙科门诊部及成都中小企业融资担保有限责任公司为上述借款提供担保。同时，自然人付定春以位于成都市武侯区二环路南一段3号汇缘阁的房产（面积为96.83平方米和96.83平方米）、位于都江堰幸福镇幸福大道中段205号的房产（面积为191.88平方米）抵押给成都中小企业融资担保有限责任公司。

2、应付账款

(1) 应付账款账龄分析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1年以内	2,099,201.94	521,501.16
1年以上	229,550.80	176,264.11
合计	2,328,752.74	697,765.27

公司2014年年末的应付账款较2013年年末增加1,630,987.47元，增加的原因主要是2014年增加了存货库存，相应增加应付账款。

(2) 各期末应付账款金额前五名情况

1) 截至2014年12月31日，应付账款金额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公司关系	金额	账龄	占比(%)
四川华光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09,559.57	1年以内	4.70
成都加发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712,622.40	1年以内	30.60
北京诺捷百时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94,145.15	1年以内	12.63
诺保科商贸(上海)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58,615.18	1年以内	2.52
大连常德贸易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78,540.00	1年以内	3.37
小计		1,253,482.30		53.83

2) 截至2013年12月31日，应付账款金额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公司关系	金额	账龄	占比(%)
四川华光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35,006.97	1年以内	19.35
北京诺捷百时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08,005.15	1年以内	15.48
成都加发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27,332.00	1年以内	18.25
广州千汇牙科器材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53,909.57	1年以内	7.73
洛阳北苑特种陶瓷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0,700.00	1年以内	4.40
小计		454,953.69		65.20

(3) 应付账款各期末余额中无应付持有公司5%以上(含5%)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款项。

3、预收账款

(1) 预收账款账龄分析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1年以内	918,481.40	34,559.37
1年以上	33,245.77	5,006.00
合计	951,727.17	39,565.37

报告期内，2014 年年末较 2013 年年末预收账款增加 912,161.80 元，其中因本期增加牙科医疗服务“存费送费”的营销活动影响 533,423.50 元，同时销售牙科产品预收货款影响 378,738.30 元。

(2) 各期末预收账款金额前五名情况

1)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预收账款金额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金额	账龄	占比(%)
都江堰华美牙科门诊部	预收货款	60,058.80	1 年以内	6.31
成都新桥口腔医院	预收货款	56,848.00	1 年以内	5.97
江氏口腔门诊部	预收货款	249,958.50	1 年以内	26.26
张世富	客户预存款	29,000.00	1 年以内	3.05
周虹	客户预存款	25,000.00	1 年以内	2.63
小计		420,865.30		44.22

2)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预收账款金额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金额	账龄	占比(%)
东城中医门诊部	预收货款	8,888.00	1 年以内	22.46
重庆江北若岑中西医结合诊所	预收货款	14,876.00	1 年以内	37.60
西昌华雅口腔医院	预收货款	5,900.00	1 年以内	14.91
大邑晓林齿科门诊部	预收货款	1,809.00	1 年以内	4.57
雷氏牙科口腔门诊部	预收货款	1,206.00	1 年以内	3.05
小计		32,679.00		82.59

(3) 预收账款各期末余额中无预收持有公司 5%以上(含 5%)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款项。

4、应交税费

报告期内，公司应交税费情况如下：

项目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增值税	327,509.29	182,078.01
营业税	1,725.00	1,725.00
企业所得税	179,262.87	144,859.31
城市维护建设费	23,526.14	11,460.74
教育费附加	10,267.05	4,884.71
代扣个人所得税	15,130.81	8,015.12
地方教育附加	6,537.57	3,274.53
残保基金	35,200.00	
价格调整基金	11,907.19	5,704.55
合计	611,065.92	362,001.97

5、其他应付款

(1) 其他应付款账龄分析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1年以内	1,645,179.47	1,173,832.76
1年以上	360,434.57	67,411.25
合计	2,005,614.04	1,241,244.01

(2) 其他应付款按款项性质分析

款项性质	2014年12月31日余额	2013年12月31日余额
往来款	397,117.77	730,970.61
借支及押金	1,186,896.50	245,153.16
其他	421,599.77	265,120.24
合计	2,005,614.04	1,241,244.01

(3) 各期末其他应付款金额前五名情况

1) 截至2014年12月31日, 其他应付款金额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 元

单位名称	与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金额	比例 (%)	账龄
成都市武侯区华美口腔诊所	关联方	往来借款	335,264.44	16.72	1年以内
荣长根	关联方	往来借款	600,578.14	29.94	1年以内
成都市残疾人就业保障中心	非关联方	残疾人就业保障金	112,238.00	5.60	1年以内
刘汝林	公司员工	医疗责任保证金	7,593.91	0.38	1年以内
孙钊	公司员工	医疗责任保证金	7,000.00	0.35	1年以内
小计			1,062,674.49	52.98	

2) 截至2013年12月31日, 其他应付款金额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 元

单位名称	与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金额	比例 (%)	账龄
成都市武侯区华美口腔诊所	关联方	往来借款	716,435.53	57.72	1年以内
常明	公司员工	个人往来款	48,980.97	3.95	1年以内
邓波兰	公司员工	生育保险金	9,183.92	0.74	1年以内
荣中秀	公司员工	生育保险金	9,083.92	0.73	1年以内
叶梅	公司员工	生育保险金	9,083.92	0.73	1年以内
小计			792,768.26	63.87	

(4) 截至2014年12月31日, 应付持有公司5%以上(含5%)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款项: 应付荣长根600,578.14元。

(八) 报告期内各期末的所有者权益情况

报告期内, 公司所有者权益情况如下: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实收资本（或股本）	10,000,000.00	10,000,000.00
资本公积	11,048,952.80	5,534,825.00
减：库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9,222,570.37	-5,301,151.01
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11,826,382.43	10,233,673.99
少数股东权益	325,973.46	345,442.58
所有者权益合计	12,152,355.89	10,579,116.57

六、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重大关联方交易情况

（一）关联方及关联关系

据《公司法》和《企业会计准则第36号——关联方披露》相关规定，公司主要的关联方及关联关系如下：

1、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公司实际控制人为荣长根。荣长根担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控股股东的所持股份或权益及其变化：

控股股东	持股金额		持股比例（%）	
	2014年12月31日余额	2013年12月31日余额	2014年12月31日比例	2013年12月31日比例
荣长根	9,336,660.00	9,650,000.00	93.37	96.50

2、子公司

关联方	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成华华美	全资子公司
青羊华美	控股子公司
郫县华美	全资子公司
双流华美	控股子公司
华美悦齿	全资子公司
金堂华美	全资子公司
邛崃华美	控股子公司
牙科技术	全资子公司
四维齿科	全资子公司
电子商务	全资子公司

3、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

切的家庭成员控制、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

关联方	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成都市武侯区华美口腔诊所	受同一控股股东及最终控制方控制的其他企业
都江堰华美牙科门诊部	受同一控股股东及最终控制方控制的其他企业
(香港)华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受同一控股股东及最终控制方控制的其他企业
成都鑫华美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荣希持有 90%财产份额
成都贝尔丹生物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荣长根任总经理
崇州嘉皓口腔门诊部	荣长根持有 7.41%财产份额

都江堰市华美牙科诊门诊部，曾持有注册号为 510181000021868 《个人独资企业营业执照》，投资人姓名为荣长根，企业住所为都江堰市幸福镇都江堰大道 217 号丽水商厦二楼，经营范围及方式为口腔科服务（有效期至 2017 年 9 月 26 日）。都江堰市华美牙科门诊部已于 2015 年 2 月 26 日完成注销。

成都市武侯区华美口腔诊所曾持有注册号为 510107600280834 《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经营者姓名为荣长根，组成形式为个人经营，经营场所为郭家桥北街 5 号 11 栋 3 号，经营范围及方式为口腔科(凭许可证在有效期内经营)(服务)。成都市武侯区华美口腔诊所已于 2015 年 3 月 24 日完成注销。

(香港)华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和成都鑫华美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基本情况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三节公司治理之“五、同业竞争情况”。

成都贝尔丹生物科技有限责任公司成立于 2006 年 8 月 29 日，现持有成都市高新工商局核发的编号为 51010040002543 的《营业执照》，法人代表为刘旭桢，注册地址为四川省成都高新区府城大道西段 399 号天府新谷园区 7 号楼 3 单元 8 层，经营范围：医疗器械及生物医药研发；教育咨询（不含出国留学咨询及中介服务）；进出口贸易（国家法律法规禁止的除外，限制的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批发医疗器械二类（口腔科材料）、三类（口腔科材料）（凭许可证在有效期内经营）。

崇州嘉皓口腔门诊部（普通合伙）成立于 2010 年 8 月 11 日，现持有成都市崇州工行局核发的编号为 510184000031126 的《营业执照》，主要经营产所为崇州市崇阳街道唐安西路 596 号，经营范围：口腔科、医学影像科门诊（医疗执业许可证有效期至 2015 年 11 月 3 日）。

4、自然人关联方

关联方	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荣希	荣长根之女，董事
吕明	董事、财务负责人
朱守香	董事、副总经理
刘婷	董事
张运宏	监事会主席
林正	监事
罗明媚	职工监事

(二) 关联交易

1、经常性关联交易

(1)、销售商品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方式及决策程序	2014 年度	
			金额	占同类交易比例
都江堰华美牙科门诊部	销售商品	市场定价	1,025,470.18	3.62%
成都市武侯区华美口腔诊所	销售商品	市场定价	73,320.77	0.26%
崇州嘉皓口腔门诊部	销售商品	市场定价	48,388.03	0.17%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方式及决策程序	2013 年度	
			金额	占同类交易比例
都江堰华美牙科门诊部	销售商品	市场定价	627,983.62	3.06%
成都市武侯区华美口腔诊所	销售商品	市场定价	8,152.14	0.04%
崇州嘉皓口腔门诊部	销售商品	市场定价	140,723.93	0.69%

2、购买商品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方式及决策程序	2014 年度	
			金额	占同类交易比例
成都贝尔丹生物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购买商品	市场定价	54,368.95	0.67%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方式及决策程序	2013 年度	
			金额	占同类交易比例
成都贝尔丹生物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购买商品	市场定价	359,856.69	4.82%

2、偶发性关联交易

(1) 关联方资金拆借

公司向关联方行为	期间	拆借金额(元)	说明
拆入(或收回)	2013年度	590,222.66	向荣长根、荣希拆入资金
	2014年度	9,766,439.06	向荣长根、荣希拆入资金
拆出(或归还)	2013年度	1,690,828.47	向荣长根、荣希归还资金
	2014年度	8,666,533.50	向荣长根、荣希归还资金

(2) 关联担保情况

担保方名称	被担保方名称	担保金额	起始日	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荣长根、都江堰华美牙科门诊部	电子商务	5,000,000.00	2014-3-28	2015-3-28	否

(3) 购买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基本情况”之“六、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3、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项目	关联方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应收账款	都江堰华美牙科门诊部	-	103,967.00
应收账款	成都市武侯区华美牙科诊所	51,287.80	10,218.00
应收账款	崇州嘉皓口腔门诊部	20,050.00	51,688.00
预付账款	成都贝尔丹生物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160,752.19	120,439.87
其他应收款	荣长根		3,073,479.14
其他应收款	荣希		1,390,311.53
预收款项	都江堰华美牙科门诊部	60,058.80	
其他应付款	荣长根	600,578.14	
其他应付款	成都市武侯区华美口腔诊所	335,264.44	716,435.53
其他应付款	崇州嘉皓口腔门诊部	3,150.40	

截止公开说明书签署日，股东荣长根占用公司的资金已进行偿还，同时为避免发生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公司采取了以下措施：

①公司已在《公司章程》规定，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除《公司章程》及三议议事规则外，《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关联事项回避表决等也作出了具体规定，能有效避免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利用其控制地位损害公司及其他利益股东的行为。同时，公司制定《关联方资金管理办法》，禁止公司将资金直接或间接地提供给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使用。

②为对关联方资金往来作出规范，公司控股股东荣长根作出如下承诺：“本

人不利用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地位直接或通过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占用公司资金。若因公司与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的资金往来致使公司遭受任何责任或处罚，或因此给公司造成任何损失的，均由本人承担全部责任。”

4、关联交易的必要性与公允性

(1) 经常性关联交易

公司与关联方都江堰华美牙科门诊部、成都市武侯区华美口腔诊所和崇州嘉皓口腔门诊部在报告期存在持续的销售关联交易，主要原因是这三家公司在报告期均与公司控股股东荣长根存在关联关系，为提高采购效率，获得较低的采购价格，通过公司的下属子公司电子商务、四维牙科、牙科技术进行集中采购生产。因此，报告期公司与这三家公司发生持续的销售关联交易。公司与关联方的销售和购买均参照市场价进行。

截至公开说明书签署日，都江堰华美牙科门诊部和成都市武侯区华美口腔诊所已注销，荣长根持有崇州嘉皓口腔门诊部的财产份额已转出。对于此类关联交易，未来将不再发生。同时，截至公开说明书签署日，荣长根已辞去成都贝尔丹生物科技有限责任公司总经理职务。

(2) 偶发性关联交易

有限公司时期公司和实际控制人规范意识不高，存在公司与关联方发生资金拆借的情况，在公司发生资金周转紧张时，关联方荣长根等以其个人资金短期拆借给公司，以补充公司临时流动资金不足，公司在资金宽裕时再予以归还而发生的关联资金往来。截止公开说明书签署日，股东荣长根占用公司的资金已进行偿还。

报告期内，公司接受关联方为公司提供的担保，目的是为了支持公司的经营运作和发展，关联方担保具有必要性，且具有可持续性。

为解决同业竞争问题，公司在报告期内购买了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同行业的公司，公司聘请了具有证券资格的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购买日的资产、负债及净资产情况进行审计，实际控制人以经审计调整后的净资产作价转让给公司。该关联交易具有公允性和必要性，但不具有持续性。

5、关联交易的内部决策程序

有限公司阶段，公司并无履行特别的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对于发生的关联交

易公司按照正常的业务审批流程进行决策；股份公司成立以后，公司制定了《关联交易管理制度》，规定了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关联方及关联交易的认定，关联交易定价应遵循的原则，关联股东、关联董事对关联交易的回避制度等，明确了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的程序，采取必要的措施对其他股东的利益进行保护。

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及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审议自2013年1月1日至2014年12月31日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及关联往来的议案》，对有限公司阶段发生的关联交易进行了追加确认。

（三）规范关联交易的制度安排及执行情况

公司已在《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和《董事会议事规则》中规定了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同时也就关联方在关联交易表决中的回避制度做出了规定。此外，公司还专门制定了《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关联方的认定、关联交易的认定、关联交易的定价和决策应遵循的原则等内容进行了具体规定，以确保关联交易的公允。

公司产供销系统独立、完整，生产经营上不存在依赖关联方的情形；报告期内公司的关联交易均严格履行了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权益的情形。

（四）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公司股东、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就规范关联交易做出如下承诺：

1、本人将尽可能的避免和减少本人、本人及与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企业、组织、机构（以下简称“关联企业”）与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

2、对于无法避免或者有合理原因而发生的关联交易，本人或关联企业将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壹玖壹玖章程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等价和有偿的一般商业原则，与公司签订关联交易协议，并确保关联交易的价格公允，原则上不偏离市场独立第三方的价格或收费的标准，以维护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利益。

3、本人保证不利用在公司中的地位 and 影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利用本人在公司中的地位 and 影响，违规占用或转移公司的资

金、资产及其他资源，或要求公司违规提供担保。

4、本承诺书自签字之日即行生效并不可撤销，并在公司存续且依照中国证监会或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本人被认定为公司关联人期间内有效。

如违反上述任何一项承诺，本人愿意承担由此给公司造成的直接或间接经济损失、索赔责任及与此相关的费用支出，本人违反上述承诺所取得的收益归公司所有。

（五）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措施

公司已在《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和《关联交易管理制度》中对关联交易决策程序进行规定，以确保关联交易的公开、公允、合理，从而保护公司全体股东及公司利益。对于正常的、有利于公司发展的关联交易，公司将继续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市场原则，严格按照相关制度的规定，认真履行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并予以充分及时地披露。

七、期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一）期后事项

本报告期无需要披露的期后事项。

（二）或有事项

本报告期无需要披露的或有事项。

（三）其他重要事项

本报告期无需要披露的其他重要事项。

八、报告期内的资产评估情况

公司最近两年未进行资产评估。

九、股利分配政策及最近两年的分配情况

（一）股利分配政策

公司缴纳所得税后的利润按下列顺序分配：

- （1）弥补以前年度亏损；

- (2) 提取法定公积金 10%;
- (3) 提取任意盈余公积 (提取比例由股东大会决定);
- (4) 分配股利

(二) 最近两年股利分配情况

最近两年公司未进行股利分配。

(三) 公开转让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根据中国证监会《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章程必备条款》(证监会公告[2013]3 号), 2015 年 2 月 3 日, 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根据经修改的《公司章程》, 公司公开转让后执行的股利分配政策为现行的股利分配政策。

十、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报表的其他企业的基本情况

报告期内, 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报表的其他企业包括: 双流华美口腔医院有限公司、金堂华美口腔医院有限公司、成都成华星华美牙科门诊部有限公司、成都青羊永信星华美牙科门诊部有限公司、成都华美牙科悦齿门诊部有限公司、郫县华美牙科门诊部有限公司、邛崃华美牙科门诊部有限公司、成都星华美电子商务有限公司、成都华美牙科技术有限责任公司、成都四维齿科技术开发有限公司, 其基本情况如下:

1、双流华美口腔医院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9 年 08 月 17 日, 注册资本为 300 万元, 经营范围为: 口腔科: 牙体牙髓病专业; 口腔粘膜病专业; 儿童口腔专业; 口腔颌面外科专业; 口腔修复专业; 口腔正畸专业; 口腔麻醉专业; 口腔颌面医学影像专业; 口腔病理专业; 预防口腔专业/医学检验科; 临床体液、血液专业; 临床化学检验专业; 临床免疫、血清学专业/医学影像科; X 线诊断专业, 超声诊断专业, 心电诊断专业。(凭许可证许可项目经营, 有效期至 2019 年 9 月 9 日)。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 该公司的股东出资情况为: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出资额 (万元)	持股比例 (%)
1	成都华美牙科连锁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70	90
2	张义林	30	10
合计		300	100

最近两年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项目	2014年度	2013年度
总资产	4,097,048.22	3,238,726.73	营业收入	7,040,611.00	5,461,276.90
净资产	3,259,734.56	2,761,221.27	净利润	498,513.29	107,177.10

双流华美设立至今股权转让情况如下：

2014年9月22日，公司与荣长根、牙科技术、傅举一签订《股权转让协议》，收购其持有的双流华美股权，具体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基本情况之“六、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2、金堂华美口腔医院有限公司成立于2014年2月25日，注册资本为300万元，经营范围为口腔科/牙体牙髓病专业；牙周病专业；口腔粘膜病专业；儿童口腔专业；口腔颌面外科专业；口腔修复专业；口腔正畸专业；口腔种植专业；口腔麻醉业；口腔颌面医学影像专业；预防口腔专业/急诊医学科/医学检验科/医学影像科。截至2014年12月31日，该公司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最近两年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项目	2014年度	2013年度
总资产	3,514,746.18		营业收入	1,554,217.08	
净资产	1,035,467.20		净利润	-1,964,532.80	

金堂华美设立至今股权转让情况如下：

2014年6月21日，有限公司与金堂华美股东荣长根、荣希签订《股权转让协议》，收购其持有的金堂华美股权，具体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基本情况之“六、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3、成都成华星华美牙科门诊部有限公司成立于2011年9月20日，注册资本为100万元，经营范围为口腔科（凭许可证并按许可时效和范围经营，有效期限至2015年9月14日）。截至2014年12月31日，该公司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最近两年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项目	2014年度	2013年度
总资产	955,870.40	890,076.22	营业收入	3,420,068.34	2,592,032.26
净资产	53,587.68	-204,687.62	净利润	258,275.30	62,457.04

成华华美设立至今股权转让情况如下：

2014年9月22日，有限公司与罗明媚、廖崇凯签订《股权转让协议》，收购其持有的成华华美股权，具体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基本情况之“六、公

司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4、成都青羊永信星华美牙科门诊部有限公司成立于2011年7月4日，注册资本为100万元，经营范围为口腔科（有效期至2019年1月22号）。截至2014年12月31日，该公司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2015年3月24日，公司与自然人蒲金果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公司向蒲金果转让青羊华美的出资额10万元。

最近两年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项目	2014年度	2013年度
总资产	2,375,012.76	1,570,545.49	营业收入	4,482,313.62	4,379,976.90
净资产	-767,591.65	-1,037,842.05	净利润	270,250.40	243,592.59

青羊华美设立至今股权转让情况如下：

2014年9月22日，有限公司与罗明媚、廖崇凯签订《股权转让协议》，收购其持有的青羊华美股权，具体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基本情况之“六、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2015年3月24日，公司与自然人蒲金果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公司向蒲金果转让青羊华美的出资额10万元，作价10万元，此为双方协商价格。蒲金果与公司股东、董监高不存在关联关系，截至2014年末青羊华美净资产为负，不存在利益输送和损害公司利益情况。

5、成都华美牙科悦齿门诊部有限公司成立于2004年6月30日，注册资本为50万元，经营范围为主营：口腔科（有效期至2018年12月11日）。截至2014年12月31日，该公司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最近两年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项目	2014年度	2013年度
总资产	1,248,018.17	766,731.31	营业收入	3,701,155.71	2,374,865.29
净资产	738,023.58	550,871.07	净利润	187,152.51	-82,266.69

悦齿华美设立至今股权转让情况如下：

2007年9月12日，悦齿华美召开股东会，同意谢艺将所持有的5万元股权转让给荣长根，同意胡振华将所持有的7.5万元股权式转让给荣长根，同意胡振红将其持有的25万元股权转让给荣长根。2007年9月12日，谢艺、胡振红、胡振华分别与荣长根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

2014年9月23日，有限公司与李璟、胡振红、荣长根签订《股权转让协议》，

收购其持有的悦齿华美股权，具体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基本情况之“六、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6、郟县华美牙科门诊部有限公司成立于2010年8月31日，注册资本为80万元，经营范围为主营：口腔科。截至2014年12月31日，该公司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最近两年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项目	2014年度	2013年度
总资产	1,051,794.84	525,763.45	营业收入	2,762,990.51	1,681,041.93
净资产	702,771.34	187,261.58	净利润	515,509.76	67,422.21

郟县华美设立至今股权转让情况如下：

2014年9月22日，公司与荣长根、牙科技术签订《股权转让协议》，收购其持有的郟县华美股权，具体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基本情况之“六、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7、邛崃华美牙科门诊部有限公司成立于2014年9月，注册资本为300万元，经营范围为主营：口腔科。截至2014年12月31日，该公司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2015年3月23日，公司与自然人朱燕、沈波、陈文华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公司向朱燕和沈波各转让邛崃华美的出资额21万元，向陈文华转让出资额30万元。2015年3月23日，公司与自然人姚建明、廖碧琼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公司向姚建明、廖碧琼各转让邛崃华美的出资额24万元。

最近两年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项目	2014年度	2013年度
总资产	3,926,715.13		营业收入	518,388.15	
净资产	1,809,275.49		净利润	-1,190,724.51	

邛崃华美设立至今股权转让情况如下：

2015年3月23日，公司与自然人朱燕、沈波、陈文华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公司向朱燕和沈波各转让邛崃华美的出资额21万元，向陈文华转让出资额30万元。2015年3月23日，公司与自然人姚建明、廖碧琼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公司向姚建明、廖碧琼各转让邛崃华美的出资额24万元。上述股权转让均按出资额作价，属转让双方协商价格。上述朱燕、沈波等人与公司股东、董监高不存在关联关系，截至2014年末邛崃华美净资产为180.93万元，低于出资额300万

元，不存在利益输送和损害公司利益情况。

8、成都星华美电子商务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0 年 10 月 28 日，注册资本为 100 万元，经营范围为主营：网上销售：日用百货、化妆品、电子产品、服装鞋帽、医疗器械二、三类（凭许可证经营至 2016 年 10 月 11）；网页设计；计算机外围设备研发；计算机软件开发、销售；计算机系统集成；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该公司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最近两年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项目	2014年度	2013年度
总资产	8,227,674.49	1,385,721.86	营业收入	4,417,357.85	1,990,764.04
净资产	81,786.15	421,273.38	净利润	-339,487.23	30,935.26

电子商务公司设立至今股权转让情况如下：

2014 年 10 月，有限公司与荣长根、廖崇凯签订《股权转让协议》，收购其持有的电子商务公司股权，具体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基本情况之“六、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9、成都华美牙科技术有限责任公司成立于 2004 年 11 月 16 日，注册资本为 50 万元，经营范围为主营：生产医疗器械 II 类；6863—16 定制式义齿，医药信息咨询。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该公司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最近两年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项目	2014年度	2013年度
总资产	2,915,777.86	1,679,537.93	营业收入	2,866,239.84	2,338,962.21
净资产	641,811.95	532,744.50	净利润	109,067.45	119,599.06

牙科技术设立至今股权转让情况如下：

2011 年 10 月 9 日，牙科技术召开股东会决议同意荣长根将其持有的 37.5 万元出资额转让给公司，同意荣长根将其持有的 2.5 万元出资额转让给廖崇凯；同意付定春将其持有的 4 万元出资额转让给陈伟，1 万元出资额转让给张千军，2.5 万元出资额转让给林正，2.5 万元出资额转让给赵凌云。2011 年 10 月 9 日，前述股权转让各方分别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

2014 年 10 月，有限公司与陈伟、林正、赵凌云、廖崇凯、张千军签订《股权转让协议》，收购其持有的牙科技术股权，具体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基本情况之“六、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10、成都四维齿科技术开发有限公司成立于2008年7月22日，注册资本为50万元，经营范围为：齿科材料的开发与研究；销售I类医疗器械（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生产第二类：6863-16定制式义齿（凭许可证经营，有效期至2018年8月28日）。截至2014年12月31日，该公司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最近两年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项目	2014年度	2013年度
总资产	2,157,529.36	1,394,167.64	营业收入	1,928,112.36	1,357,198.27
净资产	273,948.03	366,155.25	净利润	-92,207.22	-285,718.12

四维齿科设立至今股权转让情况如下：

2008年12月8日，股东林正、杨冬霞、陈伟分别与徐波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徐波将其持有的2%股权，作价1万元转让给林正，将其持有的5%的股权，作价2.5万元转让给杨冬霞；将其持有的4%的股权，作价2万元转让给陈伟。

2009年12月7日，唐建华、杨冬霞、徐波、林正分别与陈伟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唐建华将其持有的60%股权，转让给陈伟；杨冬霞将其持有的7%的股权转让给陈伟；徐波将其持有的4%的股权，转让给陈伟；林正将其持有的10%的股权转让给陈伟。

2010年4月20日，四维齿科召开股东会同意陈伟将持有公司37.5万元股权转让给荣长根，1万元股权转让给张千军，2.5万元股权转让给赵凌云，2.5万元股权转让给廖崇凯。

2014年10月，有限公司与荣长根、陈伟、林正、赵凌云、廖崇凯、张千军签订《股权转让协议》，收购其持有的四维齿科股权，具体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基本情况之“六、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11、2015年公司新设都江堰华美牙科门诊部有限公司，都江堰华美牙科门诊部有限公司成立于2015年2月28日，注册资本：300万元（人民币），经营范围：口腔科。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该公司的股东出资情况为：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成都华美牙科连锁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70	90
2	廖崇凯	30	10
	合计	300	100

都江堰华美设立至今股权转让情况如下：

具体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基本情况之“六、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十一、特有风险因素

1、租赁物业的风险

目前公司下属口腔医疗机构的经营场所均系租赁取得，有利于公司将更多的资金用于购置先进设备和引进优秀人才。如果上述租赁物业到期后不能及时续租，而公司又不能及时寻找到其他物业，则公司经营将受到不利影响。此外，公司旗下的双流华美和金堂华美现租赁房产的规划用途与实际用途不符，且租赁房屋的部分面积未取得房屋产权证，若因上述问题使得公司被有关部门要求停止租赁该物业用于口腔医疗服务，将对公司经营稳定性带来不利影响。

2、人力资源风险

口腔医疗服务属于技术密集型行业，高素质的技术和管理人才对医疗机构的发展意义重大。目前我国口腔医疗行业技术人才和管理人才较为稀缺，且高素质人才培养周期较长，一定程度上影响了口腔医疗机构的发展。虽然，公司旗下口腔医疗机构拥有丰富的经营经验，建立了良好的人才培养和储备机制，但如果公司不能持续引进并留住足够的人才，并在人才培养和激励机制方面持续创新，公司在发展过程中也将面临人才短缺的风险。

3、医疗风险

由于存在着医学认知局限、患者个体差异、医生素质差异等诸多因素的影响，医学的各类诊疗行为不可避免地存在风险。大多数口腔疾病需要通过手术治疗来完成，就口腔科手术而言，尽管现有医技水平已达到较高水平，且大多数手术操作是可控的，但由于口腔科手术质量的好坏受医师素质、诊疗设备、质量控制水平等多种因素的影响，因此口腔科医疗机构不可避免地存在一定的医疗风险。口腔科医疗风险主要来自医务人员在治疗过程中违法诊疗规范造成的医疗过失，医务人员素质原因或疏忽导致的诊疗差错以及并非诊疗行为本身存在过失，而是由于不可抗、不可预测原因造成的病人不适或并发症。

公司重视医疗质量管理，建立了较为完善的质量控制机制。公司的医疗事故和差错发生率一直控制在行业内较低水平，报告期内，未因医疗事故产生赔偿支出。尽管如此，公司旗下口腔医疗机构仍不可能杜绝所有的医疗事故和差错，仍

将面临一定的医疗风险。

4、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的风险

荣长根持有公司 93.3666%的股份，为公司实际控制人。虽然公司已经并将继续在制度安排方面防范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操控公司现象的发生，但即使如此，也不能完全排除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利用其绝对控股地位，通过行使表决权等方式对公司的人事任免、经营决策等进行影响，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有可能会损害公司及公司中小股东的利益。

5、现金结算风险

公司属于医疗服务行业，现金结算是行业内普遍存在的结算方式。报告期内，公司的客户主要为散客，除采用银联 POS 机消费外，主要以现金方式结算。报告期内，公司以现金结算销售的金额分别为 377.25 万元和 684.68 万元，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18.39%及 24.16%。公司一直高度重视现金管理，已建立了相应的收入确认内部控制制度，确保办理货币资金业务的不相容岗位相互分离、制约和监督。

医疗服务机构的出纳员每日 16 点将现金收入存入指定的银行账户中，并将银行存款回单交付公司会计做账，定期将收款记录与财务账进行核对。公司借助思迈乐口腔医疗连锁企业管理系统等专业系统进行日常销售管理，借助用友软件进行财务核算，并对现金存款回单、银联 POS 机入账单与专业系统中的交易金额进行核对和日常监管，保证公司收入结算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公司还定期和不定期的对医疗服务机构的现金管理情况进行检查，不得存在坐支现象。各医疗服务机构必须严格遵守财务报销手续，报销凭证应先由经办人签字，经过会计审核，单位领导签字批准后方可办理结算手续。

如未来公司不能很好地执行上述内控制度，公司营业收入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性将可能无法得到高水平的保证，公司财务信息的可信赖程度将会降低。

6、公司 2014 年经营亏损风险

2013 年和 2014 年公司净利润分别为 21.15 万元和-364.47 万元，主要系新开业医疗机构造成。2014 年公司两家新开办医疗机构共亏损 315.53 万元，剔除两家新开业医疗机构的亏损，2014 年公司净利润约为-48.94 万元，主要系 2014 年母公司管理费用增加造成。

2014 年公司陆续开办两家医疗机构，由于（1）新设机构在市场开拓、人员

管理、资源优化配置等方面正常化运营需要一定时间，前期营业收入较少；(2) 新设医疗机构前期筹备过程中在人员储备、机构装修、市场开拓等方面投入较大。

7、税收政策风险

《中华人民共和国营业税暂行条例》第八条规定：“医院、诊所和其他医疗机构提供的医疗服务免征营业税。”公司及所属子公司 2013 年度及 2014 年度所提供的医疗服务免征营业税。该税收政策对公司的发展起到了较大的推动和促进作用。但该优惠税率随国家有关政策发生变动，公司未来适用的税收优惠政策存在着不确定性，一旦上述税收优惠政策发生不利变动，将会对公司的税后利润产生影响，因此公司存在税收优惠政策变化风险。

第五节 股票发行

2015年4月9日，公司全体股东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了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成都华美牙科连锁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定向发行股票的议案》，并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定向发行股票的有关事宜。

一、拟发行股数

本次挂牌同时拟发行股份10,000,000股。

二、发行对象

本次定向发行对象为9名自然人及1名机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购数量 (股)	认购金额 (元)	股东性质	认购方式	占本次发行总股数的比例
1	荣长根	5,186,660	5,186,660	自然人	现金	51.87%
2	荣希	350,000	350,000	自然人	现金	3.50%
3	傅举一	142,860	142,860	自然人	现金	1.43%
4	廖崇凯	75,240	75,240	自然人	现金	0.75%
5	陈伟	38,100	38,100	自然人	现金	0.38%
6	林正	23,810	23,810	自然人	现金	0.24%
7	赵凌云	23,810	23,810	自然人	现金	0.24%
8	张千军	9,520	9,520	自然人	现金	0.10%
9	吕明	150,000	150,000	自然人	现金	1.50%
10	成都鑫华美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000,000	4,000,000	有限合伙企业	现金	40.00%
合计		10,000,000	10,000,000	--	--	100%

本次定向发行对象中，新增股东为公司财务负责人吕明和成都鑫华美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其余增资对象均为公司老股东。

成都鑫华美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成立于2015年1月23日，注册号为510109000535094，执行事务合伙人为荣长根，经营范围为：企业管理咨询、社会经济咨询(不含投资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其合伙人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出资金额（元）	占比
1	荣长根	400,000	10%
2	荣希	3,600,000	90%
	合计	4,000,000	100%

三、拟发行价格

本次股票发行价格为每股 1 元人民币。

四、预计募集资金金额

本次股票发行预计募集资金金额为 1,000 万元。

第六节有关声明

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董事：


荣长根


荣希


吕明


朱守香


刘婷

监事：

张运宏 


罗明媚


林正

高级管理人员：

荣长根 


朱守香


吕明

成都华美牙科连锁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6月1日

主办券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公开转让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项目负责人签名：

郭建刚

郭建刚

项目组成员签名：

郭建刚

郭建刚

张洪晖

张洪晖

郭晨

郭晨

法定代表人签名：

孙树明

孙树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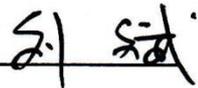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6月1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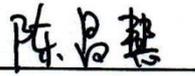
律师事务所声明

本所及经办律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专业报告法律意见书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经办律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法律意见书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律师签名：



刘 斌



陈 昌 慧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签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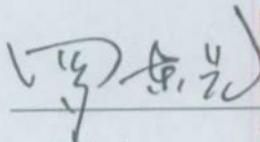
朱 小 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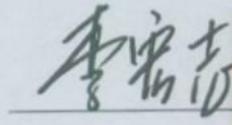
承担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审计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审计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注册会计师签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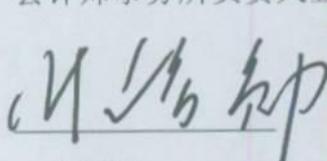

罗东先




李宏志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签名：


叶韶勋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15年6月1日

第七节附件

本公开转让说明书附件包括：

- (一) 主办券商推荐报告；
- (二) 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 (三) 法律意见书；
- (四) 公司章程；
- (五)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同意挂牌的审查意见；
- (六) 其他与公开转让有关的重要文件。